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問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建業證券 QUAM SECURITIES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訂立的協議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於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編纂]**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刊載。本公司將隨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議定**[編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宣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www.wing-kei.com.hk**查閱。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編纂]**服務或香港結算**[編纂]**渠道申請認購最少**[編纂]**股**[編纂]**，並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編纂]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編纂]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編纂]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港元		*港元*		*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編纂]**最高數目。

(2) 此乃初始發售的**[編纂]**50%，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編纂]**(就通過**[編纂]**服務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編纂]**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就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3

歷史、發展及重組 96

業務 1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9

主要股東 234

股本 236

財務資料 24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2

目　錄

頁次

[編纂] 29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7

如何申請[編纂] 3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注於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我們成立於1999年，自此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鋼結構工程。我們在中國東莞擁有兩項生產設施，並擁有根據客戶規格加工及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根據行業報告，按2022年收益計，本集團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排名第三，於2022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4%。

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建及公共設施以及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一般為不同香港政府部門、機構及法定機構所委聘的總承造商。我們亦有參與少量香港私營界別項目。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私人商業、住宅及工業發展項目。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一般為物業發展商，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的總承造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基建及公共設施的鋼結構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項目界別及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基建及公共設施	17	117,650	36.2	10	142,717	62.4	18	273,912	81.4
－住宅	5	25,476	7.9	4	8,936	3.9	3	10,721	3.2
小計	22	143,126	44.1	14	151,653	66.3	21	284,633	84.6
私營界別									
－商業	12	169,410	52.2	13	76,850	33.6	13	51,741	15.4
－住宅	2	560	0.2	3	237	0.1	1	10	極少
－工業	2	11,196	3.5	1	36	極少	–	–	–
小計	16	181,166	55.9	17	77,123	33.7	14	51,751	15.4
總計	38	324,292	100.0	31	228,776	100.0	35	336,384	100.0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公營界別						
－基建及公共設施	11	65,970	69.4	15	65,419	88.7
－住宅	3	309	0.3	2	1,449	2.0
小計	14	66,279	69.7	17	66,868	90.7
私營界別						
－商業	7	28,780	30.3	3	5,573	7.6
－住宅	–	–	–	1	1,252	1.7
－工業	–	–	–	–	–	–
小計	7	28,780	30.3	4	6,825	9.3
總計	21	95,059	100.0	21	73,693	100.0

本集團收益由2020財年約324.3百萬港元減少約29.5%至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i) 01號項目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最大項目，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該項目已於2020財年末竣工，且01號項目並無於2021財年產生收益；及

(ii) 02號項目(即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最大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該項目涉及位於啟德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6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底從客戶集團A獲得02號項目。根據原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19年底或前後動工，並於2021年年中竣工。因預見02號項目的工期緊張及工程規模大，本集團於取得該項目後不久已開始採購材料，並展開部分結構鋼製造工程。

到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將修訂我們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鋼結構工程的設計及圖紙進行更改，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

因應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及鑑於我們可用資源的限制，於2020年下半年，執行董事認為，暫時避免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進行投標乃屬重要。經考慮(a)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b)該項目涉及的工程規模及工程量；(c)其他進行中項目的預期工作量；(d) 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勞動力短缺和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運輸中斷的相關風險；及(e)需要通過圓滿完成02號項目(香港標誌性的體育基建發展項目)來維持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及與客戶集團A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決定為02號項目保留大量當時可用的資源，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人力。

之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由於相關工地延遲移交予我們，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在等待客戶集團A指示繼續進行建築地盤工程的同時，我們已於2021年繼續進行製造工程，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02號項目經修訂項目時間表。該等製造鋼材佔據我們生產設施的很大一部分存儲空間，從而減少我們在2021年承接其他項目的產能。

在02號項目多次重訂時間表期間，在2021財年下半年，我們試圖通過投標工期相對較短且可在短期內啟動的新項目以收回在並無重訂時間表的情況下02號項目原可產生的預期收益。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在2021年下半年獲得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收益下降，乃由於02號項目，導致工程量減少。此外，如上所述，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暫時避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的投標，導致我們在2021財年完成的工程量減少。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並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通常包括(i)安排地盤準備及前期工程；(ii)委聘及監督分包商；(iii)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iv)監督建築地盤工程的實施；(v)進行地盤安全監督及質量監控；及(vi)制定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建築地盤工程產生分包費分別約71.0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91.6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9.3%、32.9%、39.8%及45.5%。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未完成項目的價值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初／期初未完成項目的期初價值	749,039	505,333	425,866	253,464
加：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獲授合約工程總值*(附註1)*	80,586	149,309	163,982	130,801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總收益	(324,292)	(228,776)	(336,384)	(73,693)
將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未完成項目的期末價值 *(附註2)*	505,333	425,866	253,464	310,572

附註：

1. 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授出合約工程總值指(i)獲授新項目的原有估計合約金額，或(如適用)經計及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金額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及(ii)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訂單的價值。

2. 未完成項目的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總估計收益部分。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永基東莞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項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鋼結構工程項目所需的結構鋼。大片美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而鑫隆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00平方米。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大片美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6.8%、80.1%及85.8%；而鑫隆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5.3%、76.2%及77.6%。我們的主要機械包括吊機、剪裁機、鑽孔機、磨機及焊接機。我們的機械裝備完善，可用於將鋼板製造成不同尺寸及形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中國(i)租賃土地(「**租賃土地**」)及大片美生產設施的物業(「**1號租賃物業**」)訂立為期50年的協議；及(ii)就鑫隆生產設施(「**2號租賃物業**」，連同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統稱為「**該等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訂立協議。

1號租賃物業及2號租賃物業的土地所有權性質均為集體所有土地。據董事所深知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歷史原因，(i)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1號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ii)2號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取得2號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該等業主尚未取得有關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1.業權欠妥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一段。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造商(即項目擁有人委聘的總承造商)。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7名、17名、17名及7名。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26.6百萬港元、151.6百萬港元、237.7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而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296.6百萬港元、216.4百萬港元、315.6百萬港元及71.3百萬港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9.0%、66.3%、70.7%及51.1%，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5%、94.6%、93.8%及96.7%。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會代我們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隨後自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減有關金額。客戶代我們進行的採購主要包括鋼材等材料及

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等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定期供應業務所需特定貨品及服務以便我們繼續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材料(如鋼材)的供應商；(ii)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i)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分包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如測試、機械服務、運輸及技術工程服務)的供應商。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基香港目前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冊上鋼結構工程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永基香港亦已在發展局編製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為鋼結構工程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註冊及許可證」一段。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9,411.0百萬港元增至2022年的9,913.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多項增長驅動因素包括(i)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計劃及持續的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項目(如三跑道系統發展、古洞北、洪水橋／厦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發展及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計劃)將推動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ii)由於其環保性質、使用上具靈活性及優越的空間效益，使香港鋼結構工程更為普及；及(iii)香港政府日益注重及持續支持鋼結構行業發展，包括於香港理工大學成立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提升工人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加強鋼結構工程行業的生產力、能力及競爭力，預期香港鋼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由2023年約10,409.2百萬港元增長至2027年約12,580.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為客戶提供鋼結構工程相關訂製解決方案；(ii)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良好的業績紀錄；(iii)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專心致志；及(iv)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

業務策略

我們擬把握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爭取鋼結構工程項目及擴大市場佔有率；(ii)擴大我們的結構鋼產能；(iii)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財務成本適中及資本充足；及(iv)擴大我們的勞動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銷售及營銷以及定價策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久經考驗的業績紀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除利用公司網站宣傳本集團及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並無過份依賴營銷活動。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項目的複雜性；(iii)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v)所需材料、分包服務及機械服務類型的價格趨勢；(v)我們可動用的結構鋼產能；(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i)我們可動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具體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予的項目，及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的任何重大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香港的私人界別項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項目，並無保證客戶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及(iv)我們的項目可能無法按原項目時間表或預算進行，這可能導致收益確認延遲，從而對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24,292	228,776	336,384	95,059	73,693
服務成本	(269,254)	(193,359)	(269,445)	(78,025)	(59,012)
毛利	55,038	35,417	66,939	17,034	14,68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7,580	9,096
所得稅開支	(6,721)	(3,599)	(7,191)	(1,293)	(1,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36,706	17,336	39,265	6,287	7,4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49)	(636)	1,482	604	(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557	16,700	40,747	6,891	7,416

收益由2020財年約324.3百萬港元減少約95.5百萬港元或29.5%至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01號項目，於2020財年開展大量工程並於2020財年年底完工。01號項目於2020財年貢獻收益約120.7百萬港元，於2021財年並無自01號項目產生收益；及(ii)02號項目建築地盤工程重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21財年與2020財年的比較」一段。

收益由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增加約107.6百萬港元或47.0%至2022財年約33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193.2百萬港元及69.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一段。

收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95.1百萬港元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或22.5%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本集團於2022財年於02號項目下進行大量建築地盤工程；(ii)10號項目下的建築地盤工程於2022財年竣工；(iii)11號項目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約1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收益約0.4百萬港元；(iv)09號項目已於2022年7月動工，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約11.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確認收益；及(v)部分新項目已於2022年底或2023年授出，而購買材料、製造工程及／或大部分地盤工程預計將於2023年第二季或之後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一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約36.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財年17.3百萬港元及其後增加至2022財年約39.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毛利、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而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268	17,521	22,653	23,572
流動資產	141,269	135,123	174,800	150,163
非流動負債	2,575	501	4,192	2,757
流動負債	79,821	54,302	62,673	52,974
流動資產淨值	61,448	80,821	112,127	97,189
資產淨值	81,141	97,841	130,588	118,004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75	11,455	79,007	7,739	(12,0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0)	(1,157)	(6,549)	(6,343)	(3,6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19)	(13,129)	(15,414)	(1,673)	(25,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44)	(2,831)	57,044	(277)	(40, 7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48	14,536	11,729	11,729	68,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差額	32	24	(77)	(119)	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6	11,729	68,696	11,333	27,939

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9.8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的負面調整；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5百萬港元的正面調整抵銷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2020財年或於2020年12月31日	2021財年或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財年或於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或於2023年4月30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9.5%)	47.0%	(22.5%)
純利增長	不適用	(52.8%)	126.5%	19.2%
毛利率	17.0%	15.5%	19.9%	19.9%
純利率	11.3%	7.6%	11.7%	10.2%
股本回報率	45.2%	17.7%	30.1%	6.3%
總資產回報率	22.4%	11.4%	19.9%	4.3%
流動比率	1.8倍	2.5倍	2.8倍	2.8倍
速動比率	1.8倍	2.5倍	2.8倍	2.8倍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5.0天	26.3天	19.8天	21.6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9.0天	48.0天	26.2天	40.5天
資產負債比率	41.3%	21.7%	19.3%	15.4%
淨債務權益比率	23.4%	9.7%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比率	92.8倍	44.0倍	138.0倍	45.2倍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41.3%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1.7%，此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償還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隨後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9.3%。有關減少主要因為2022財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2023年4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5.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WK (BVI)擁有**[編纂]**權益。WK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基於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WK (BVI))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而WK (BVI)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WK (BVI)、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法律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存在若干涉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未能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定要求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訴訟及申索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牽涉多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進行中民事訴訟涉及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發售統計數字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港元*
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之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及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下不可如此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於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中，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編纂]扣除任何金額。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編纂]相關估計開支的負面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我們自[編纂]將收取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編纂]相關開支)。董事現時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編纂]：(i)約[編纂]百萬港元，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ii)約[編纂]百萬港元，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東莞或其附近收購一幅地塊，並建立一個新生產設施；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透過招聘三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工程師進一步擴大及加強人力。

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結付股息8.2百萬港元、零、8.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溢利作股息分派後，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資於營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我們有21個手頭項目，於業績紀錄期合共約413.0百萬港元待確認為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手頭項目」一段。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4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4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指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陳永康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法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淑雯女士及WK (BV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冠狀病毒疫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個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片美生產設施」	指	我們租賃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片美村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有關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詳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例如超強颱風導致公共運輸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等情況，政府可能根據勞工處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宣佈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義及技術詞彙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均富融資」或「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編纂]**渠道」	指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編纂]**，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式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編纂]**，代表　閣下提交**[編纂]**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包括**[編纂]**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為參與者的人士或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伍穎珊女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刊發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14001」	指	設立架構以便公司或組織據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藉此向公司管理層與僱員以及外部持份者保證會監測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14001:2015」	指	2015年版ISO 14001標準
「ISO 45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ISO 45001:2018」	指	2018年版ISO 45001標準

「ISO 9001」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積極性及影響力、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計量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ISO 9001:2015」	指	2015年版ISO 9001標準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經濟貿易部(視文義而定)

「陳鑫江先生」	指	陳鑫江先生，本集團運營總監、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鑫江先生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之子，及陳鑫基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兄弟
「陳鑫基先生」	指	陳鑫基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鑫基先生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之子，及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兄弟
「陳永康先生」	指	陳永康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永康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及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之父親
「蔡女士」	指	蔡植昌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蔡女士為陳永康先生的配偶，及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之母親
「陳淑雯女士」	指	陳淑雯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淑雯女士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之女，及陳鑫基先生及陳鑫江先生之姐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如有所指，任何該等組織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註冊分包商名冊」	指	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述，為籌備**[編纂]**進行的本集團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外匯管理事項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WK (BVI)與**[編纂]**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編纂]**可借入最多**[編纂]**股股份用以補足**[編纂]**的任何**[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基東莞」	指	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基香港」	指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g Kei Management」	指	Wing Kei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23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WK (BVI)」	指	WK (BVI) Limited，一間於2023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WK Development」	指	WK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3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鑫隆生產設施」	指	我們租賃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擁軍路嶺創街1號鑫隆科技園第3至4棟一樓廠房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可能」、「預測」、「建議」、「尋求」、「應會」、「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投資數額、性質以及潛力；
- 本公司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與所載者可能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予的項目，及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的任何重大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296.6百萬港元、216.4百萬港元、315.6百萬港元及7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的約91.5%、94.6%、93.8%及96.7%。尤其是，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度／期間，客戶集團A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26.6百萬港元、151.6百萬港元、93.8百萬港元及9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9.0%、66.3%、70.7%及51.1%。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進行鋼結構工程。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會繼續接獲來自主要客戶的合約。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獲授具有可資比較規模及數量的合適項目取而代之，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私人界別項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建及公共設施以及公共住宅發展。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政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產生收益約44.1%、66.3%、84.6%及90.7%。可獲得的公營界別鋼結構工程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包括香港政府對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的政策、其土地供應及公屋政策及香港經

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倘香港政府減少對公共住宅及╱或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的開支或改變其有關政策，可獲得公營界別鋼結構工程項目數量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項目，並無保證客戶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項目及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項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政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6.7%、8.9%、8.9%及10.3%。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我們可用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部分客戶均設有評估機制，確保服務供應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方面符合若干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業績紀錄期持平或高出業績紀錄期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可供投標的競標邀請或合約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可能無法按原項目時間表或預算進行，這可能導致收益確認延遲，從而對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時間表進度可能受不可控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總承造商或項目擁有人對工程及設計作出不可預見的變更；(ii)市況變動或經濟衰退；(iii)材料、分包服務及╱或機械服務短缺；(iv)勞工糾紛；(v)工作場所事故；(vi)自然災害；(vii)天災或流行病；(viii)惡劣天氣條件；或(ix)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項目時間表或預算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工程進度向我們支付進度款，而該等付款須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經客戶認證。項目延遲或重訂可能會導致收益確認延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材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穩定及時地交付鋼材(為我們的主要材料種類)，以使我們進行結構鋼製造。倘該等材料或供應品出現任何短缺或倘供應商交付出現重大延遲，我們或不能製造結構鋼產品，並因此不能按時或根本不能完成項目。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價格或所需的數量及品質物色合適的其他供應來源，或根本物色不到所需來源。此外，倘供應商的材料的質量下降，且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來源或發現材料有缺陷，則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結構鋼製造所用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

鋼材為我們製造結構鋼時使用的主要材料種類。影響材料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需及市場競爭，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有關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本結構分析」一段。我們按逐張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盡量降低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主要材料種類的價格波動將會影響結構鋼製造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材料的任何成本漲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不能轉嫁。概無保證材料的成本將於日後維持穩定，或材料價格的任何增加將不會導致生產成本出現預期以外及大幅增長。倘我們無法將材料成本增加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不能轉嫁，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及機器的中斷、損壞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兩處結構鋼製造生產設施，即(i)大片美生產設施，建築樓面面積約7,000平方米；及(ii)鑫隆生產設施，建築樓面面積約8,700平方米。

我們製造結構鋼的能力取決於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生產設施的機器需要檢查、維護及更換，在此期間生產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受到經營風險及中斷的影響，如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中斷、勞工糾紛及工傷事故。電湧或斷電可中斷或

甚至導致結構鋼製造過程停頓。概無保證我們的機器將不會因操作不當、火災、惡劣天氣、盜竊或搶劫等原因而受到損害或丟失。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維修或更換任何損壞機器或設備的額外成本。機器亦可能因耗損或其他問題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倘任何故障或損壞機器無法維修或更換，或倘無法及時更換任何丟失的機器，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結構鋼製造過程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中斷：(i)自然災害，如颱風及洪災；(ii)政治不穩定、暴亂、內亂及恐怖襲擊；(iii)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或近期的COVID-19，因其可要求將僱員隔離及╱或生產設施消毒；及(iv)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

我們錄得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未能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定要求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包括支付所有未支付供款及罰金以及相關部門的強制執行。有關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倘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違規事項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繳納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租賃物業存在業權欠妥，我們可能需要搬遷生產設施

我們租賃兩項生產設施(即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為永基香港在香港承接的鋼結構工程項目製造結構鋼。大片美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片美村，總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而鑫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擁軍路嶺創街1號鑫隆科技園3-4棟一樓，總建築面積為約8,700平方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存在若干業權欠妥，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業權欠妥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一段。

倘大片美生產設施及／或鑫隆生產設施的生產設施被迫搬遷，我們可能遭受生產中斷及虧損及損害，包括搬遷成本、額外租金開支及經營虧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收購中國東莞市內或附近的一幅土地，並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結構鋼產能」一段。倘於建議收購前被迫將業務從大片美生產設施及／或鑫隆生產設施搬遷，我們可能需要租賃替代物業進行搬遷。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生產設施，我們可能在滿負荷或完全恢復生產之前可能發生延遲，並且由於延遲及／或未能交付項目結構鋼，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於預期的收益及溢利虧損，以及進一步申索及／或算定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到客戶進度付款、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在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香港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在中國製造間接費用及機械服務費。按照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歷史及視乎項目規模而定，(i)我們首次產生項目前期成本時；與(ii)我們的累積淨現金流出就項目開始從其高峰期減少的時間之間的平均時間為自項目開始起計平均11個月(「**工程前期**」)。取決於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委聘條款，就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頂尖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工程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合約金額12%。不同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具體金額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負責採購材料的人士、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時長而定。此外，隨著項目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出現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客戶的認證過程；(ii)客戶批准我們發票的內部流程；(iii)供應商要求我們結算的時間；及(iv)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展，我們項目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對我們可以同時開展的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施加限制。

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作出進度付款，而該付款須於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經客戶認證。此外，客戶可能預扣最高為每筆進度付款10%的金額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上限為總合約金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於客

戶或項目擁有人對竣工工程感到滿意後發放。餘下一半則通常於相關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或預先協定的時間發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約50.5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因此，隨著項目的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會從項目早期的淨流出逐漸轉為累計淨流入。這導致現金流量缺口，倘我們在初始階段有更多項目或我們的客戶於任何特定時間點預扣各類項目的大量工程累積保證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進行已轉交客戶但尚未屬無條件的提供鋼結構工程。當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提供鋼結構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進行認證及／或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仍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會產生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約97.1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73.8百萬港元及9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i)未開票收益；及(ii)鋼結構工程應收保證金。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開票收益分別約為48.6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此外，客戶可能最多會預扣我們每筆進度付款的10%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上限為總合約金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於客戶或項目擁有人對竣工工程感到滿意後發放。餘下一半則一般於相關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或預先協定的時間發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證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有關該等合約資產的隨後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後續開票及結算」一段。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已完成服務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及足額向我們發放工程累積保證金。

此外，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及足額結清我們的發票。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倘我們無法於付款期限內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甚至完全不能收回，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撥回)、0.4百萬港元(撥回)、3.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撥回)。於2021財年，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面總值分別計提減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2021財年與2020財年的比較－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一段。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述客戶出具的支票遭拒付。於2022年4月，執行董事獲悉該客戶已被提出清盤呈請。執行董事認為，向上述客戶收回餘下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機會甚微。因此，已就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餘下賬面總值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於2022年，本集團已因上述客戶資不抵債提出清盤呈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本集團的進行中民事訴訟」一段。

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物色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開展項目時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所發揮的作用，且我們委任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之下從事大部分的建築地盤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一段。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基於分包商的服務質量、技能及技術、聲譽、當前市價、交付時間及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選擇分包商。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分包費用分別為約71.0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91.6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9.3%、32.9%、39.8%及45.5%。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以及本集團及客戶的規格。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工程不當或質量低劣而受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未能遵守安全指引及客戶提出的其他要求，我們可能須負責向客戶支付彼等所產生的開支及罰款。儘管根據分包協議，我們可能有權向分包商獲得與有關處罰相關的賠償，但為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保持穩定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向有關分包商索賠。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因分包商未能遵守客戶規定的安全程序及其他要求而產生額外的費用及罰款。

倘分包商的僱員因意外事故及僱用受傷工人的過程中受到人身傷害及／或牽涉勞資糾紛，我們可能會牽涉申索及訴訟。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的僱員牽涉多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申索及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有關申索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物色該等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將所有需要鍍鋅的工程外包予中國分包商。除此之外，視乎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亦將其他部分的結構鋼製造工程外判予中國分包商。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4.9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0%、8.8%、6.0%及3.7%。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以及本集團及客戶的規格。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提供不當或質量低劣的工程而受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

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成本另按一定加成比例編製投標價。由於下列因素使然，加成比例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顯差異，如(i)項目規模、持續時間及所屬行業；(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份；(iii)客戶信貸記錄及財務業績紀錄；(iv)與客戶維持的業務關係年期；(v)未來獲取客戶合約的前景；(vi)本集團在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聲譽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vii)經考慮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後，實際成本與估算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viii)當前市況。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意外急升、客戶要求的糾正工程數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工程的總實際價值可能與我們與客戶所訂合約所載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以按量數付款基準訂立。我們根據合約將予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視乎合約期內客戶指示或下達的訂單，而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與合約所載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客戶將會實地計量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並將根據已完成的實際工程向本集團付款。

於項目進行期間，客戶可通過向我們下達變更訂單，要求在合約範圍之外進行新增、減少或更改工程。由於客戶下達變更訂單，我們能夠從項目中獲得的總收入金額可能與相關合約中指定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有所不同。有關變更訂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因此，概不保證與客戶最終

協定的費用及收費金額將足以補償我們產生的成本或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利潤率或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規定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有重大差異，如因變更訂單令我們收益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將維持在與於業績紀錄期所錄得的收益及利潤率相若的水平。

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地盤及／或實施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可能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致命意外或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下或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註冊分包商的登記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

由於建築地盤工程的性質，不能免除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不能免除的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提高，任何該等違規事件或會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未獲保單承保情況而言)。另外，未能保障建築地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及／或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下或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註冊分包商的登記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未獲保單承保情況而言)。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涉及僱員的一宗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儘管由於建築行業的工程性質導致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為固有的風險，但事故記錄可能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自潛在新客戶收到招標邀請或日後

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中標的前景。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成本以強化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如增聘安全監督員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0百萬港元；而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8.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需要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倚賴外部融資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財務成本，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

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續期登記註冊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基香港目前為建造業議會存置的鋼結構工程類別下註冊分包商名冊的註冊分包商。由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所委聘的進行鋼結構工程的分包商一般須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登記。於註冊分包商名冊下註冊分包商的登記註冊須每三年或五年續期一次，並一般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所規限。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我們的聲譽、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保留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可能導致業務機會減少及嚴重阻礙業務，並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永基香港於鋼結構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註冊登記。根據行業報告，作為投標條件的一部分及確保品質有保障，總承造商通常選擇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登記註冊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進行建築項目的鋼結構工程。

承造商必須符合發展局於2021年1月所修訂及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中所訂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才可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資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有關承造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倘承造商符合該等標準的能力有疑問，香港政府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可將其剔除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或對其採取其他監管行動，如暫時取消資格或(如適用)將其核准資格降至試用資格。可導致採取監管行動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表現不佳、未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紀錄欠佳、環保表現欠佳、三年期間未提交有效競投、未能或拒絕執行所承接投標、行為不當、違法等。

倘永基香港未能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鋼結構工程類別下的承造商資格或倘被採取暫被取消資格上述任何監管行動，總承造商未必會傾向於選擇本集團進行其建築項目的鋼結構工程，因此，我們的前景、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且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有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有關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其他各方就各種事宜提出的申索及訴訟。有關申索可能包括(特別是)受傷工人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以致人身受傷而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多項勞工糾紛、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且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任何相關申索或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申索的是非曲直情況下，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並承擔額外成本以處理該等申索，更甚者，若相關申索事件獲新聞報導，或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一旦勝訴且不屬於保單範圍內，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成本，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55.0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0%、15.5%、19.9%及19.9%。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屬我們對過往表現作出的分析，並不具有任何正面意義，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日後將維持與於業績紀錄期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

使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預測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其並無任何正面含意或僅可反映我們過往在若干條件下的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控制成本、香港的市況及分包商之間的競爭等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限制我們項目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會於每個期間波動，乃由於多個因素如(i)我們提交投標時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分包費用；(iv)材料價格；及(v)定價策略。概不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於未來維持穩定及我們能夠維持現時表現水平。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則以人民幣計值。無法保證人民幣兑港元匯率將保持穩定。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或從事任何對沖活動。因此，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挽留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物色適當

人選替代，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有才幹的員工。倘若如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投標和開展新項目的能力受我們建築地盤工程有否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和分包商的限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進行項目時著重項目管理及監督施工。因此，有否足夠內部項目管理人員和分包商大大限制了我們開展數個大規模鋼結構工程項目的服務能力。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一直面臨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嚴重短缺。鑒於上述情況，在維持及招聘充足數量項目管理人員或委聘合適的分包商以應對未來承接更多項目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不時收到投標邀請，但同時其他手頭項目已佔用我們的可用資源。我們偶爾為(i)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維持我們於市場的份額；及(iii)獲悉對日後競投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會採取提交標書回應客戶邀請投標的策略。在此情況下，即使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競爭力遜於競爭對手所提交價格，執行董事會採取較為審慎的成本估算方法，在投標時計入較高的利潤率。

因此，有否足夠項目管理人員及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競標新項目的能力。由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的競標相對競爭力可能不足，因此存在未能獲取客戶授出新合約的風險。

未能可靠和及時地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設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或進行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釐定。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材料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我們延期完成項目，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相關算定損害賠償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故障修理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故障修理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未發生、未形成或未顯露、未發現的缺陷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違約或未能完成的潛在故障修理責任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的合約可按背對背基準於主合約的條款包括故障修理責任期。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並無履行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糾正，費用由我們承擔。倘該責任被認為有極大可能性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應付潛在責任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度、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我們保留及續期註冊的能力、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的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未能預計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COVID-19再度大量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當中國在2020年初出現COVID-19疫情時，中國政府在2020年第一季對中國東莞實施封鎖措施。交通受限，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關閉，工廠被勒令暫停營運。為響應地方政府當局的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封鎖期間暫停營運。

此外，自2022年1月起直至2022年4月，香港出現了由SARS-CoV-2奧密克戎變異株引起的COVID-19第五波爆發(「**第五波爆發**」)，在此期間每天的確診個案大幅增加。於2022年，跨境運輸受阻，本集團遭遇香港往中國的材料運輸及中國往香港的製成品運輸暫停，令本集團業務暫時性中斷。

倘中國再次爆發嚴重的COVID-19疫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結構鋼製造業務再度暫停及因旅遊限制導致材料及結構鋼產品運送受阻。亦無法保證香港及╱或中國可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的再次爆發及政府機關不會重新採取嚴格措施，例如關閉實體工作場所、全面暫停所有工商業務、社交及其他活動以及其他封鎖政策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

此外，倘香港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建築市場放緩，降低香港鋼結構工程項目供應量。COVID-19疫情爆發的任何惡化亦可能導致勞動力短缺、工人工資增加及╱或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項目工程進度暫停或延遲。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任何項目延遲或未能按照計劃規格、進度及預算完成項目，而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提出算定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香港及╱或中國政府再次採取措施遏制COVID-19蔓延，包括在整個城市範圍內實施進口管制或封鎖政策，則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不受干擾；及╱或(b)向我們提供服務、材料或分包服務且不會延誤。若此類措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持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從替代供應商獲取服務、材料或分包服務。

疫症、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或會重大延誤或甚至阻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或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疫症、天災、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營運、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阻礙我們完成項目，任何該等因素都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該情況下，由於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好、發行人及建議上市申請人的集資活動、宏觀經濟狀況以及香港的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本文件擬進行的集資活動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到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取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是否再獲得有關補助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分別約1.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指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該等補貼是向僱用正式僱員並為其繳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僱主提供。授予本集團的工資補貼用於支付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及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正式僱員的工資及強積金。有關本集團所收取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段。

由於香港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紓困措施屬非經常性質，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收取政府補助或是否再獲得有關補助。倘政府措施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出現任何暫停、重大減少或終止，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i)計劃透過收購中國東莞市內或鄰近其的一幅土地擴大結構鋼製造產能及設立新生產設施；及(ii)計劃增聘員工時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動用部分**[編纂][編纂]**以收購中國東莞市內或鄰近的一幅土地及設立新生產設施，擴大結構鋼製造的產能，以配合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由於購置土地及建造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

直線法計算。因此，於完成購置土地及建造新生產設施後，估計每年將產生約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額外折舊開支。

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亦包括利用**[編纂]**的部分**[編纂]**招聘額外員工，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根據調動**[編纂]**聘請及挽留所有額外員工的預計時間，估計每年的額外員工成本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勞動力資源的計劃將增加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但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於計劃投資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招聘足夠勞工面臨潛在困難，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或會受阻

增聘員工，擴充勞動資源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其詳情於本節「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正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一段進一步討論。因此，我們招聘足夠勞工以實行未來業務策略時或會面臨潛在困難。倘我們招聘足夠勞工以實行未來業務策略時遇到重大困難，本集團成功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資本儲備收購中國東莞一幅土地及設立新生產設施，撥付項目前期成本及增加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擁有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長久營運歷史、更強融資能力及完善的技術專業知識等。倘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或批准，則新參與者可能有意加入該行業。若競爭大幅加劇，經營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或會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正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香港人口老齡化及對工人技能及資格的要求日益嚴格，鋼結構工程行業一直面臨經驗豐富的熟練勞工的嚴重短缺。根據建造業議會，截至2022年底，50歲及以上的結構鋼焊接工佔勞動力的60.6%。有關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所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挑戰及威脅」一段。

香港的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市場上可供使用的勞工及香港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此外，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享有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而最低工資須參照規定的最低時薪(目前設定為每小時40港元)釐定。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在日後不會上升。

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目前或未來工作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夠按時及／或在預算內完成工作，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正面臨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問題。經營成本上漲的主要原因是鋼結構工程焊接工工資以及鋼板價格不斷上漲的趨勢。有關該等建築

材料過往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本結構分析」一段。經營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種。從事各個工種的工人均需具備專門技能，且不易被其他工種的勞工替代。分包商所收取的費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一般包括其本身的經營成本。任何一個工種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分包商的營運，進而阻礙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進度。概不保證工會日後不會發起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滿足彼等提出的要求，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或項目或會延期完工，而客戶可能因而就我們未能遵守合約中的時間表規定向我們提出申索。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可能增加，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香港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等更嚴厲的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香港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鋼結構工程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出現任何變動及／或施加任何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遵守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永基東莞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項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鋼結構工程項目所需結構鋼。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主導的經濟，而中國政府近年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措施、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設健全公司管

治的政策。然而，國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在對工業發展的監管及支持方面仍發揮重大影響力。其亦透過資源配置，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影響。該等所有因素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取得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勻。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影響增長率及指導資源配置。當中部分措施利好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政策變動、稅務法律或政策及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法規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詮釋與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制度。不同於普通法制度，於該法律制度下已判決案件僅可做為參考。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整體規管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及法規制度。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增強了對中國各種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受限於中國適用的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較難預測。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未能執行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發佈，如有)。因此，本公司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是否有觸犯，或我們可能須經過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進一步審批、登記或備案程序。再者，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牽涉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執行有關法律，或以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外國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稅務部門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了該公告。7號公告披露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於2009年12月10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於2011年3月28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若干條文，內容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間接轉讓)，有關條文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的稅務處理訂明了更詳細的規則。7號公告將698號通知項下間接轉讓的範圍擴大至非居民企業對(i)中國境內「業務機構或地點」的資產；(ii)中國境內的房地產／不動產；及(iii)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間接轉讓。7號公告亦詳述了確定間接轉讓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方式並訂明未預扣及繳納稅項的法律後果。我們日後或會進行涉及企業架構變動的收購，而7號公告或會被相關稅務部門詮釋為對我們適用。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昂貴資源遵守7號公告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

鑒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分別約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准許**[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可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

失、訴訟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給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香港建造業的一般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倘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未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不能出售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開支，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未能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的利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編纂]**股份的權益。控股股東因而將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方面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彼等的意願進行企業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結付股息8.2百萬港元、零、8.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此外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溢利作股息分派後，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資於營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概無就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行業報告，此乃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本公司認為，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文件中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方面已合理審慎行事。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透過申請購買**[編纂]**項下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倚賴除本文件載述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各種基於不同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

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9座19樓D室	中國
陳鑫江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山道19號 賀龍居1座8樓B室	中國
陳淑雯女士	香港 新界青衣 牙鷹洲街8號 灝景灣 3座27樓F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牙鷹洲街8號 灝景灣 3座36樓A室	中國
蔡植昌女士	香港 新界青衣 牙鷹洲街8號 灝景灣 3座36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凱旋門 朝日閣32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余俊傑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鳳琴街22號 金龍樓 1座4樓A室	中國
廖志崑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城 亞皆老街212-216號 恆時大樓 212號11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 **伍穎珊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A及B室 *有關中國法律*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21-2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海德三道168號 航天科技廣場A座23樓 郵編：5180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0樓3006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5樓1510-1511室
公司網站	www.wing-kei.com.hk *(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譚漢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5樓1510-1511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淑雯女士 香港 新界青衣 牙鷹洲街8號 灝景灣 3座27樓F室 譚漢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5樓1510-1511室
審核委員會	余俊傑先生*(主席)* 車灝華先生 廖志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車灝華先生*(主席)* 陳鑫基先生 余俊傑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鑫基先生*(主席)* 廖志崑先生 余俊傑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所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行業報告(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內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00,000港元，而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行業報告包括有關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已於本文件中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途徑獲得有關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自過往數據分析得出，並與宏觀經濟數據比較，當中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行業報告、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應可維持穩定，確保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的穩定發展。

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鋼結構工程指鋼結構的製作及成型，通常在建築及基建的初始建設階段作為支柱。本質上，鋼結構工程包括用鉚接、螺栓連接或焊接在一起的柱及樑。鋼結構工程供應商按照建築圖紙及設計中規定的規格供應、切割、彎曲、焊接及組裝鋼框架、桁架及其他構件。

由於鋼的強度、耐久性、供應及預製的便利性，鋼結構工程亦允許設計上的靈活性，縮短現場組裝所需時間及可有助於加快整個施工過程。預製鋼結構的使用減少現場施工時間，並提供一種高效、精確及可控制質量的建築方法。鋼結構工程要求高水平的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認證，以滿足嚴格的安全及建築標準。鋼結構工程範圍包括：

- **結構鋼製造**：根據施工要求，將鋼構件切割、彎曲、焊接成框架、桁架、柱、樑等。該流程於製造車間完成。

- **鋼材成型**：將預製的鋼構件運送至施工現場，組裝成所需的鋼結構框架。涉及提升、置放及使用螺栓或焊接將鋼件連接在一起。

- **額外的裝飾工程**：在基本鋼結構上安裝額外的組件，如地板樑、金屬鋪板、樓梯、扶手等。此乃為完成結構骨架及加固而進行。

價值鏈

上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提供由鋼廠及供應商提供的相關鋼板、鋼筋、樑、柱等，以及切割、折彎、焊接等機械。中游總承造商以預製為主，即根據建築圖紙及設計，在裝配廠將原材料切割、焊接並預裝成結構部分。該預製過程旨在最大限度減少現場施工作業。隨後，預製鋼構件在工地豎立及組裝，連接至建築物的混凝土地基上，隨後添加混凝土樓板、樑及柱以支撐建築物的重量。

通常，中游總承造商負責監督建設項目的整體進度及質量，監督施工現場的日常營運，協調分包商進行施工作業。總承造商一般會根據業績紀錄、業務關係及資金要求，將部分建築工程分判予在若干領域擁有專業執照或能力的分包商，因為(i)分包商

通常具備執行特定工程範疇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而將建築工程的不同部分分判予不同專業領域的分包商通常更具成本效益；及(ii)例如鋼結構工程等勞動力密集工程均外判予分包商，以提供足夠的直接勞工，因為總承造商一般僅長期聘用少量直接勞工，以控制成本。作為招標條件的一部分，並為確保質量，總承造商一般會選擇在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註冊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為建築項目進行鋼結構工程。

中游鋼結構工程分包商一般與總承造商合作，主要負責鋼結構工程工人的管理，協調分包商並監督鋼結構工程的進度及質量。部分鋼結構工程分包商(例如本集團)擁有內部製造結構鋼的能力。在結構鋼製造過程中，原材料在製造工廠根據建築圖紙和設計進行切割、焊接和預製組裝成結構型材。預製過程旨在減少現場施工作業。倘鋼結構工程分包商不具備內部製造結構鋼的能力，彼等通常會將結構鋼製造過程分判予第三方結構鋼供應商。隨後，預製鋼構件在工地豎立及組裝，連接至建築物的混凝土地基上，隨後添加混凝土樓板、樑及柱以支撐建築物的重量。在香港，鋼結構工程承建造通常會聘用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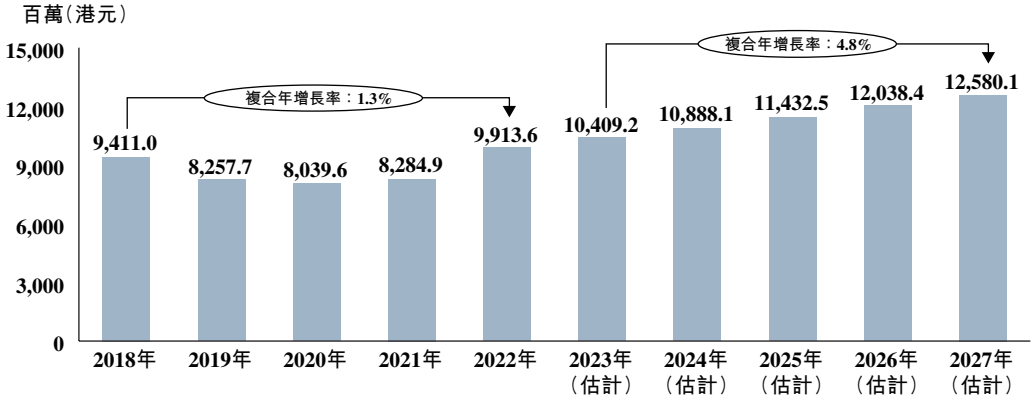
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

鋼結構工程是建築行業的一個組成部分，由於材料的堅固性、抗震力及適應性，鋼結構工程被整合至建築項目中。由於2018年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相繼完工，2019年及2020年香港土木建築行業短暫低迷，導致鋼結構工程減少。2020年至2021年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規模減縮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

導致香港當時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進度延遲及新建築項目延期動工。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得到控制，鋼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復甦。整體而言，鋼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9,411.0百萬港元增至2022年的9,913.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

隨著東涌新市鎮擴展、三跑道系統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發展、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計劃、古洞北新發展區及元朗南新發展區等項目在未來數年陸續開展及啟動，將會產生興建橋樑、體育場館、商業樓宇、其他社會康體設施及住宅樓宇的需求，從而推動香港鋼結構工程的需求。於2023年至2027年，預計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規模將以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多項增長驅動因素包括(i)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計劃及持續的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項目(如三跑道系統發展、古洞北、洪水橋／厦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發展及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計劃)將推動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ii)由於其環保性質、使用上具靈活性及優越的空間效益，使香港鋼結構工程更為普及；及(iii)香港政府日益注重及持續支持鋼結構行業發展，包括於香港理工大學成立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提升工人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加強鋼結構工程行業的生產力、能力及競爭力，鋼結構工程於香港的總產值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

2018年至2027年(估計)鋼結構工程市場規模(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動力

公營及私營界別對基建工程的持續需求－香港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龐大長期投資，為鋼結構工程帶來源源不斷的業務。根據香港政府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於2023至2024財政年度，公共基建的總開支約為89,027百萬港元。香港政府亦承諾投資基建，未來數年每年的資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這些可觀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位於北部都會區(如古洞北、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的大型新發展區)、新田科技城、大嶼山的交椅洲人工島、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茶果嶺高嶺土礦場、樟木頭基建項目，以及科學園及數碼港的擴建工程。基建工程(如橋梁、隧道及高層建筑)需要結構堅固耐用，且能夠承受巨大的荷載。結構鋼為該等類別結構最常用的材料，乃因其具有較高的強度重量比，且可根據特定的荷載要求而設計。因此，基建工程的持續需求將為香港鋼結構工程帶來增長機遇。

預製鋼結構工程的益處—在鋼結構工程的預製模型中，預製鋼材構件為使用精密工具在受控制的工廠內製造，然後運送至建築工地進行裝配。在受控制的工廠進行場外預製鋼材構件可大幅減少工地施工時間。倘預製組件可於現場拆除及組裝，可免除因現場組裝而產生的相關勞工成本。此外，因有關工作乃使用精密機械及焊接設備於受控制環境中進行，在廠房預製可加強質量監控及將瑕疵減至最低。總體而言，預製工序可簡化建築工程，加速工程進度，降低勞工成本，提高質量及安全性以及製造出品質較高的製成品。

政府及學術界支持行業發展－香港建造業面臨嚴峻挑戰，例如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為解決該等問題，香港政府已加大力度提供財政支持，以提高行業標準。在《香港2022至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向建造業議會撥款10億港元，以支援人力培訓，包括為面臨勞動力短缺的行業增加培訓機會及津貼金額，以吸引新人入行及轉行進入建築業。鋼結構工程行業作為香港建造業的一個重要分支，預期會從政府的努力(特別是建造業議會的努力)中獲益匪淺。議會將利用預算擴大鋼材製造及安裝培訓項目，這將有助於培養更多熟練的鋼鐵工人，以滿足建築及基建項目對鋼結構日益增長的需求。鋼鐵工人的津貼亦將提高，使鋼結構工程行業更具吸引力及酬勞豐厚。通過更廣泛的培訓及更高的工資，鋼結構工程行業可以克服自身長期存在的勞動

力挑戰。此外，有關鋼結構工程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在支持鋼結構工程行業的長期實力及競爭力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例如，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在香港理工大學成立分中心，標誌著香港學術界和教育界對鋼結構工程行業的支持力度越來越大。隨著鋼結構工程行業不斷向更複雜的領域發展，如高層塔樓及大跨度結構，需要具備專門鋼技術及設計專長的熟練專業人員，建立相關平台將迎合行業需要。而更大規模、訓練有素及積極進取的勞動力隊伍也將會加強業界的能力、生產力和競爭力，並最終推動對香港發展目標至關重要的鋼材製造及建築活動。

全香港正在進行的大型建設項目－全香港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大型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恒基兆業發展於2032年完成的中環新海濱發展項目、希慎興業與華懋集團合作於2026年完成的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項目，對鋼結構工程產生巨大的需求。該等大型工程需要鋼框架及構件來建造摩天大樓和建築物，而現代建築中越來越多使用鋼材，推動了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強勁穩定增長。由於該等主要的建築項目陸續開展，結構鋼製造商及安裝商的業務及收入不斷擴大，蓬勃發展的建造業為香港鋼結構行業帶來巨大的機遇及繁榮。此外，2022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提升陸路口岸的基礎設施以促進跨境貨運，並規劃重建沙頭角口岸、港深西部鐵路及北環線支線，從而將增加香港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

採用鋼結構工程可保護環境－鋼結構比混凝土建築更環保，因為鋼材可回收再利用。一旦鋼結構達到其使用壽命，鋼材料可以被拆除，收集和重新熔化，以製造新的產品。回收鋼材只需要使用由原材料生產新鋼材所需能源的一小部分。因此，鋼材回收具有顯著的環境效益，如減少廢物堆填、降低採礦及製造業務的排放，以及保護新鋼材生產所需的自然資源。相比之下，自構築物拆除的混凝土通常最終會運送到垃圾堆填區成為垃圾，因為其不能像鋼材一樣回收利用。用於生產混凝土的原材料(如沙、礫石及石灰石)亦需要繁重的採礦作業，會破壞環境。雖然新的混凝土使用回收材料製造，但與鋼材相比，目前的回收率仍然較低。由於物業發展商及建築承建商對環保及可持續物業發展的意識日益提高，鋼結構工程於香港已日益普及。

通過鋼結構工程對總建築面積的積極影響－鋼結構提供一個增加可用樓面的機會，因為材料的特性可規劃出更多平面布局及可用空間。鋼結構柱的直徑更小，柱與柱的間距更大，板材更薄的板及地基更簡單，可最大限度地減少結構及承重元素所需的空間。與混凝土相比，鋼材可以通過更細長及開放的結構設計，以更小的體積實現相同的承載能力。通過優化，該等鋼材擁有的效益增加了可使用面積及更多空間。對於多層建築而言，增加樓面面積意味著增加收益或佔用潛力，鋼材節省空間的特性成為引人注目的優勢，並推動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的發展。

市場趨勢及機遇

提倡建築廢物分類及回收利用－建築廢物分類及回收利用已成為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重要趨勢。鋼材製造及安裝產生的廢金屬，廢棄的螺栓及其他廢物可以回收利用。回收鋼鐵最大限度減少建築項目運往堆填區的廢物量。廣泛的回收將產生更多的廢鋼，增加回收業務的規模。此舉可因為其提供穩定的可回收材料供應，能夠提高鋼結構工程公司的效率。其增強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成為注重環保客戶的重要考慮因素，因此成為一種流行趨勢。

建築設計日趨成熟－香港建築設計日趨成熟，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鋼結構行業的合作、技術創新、聲望及可持續建築。特別是，當今複雜的建築設計經常包含彎曲的形態、有角的形狀及複雜的細節，而鋼結構是實現該等幾何形狀的理想選擇，因為其具有軋製、切割及焊接成任何形態的能力。擁有先進製造能力的鋼材供應商在提供定制和獨特元件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建築師、工程師及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之間的密切合作得以不斷加強、攜手工作、貢獻想法、處理施工問題，並獲得對設計意念的共同理解。投資於具備先進能力、靈活設計解決方案以及與有遠見的建築師合作的鋼鐵公司將走在進步的前沿。

在市區重建項目中採用鋼結構－香港是人口最密集的城市之一，建築空間及時間都受到限制，鋼結構為市區重建項目提供顯著的優勢。鋼結構建築因為材料更輕、地基所佔面積更少、節省成本，可以在面積有限的場地上建造更高的建築物。鋼材重量較輕亦允許在現有的地基上增加高度，最大限度地善用樓面空間。隨著香港市區重建的持續進行，鋼結構工程在地基無法擴展及項目施工期無法延長的情況下，釋放出向高空發展及施工期更短的潛力。

市場挑戰及威脅

勞動力短缺－由於香港人口老齡化，加上對工人技術及資歷的要求更趨嚴格，鋼結構工程行業嚴重缺乏有經驗及熟練的勞工。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2023年，香港熟練建築工人將短缺達5,000至10,000人。到2022年底，在結構鋼焊接工中，50歲及以上的工人佔勞動力的60.6%。缺乏充足的適宜勞工可能導致項目延遲竣工及潛在的質量問題及修復工作，從而導致成本超支及盈利能力下降。部分公司可能因缺乏人力而無法承接新項目或拓擴其業務，亦可導致失去潛在商機及增長放緩。整體來看，勞工短缺將進一步增加行業參與者的營運成本，並可能導致營運壓力。

材料成本上升－在過去五年，用於鋼結構工程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例如，鋼板的價格指數分別由2018年的117.7上升至2022年的196.3及由2018年的123.2上升至2022年的133.7。有關材料成本上升將導致鋼結構工程支出增加，可能進一步對其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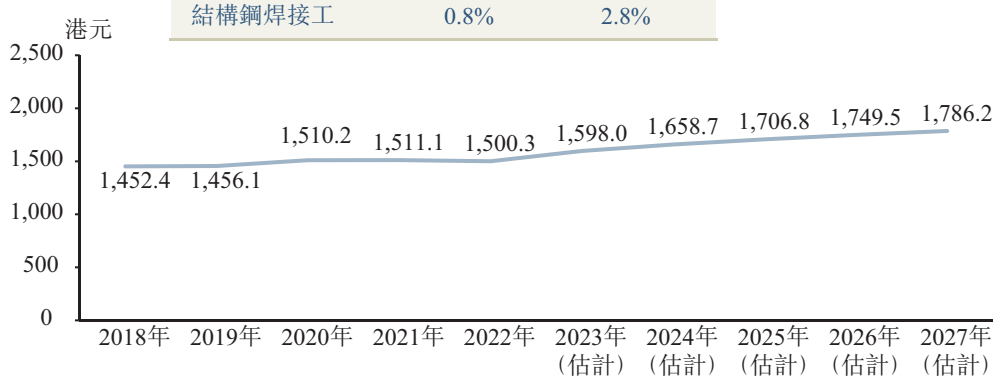
項目要求日益提高－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正面臨項目在可持續性及合規方面的要求不斷提高的趨勢。香港建築項目越來越注重可持續發展，可能增加設計及施工過程的複雜性。例如，將節能功能或綠色空間融入建築設計可能需要額外的規劃及專業知識。香港亦已制定嚴格建築規範及法規，以確保建築項目的安全及品質。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增加鋼結構工程行業設計及施工過程的複雜性，尤其是對於大型及複雜的項目。

成本結構分析

結構鋼焊接工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一般勞動類型。結構鋼焊接工的平均日薪由2018年的1,452.4港元上升至2022年的1,500.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8%，主要由於其技術要求較高，以及新冠疫情造成的勞動力短缺。展望未來，於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正向增長後，於2023年至2027年，結構鋼焊接工的平均日薪將按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18年至2027年(估計)鋼結構工程市場從業人員平均日薪(香港)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3年(估計)至2027年(估計)
結構鋼焊接工	0.8%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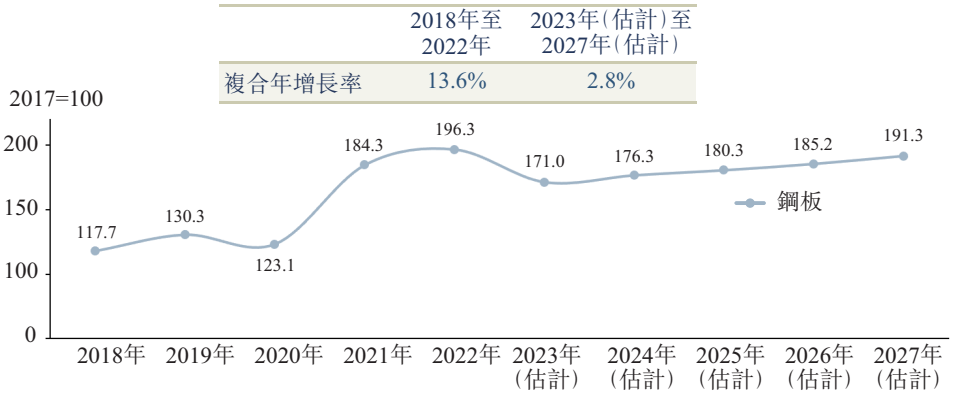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鋼板價格指數由2018年的117.7上升至2022年的196.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具體而言，香港鋼板價格指數由2020年的123.1大幅上升至2021年的184.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7%，主要由於國內鋼材產量下降、出口鋼材出口退稅取消及鋼材主要成分出口關稅上調。2021年鋼材產量下降主要乃由於中國政府為減少自2021年以來的碳排放，對包括鋼材行業在內的重工業生產實施限制。此外，中國政府於2021年5月取消了對146種鋼材產品的出口退稅，導致出口鋼材價格(包括鋼板)上漲。由2021年8月1日起，高純度生鐵等鋼材主要成分的出口關稅由15%調整至20%，而鉻鐵則由20%調整至40%。

於2022年，香港鋼板價格指數進一步上漲至196.3，較2021年184.3上漲約6.5%。鋼材價格上漲主要由於2022年中國鋼材產量進一步減少以及COVID-19第五波疫情的影響。2022年中國鋼材產量下降主要乃由於中國政府於2021年以來實施的上述限制。此外，為應對COVID-19第五波疫情，2022年期間中國對香港的建築材料供應及運輸暫時中斷及部分暫停，導致建築材料(包括鋼板)價格上漲。

於2023年，中國政府放寬為遏制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限制措施，其促進中國鋼材供應的增加。香港鋼板價格指數預計將由2022年的196.3下降至2023年的171.0。展望未來，預計2023年至2027年香港鋼板價格指數將以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歸因於復工以及香港基建發展及中國汽車製造業的需求持續增加。

2018年至2027年(估計)鋼板價格趨勢(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整體而言，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競爭激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私營及公營項目，例如橋樑、體育場館、商業樓宇、其他社會設施及住宅樓宇。根據發展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7月，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鋼結構工程類別下的註冊承造商共有47家。據估計，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超過500家。

隨著建築項目日益複雜，鋼結構承造商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期望。隨著市場發展至成熟階段，主要市場參與者正透過垂直整合及產品組合多元化尋求擴張機會。部分鋼結構工程承造商購入生產或加工設施，通過整合材料及零件採購、製造、加工至鋼結構產品供應和安裝價值鏈中的所有關鍵環節，以利用營運靈活性。

憑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領先市場參與者通常擁有自身的加工或製造設施，使其能夠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並更快地回應市場需求。憑藉自身的加工設施，彼等能夠確保為客戶提供一致的產品供應，並在調整供應及安裝時間表方面享

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補充訂單及不可預見需求的緊迫時間。具體而言，該優勢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可同時推動收益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難以比擬的能力。在香港超過500家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中，僅有約2%的承造商擁有內部製造鋼結構的能力。本集團是香港為數不多擁有自身加工或製造設施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之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五大從業者相對穩固，按收益計，五名從業者貢獻整個市場的17.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鋼結構工程的收益約為336.4百萬港元，佔香港行業總收益約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劃分的鋼結構工程排名及市場份額(香港)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收益(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私營	475.5	4.8%
2	公司B	上市	426.4	4.3%
3	本集團	私營	336.4	3.4%
4	公司C	私營	250.3	2.5%
5	公司D	私營	200.0	2.0%
	五大公司小計		1,688.6	17.0%
	其他		8,225.0	83.0%
	總計		9,913.6	100.0%

1. 公司A為一間私營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鋼結構工程。
2. 公司B為一間上市鋼結構工程服務供應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及買賣建築材料產品。
3. 公司C為一間私營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
4. 公司D為一間私營公司，於香港專門從事金屬工程。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因素

提供全面產品的內部能力－鋼結構工程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為了區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綜合工程承包服務的鋼結構工程供應商通常受到下游客戶(包括房地產發展商及政府機構)的青睞。特別是那些擁有內部加工及製造鋼結構能力並擁有

自身加工或製造設施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通常能夠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更迅速地對市場需求作出反應，確保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產品供應，並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以調整供應及安裝時間表，以滿足不可預見需求的補充訂單及緊迫的時間，從而幫助其提高盈利能力及談判能力，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與持份者建立良好的關係－與客戶已建立穩定關係的老牌承造商佔優，因為其更了解客戶的要求。最重要的是，由於擁有豐富的施工經驗，其更有能力為客戶(包括總承造商及房地產發展商)提供訂製服務，節省談判和協調的時間及成本，確保鋼結構準確地滿足設計和施工要求。此外，與認可原材料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有助於鋼結構工程供應商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穩定的優質材料供應。對於鋼結構工程供應商而言，與政府機構保持良好的關係亦至為重要，因為這可以幫助其更加了解政府的政策法規，確保其產品和服務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並獲得政府的信任及支持。整體而言，與持份者保持良好的關係會帶來更多的持續合作及推薦的機會。

認可及資格－資格是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之一。發展局專門公佈並定期更新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公共工程招標的工程類別及合約價值，供市民及潛在客戶查閱。獲當局認可並獲授資格的鋼結構工程供應商可競投無價值限制的公營界別項目，令該等鋼結構工程供應商獲得更多商機，更有機會獲得建築承造商的青睞。此外，在質量體系管理、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方面獲得ISO 9001、ISO 45001和ISO 14001等廣泛認可證書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准入壁壘

久經考驗的往績－一般而言，鋼結構工程包括各種基建和設施，例如橋樑、公眾場地等，承造商須在規定時間和預算內完成高質量的工程。有設計缺陷的鋼結構工程可能導致現有設施或公用設施的損壞，例如結構斷裂導致施工週期延長、增加財產損失及安全隱患。此外，鋼結構工程客戶(例如香港政府、大型地產發展商)會從不同方面評估承造商(例如工程質量、交付工程的及時性，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及環保要求)作為批出標書的評審準則之一。新進入者在過去若並無建立與行業持份者合作基礎上的良好聲譽及提供鋼結構工程的經驗，將阻礙其確立市場地位。

初始資本要求－由於工人的招聘及培訓、原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現場倉儲及製造工廠的建立需要大量的資本，資本需求對鋼結構工程行業的新進入者構成壁壘。鋼結構工程承造商通常於項目初期出現淨現金流出，乃由於項目前期成本所致。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就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及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的分包費用、製造間接費用以及機械服務費。此外，應新客戶的要求，為大型建築項目發出履約擔保可能需要大量資金，通常相當於合約金額的10%。未能就生產或建築成本及時付款及／或發出履約擔保可能會延遲項目施工時間及／或影響鋼結構工程承造商的信譽。此外，由於付款通常是根據建築工程的完成情況結算，因此承造商墊付資金的情況更為常見。再者，充足的資本儲備可以證明有能力應付材料短缺、設備故障等風險，這對承造商投標及從事大型建築項目均甚有利。

技術知識－技術知識是鋼結構工程行業市場新進入者的關鍵壁壘之一。現有市場參與者通常對鋼構件及模組單元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有深刻的理解，以提供優質服務。具體而言，鋼結構通常用於高樓層、大跨度、複雜的建築形狀，需要重載或起重機吊裝能力，以及高溫耐久性等，因此承造商需要考慮鋼材的性能來選擇鋼結構，如框架、網格及電纜，視乎應用而有所不同。只有具備充足施工經驗及機械知識的專業人員才能綜合考慮系統特點、荷載分佈及性能進行佈局設計。憑藉該等技術訣竅，可以保證工程質量，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間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門從事在香港為建築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我們亦於中國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即永基東莞，租賃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以就永基香港於香港承接的鋼結構工程項目製造結構鋼。本節載列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港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某人已修讀有關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該人已修讀有關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1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於建築地盤獨立進行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工程。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的緊急工作(即在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或維持的建造工作)；或(iii)小規模建築工程(即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應包括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包商僅可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以在建造工地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職責範圍包括：(1)設

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2)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3)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4)提供和保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5)提供及保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規(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的人；(ii)吊重機的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i)急救設施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

另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i)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億港元或多於1億港元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2個或多於2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造商有責任委任一名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安全管理制度的效能、效益及可靠性，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考慮改進制度。此外，(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50名至99名工人在單一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50名至99名工人在2個或多於2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造商有責任委任一名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安全查核的人士為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以審核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每6個月進行至少一次考慮改進制度效益。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審核員須(i)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所指的註冊安全主任；(ii)在緊接向勞工處申請註冊前五年內，在負責有關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管理職位上擁有不少於三年的全職經驗；(iii)在向勞工處申請註冊時，擔任管理職位或類似職位；(iv)已成功完成由註冊計劃營辦商實施的計劃；及(v)瞭解香港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法例規定。根據勞工處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安全審核員應(i)瞭解並有能力執行其任務；(ii)熟悉行業及相關工業經營中進行的程序；(iii)熟悉業界的安全管理實

踐；及(iv)具備必要的經驗及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地評估表現及找出不足之處，而安全查核員應(i)充分瞭解其進行安全查核的相關工業經營的運作；(ii)充分瞭解香港現行的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及(iii)已接受適當培訓，瞭解如何審查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以期改進該制度。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i)年滿18歲；及(ii)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指叉式起重車，而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指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貨車、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就《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而言，負責人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造商；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造商。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及
-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對僱員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於僱員遭遇意外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工傷，而不論該事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造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造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造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造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造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造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若總承造商已投購《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項下的保險單，保險單下的總承造商及分包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分別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兩年及三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造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造商或總承造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造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造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總承造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造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總承造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造商自收到相關僱員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總承造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第5級罰款(目前定為50,000港元)。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造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造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造商或前判分包商如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造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而該款項乃為所轉判的工作而付給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造商或主承造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的人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為每小時4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0,000港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承造商應遵守及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施工工地的承造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施工，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造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一事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

的公職人員。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日子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產生噪音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承造商須遵守及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的訂明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億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造商，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開立一個繳費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處置費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凡將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凡不能尋獲該人士則可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名人士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士即屬犯罪。(1)從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發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2)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3)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物或棄置物；及(4)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i)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助開展工作、編製及遞交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造商進行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管限。

倘建築工程屬於《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規定範圍，有關工程須進一步遵守《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建築物規例中訂明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的任何認可人士必須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造商委任。

有關承造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基香港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01.08鋼結構工程行業類別的註冊分包商。

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已於2019年4月1日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引入。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成立於2001年9月，為引領行業改革及早日成立法定行業協調機構鋪平道路。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造商聘用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工種註冊。於建造業議會於2007年2月接

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於2010年1月接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1月推行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期。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屆時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已註冊分包商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已註冊分包商。

自2019年4月1日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對分包商註冊制度中七種工種(即拆卸、混凝土模板、紮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進行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毋須申請。對分包商註冊制度中剩餘工種進行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獲保留為已註冊分包商，毋須申請。

註冊類別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一般拆卸、及其他(混凝土取芯及鋸切)等。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包商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工種(包括拆卸、紮鐵、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混凝土模板、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申請註冊及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工種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當分包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倘若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彼等獲分包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下工種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造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19年4月頒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2所載的相關行業類別及投標限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下的申請註冊須符合多項規定。

註冊分包商須在註冊期滿前三個月內而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

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註冊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批准。如續期作為申請不再符合某些註冊條件，則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仍可就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續期。獲批准續期作為註冊分包商的註冊自現有註冊期滿當日起計有效期為三或五年，而獲批准續期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自申請續期決定當日後不少於36個月內有效。

操守守則

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倘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規定；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

(h)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i) 有人喪生；或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地盤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十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該等可能導致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已被申請清盤或破產或遭受其他財務問題；(b)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在建造業議會委員會訂明的規定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c)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進行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d)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入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e)涉及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宜；(f)於任何公營或私營界別的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或引致其他嚴重後果；及(g)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監管行動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可針對註冊分包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可針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a) 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書面警告；

(b)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c) 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組別；或

(d) 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公平付款及協助總承造商、分包商、顧問、分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及已提供的服務如期收到付款，從而改善付款慣例及提供快速排解爭議方案。預計《付款保障條例》法案將於2023年下半年立法議會提交香港立法會。

《付款保障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指取決於或待執行其他合約或協議後作出付款(即待付款人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後作出付款)的合約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及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賦予根據《付款保障條例》適用合約的條款有權收取進度款項之人士權利以法定付款申索方式追討有關款項，付款人於接獲申索後須於30個曆日內作出付款回應，倘法定付款申索出現爭議或遭忽視，則法定付款申索下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將有權尋求仲裁；及

- 賦予有關人士權利，於未付款裁決或未付到期款項前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

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有關(i)政府工程，據此，政府及特定公共實體獲得建造及維護活動或相關服務、材料或廠房；及(ii)私營界別工程，據此，私營實體獲得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主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材料或廠房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將受《付

款保障條例》規管。倘主合約由《付款保障條例》覆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覆蓋，不論其價值。該條例不適用於有關新建築物及主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或相關服務、材料或廠房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私營界別建造工程。

擬議法例將不具追溯力，只適用於在該法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法例訂立的合約。

《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造商於合約鏈中可確保現金流轉及提供快速解決爭議的渠道。然而，提呈立法會供其審批的最終法例框架尚存在不確定因素。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倘承造商如欲進行發展局的鋼結構工程，其須列入發展局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可獲准承接46個專門工程類別(包括鋼結構工程)的一類或多類供應商／專門承造商。

一般而言，承造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為保留在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上，承造商通常至少須擁有正資本價值。此外，承造商亦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最低繳足股本、已動用資本及營運資本水平。

現時「鋼結構工程」的繳足股本、已動用資本及營運資本最低水平為1,800,000港元。經驗方面，於過往3年完成至少3項永久土木工程或樓宇構築物的鋼結構工程製造及架設項目，而各個項目為價值800,000港元或以上。高級管理人員方面，至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至少5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經驗，另外須具備3年本地工作經驗，且過往8年獲得建築公司管理經驗。就技術人員而言，(i)至少一名具有鋼結構工程設計、製造及安裝經驗的專業人員；(ii)至少兩名具有鋼結構工程製造及安裝經驗的主管級技術人員；(iii)本地勞動力中安裝鋼結構工程的熟練技工，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金屬鋼鐵工」工種中「金屬鋼鐵工(全科)」或「結構鋼工」工種分項至少3名註冊熟練技工，以及至少3名符合BS 4570、BS EN 287-1或BS 4872:第一部分(視情況而定)的合格焊接工。就廠房及設備而言，適當廠房及設備包括焊接車間、起重吊

車、鑽床、折彎機、車床、剪板機、火焰切割機、捲板機、噴砂設備、磨床、刨床、塑性及開槽機、銑床、鏜床和堆焊機、帶有用於存儲電極的乾燥設施的烤箱╱櫃。

與競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於香港作出以圖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設立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分別禁止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權力。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一項協議、執行一致協定的做法、或訂立或執行一個協會的決定，而其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於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為界定為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競爭條例》第82條規定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其須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有關業務實體發出警告通知。

《競爭條例》第67條規定，倘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惟條件是該人須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出該等程序的替代。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其中包括)：(i)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ii)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iii)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iv)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v)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與稅項及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我們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則為16.5%(即兩級制利得稅率)。兩級制利得稅率僅適用於評估年度集團實體中提名的一個實體。不適用於兩級制利得稅率的法團應課稅利潤之標準利得稅率為16.5%。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於2018年7月頒佈，引入立法框架以將相聯人士之間商品及服務供應價格的釐定及實施方式編纂為成文法則。編纂成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關於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規定。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該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於2019年7月，稅務局進一步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59號及60號，對修訂條例作出詮釋。

修訂條例於香港引入強制「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a)總體檔案；(b)分部檔案；及(c)國別報告。修訂條例為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兩類豁免，使其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就業務規模豁免門檻而言，符合以下三項業務規模豁免門檻中任何兩項條件的香港納稅人毋須就該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a)全年總收益不超過4億港元；(b)資產總值不超過3億港元；或(c)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

人。就關聯方交易量豁免門檻而言，於各會計期間轉讓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惟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的門檻為2.2億港元。本集團未達到在香港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的門檻。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又稱《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現行三部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明確和細化。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應由(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管。於《外商投資法》實施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實施後五年內可保留原有經營機構。

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及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此外，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又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又稱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中國提供了基本監管框架，其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禁止」。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取代先前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又稱負面清單(2021年版))，取代先前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現行規定，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否則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行業均屬於允許類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我們目前的業務為結構鋼供應、製造及安裝，不包括在負面清單(2021年版)中，亦並無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其他限制。我們做出這一結論是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永基東莞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有關部門批准開展此類業務而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事實。然而，由於負面清單不時修訂，以及中國其他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不會受到外商投資限制。

與作業場所安全及特種設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有關安全生產的其他法律法規，生產企業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準。不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經營活動。為保證生產過程遵守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政策，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從業人員提供勞動防護用品

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不履行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職責的，根據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以促進安全生產並防止在日常營運中發生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使用特種設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生產活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且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的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

除上述法規外，根據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是管理中國就業及勞動事務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勞動安全衛生

製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勞動者亦必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連同其他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最高限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指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生產、責令停產、責令限期修復、責令披露有關信息或者公告、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及並責令關閉企業。

任何人或者單位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也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究責任。此外，環保組織還可以對排放污染物損害公共利益的單位提起訴訟。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亦制定環境政策，為有效實施環保措施提供指引、支持及充足資源。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又稱《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在繳納企業所得稅時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對其全球收入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又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稱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稅項

於2016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42號公告**」)。第42號公告就中國轉讓定價作出合規規定，包括關聯方交易的年度申報表格(「**關聯方交易表格**」)、國別申報表格(「**國別申報表格**」)及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與先前規則的比較均有重大變動。中國居民企業須提交國別申報表格，倘：(i)為匯總收益逾人民幣55億元的跨國企業(「**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或(ii)獲跨國企業集團提名為國別申報實體。第42號公告就轉讓定價文件採納三級法，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特別發行檔案，並就各檔案及交易種類設定不同門檻。倘公司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應擬備總體檔案：(i)擁有跨境關聯方交易及屬於已擬備總體檔案集團；或(ii)關聯方交易總額超出人民幣10億元。分部檔案的門檻視乎下文列出的關連方交易種類：(i)有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倘為收費程序，應計入收費處理的年度海關記錄金額)；(ii)金融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ii)無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iv)其他關聯方交易合計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17年3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號公告**」)。第6號公告指出有關特別納稅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風險管理、調查及調整、行政審查及相互協商程序的規則。第6號公告指出稅務機關強調加強監管企業的溢利水平，並透過特別納稅調整監管及管理以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提高企業遵守稅務法例的水平。第6號公告加強公司間無形資產及服務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並就調查及調整提供若干方法及原則。建議納稅人審閱及調整(倘需要)於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策略以確保遵守新規則。第6號公告提供有關無形資產轉讓定價的規則，並加強「分配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與商業活動及其創造的價值相符」的一般原則。為分配無形資產所得收入，企業需就擔任無形資產建立、改善、維護、保障、利用及推廣職能的各方所貢獻的價值進行分析。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無形資產建立、改善、維護、保障、利用職能比較，第6號公告包括「推廣」為重要職能。此外，根據第6號公告，僅為創造及利用無形資產提供資金卻無實際承擔相關風險的關聯方僅可享有資金成本的合理回報。第6號公告引入有關無形資產的重要原則，並規定「稅務機關可就並非與經濟利益相符及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應課稅總收入或應課稅收入下降的授權金作出特別納稅調整」。擁有低溢利甚至虧損但須支付授權金的企業可能面臨沉重的舉證負擔，以說明授權金與其經濟利益相符或不得扣減授權金。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未達到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的門檻，亦毋須按中國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要求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報告。本集團已進行轉讓定價研究及根據報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其製造工程的轉讓定價安排不會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應課稅收入的重大削減。

與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又稱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或中國公民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還要求，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

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又稱中證監)的批准。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又稱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其中包括其他規定)，(1)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證監備案；未辦理備案的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證監備案，並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證監備案。

考慮到(1)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基東莞的經營收益、溢利、資產或資產淨值佔比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溢利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的50%；(2)本公司總部設在香港，其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常駐香港，且均並非中國公民；(3)鑑於收益主要於香港產生且主要銷售及採購活動於香港進行，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主要不在中國境內進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毋須根據《**[編纂]**試行辦法》向中證監備案。

與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出租，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的出讓及其最高年限、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抵押等，參照同類用途的國有建設用地執行。前款規定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出租等，應當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於2005年6月23日，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該辦法

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規定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出租，應當簽訂書面合同。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出租的最高年限，不得超過同類用途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的最高年限。於1990年5月1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規定工業用地出讓期限最長為50年。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又稱新《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向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違反該登記及備案規定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20年，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概覽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持有四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永基香港、Wing Kei Management及永基東莞)的全部股權。

業務發展

我們是一家在香港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本集團的歷史可回溯至1999年，當時陳永康先生(在鋼結構工程、金屬工程及一般建築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及陳鑫基先生作為主要創始人，成立本集團第一間附屬公司永基香港，以從事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及安裝結構鋼。為支持我們的項目，於2000年，永基香港通過在中國成立的非法人組織東莞大嶺山永基金屬部件製造廠(「**永基製造廠**」)開始在中國東莞運營大片美生產設施。隨後，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永基東莞，以運營大片美生產設施且永基製造廠於2016年取消註冊。於2020年，隨著對項目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鑫隆生產設施投入運營，以供應及製造結構鋼。

陳鑫江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在陳永康先生、陳鑫基先生及陳鑫江先生的領導下，多年來，本集團已逐步拓擴其業務，並承接私人及公共項目，包括若干備受矚目的項目，如啟德體育園項目、西九龍總站(北)及西九龍總站(南)項目、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香港科學園擴建項目及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項目。於2010年，我們與客戶集團A(於業績紀錄期的最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於2005年10月及2008年10月，永基香港首次獲准成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鋼結構工程」行業類別的註冊分包商及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鋼結構工程」行業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我們努力加強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永基香港多次獲客戶及／或項目擁有人對我們於項目中的滿意表現的認可，例如良好表現承判商獎、最佳分判商獎及

若干證書，嘉許我們致力維持工地安全及／或優質工程。於2008年，永基香港首次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2019年，永基香港首次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根據行業報告，於2022年，本集團於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按收益計排名第三，並佔香港市場份額約為3.4%。

主要業務里程碑

迄今為止，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度	事件
1999年	本集團首間附屬公司永基香港於1999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
2000年	我們開始營運位於中國東莞的大片美生產設施，以為永基香港承接的項目供應及製造結構鋼。
2005年	永基香港首次獲准成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鋼結構工程」行業類別的註冊分包商。
2007年	永基香港於石排灣邨第二期重建項目中因提前完工而獲得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嘉許。
2008年	永基香港首次獲納入成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鋼結構工程」行業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永基香港首次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永基香港獲授海洋公園主重新開發項目新熊貓棲息地鋼結構工程項目。

年度	事件
2010年	永基香港獲授將軍澳市政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建設的鋼結構工程。
2014年	永基香港就位於落禾沙的鋼結構工程項目獲客戶授予良好表現承判商(結構鐵廊)嘉許狀。 永基香港獲授西九龍總站(北及南)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2015年	永基香港就港鐵觀塘線延線項目獲客戶授予最佳安全分判商獎。 附屬公司永基東莞於2015年7月在中國成立，以從事供應及製造鋼結構。 永基香港獲授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站台附屬大樓及停車場擴建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永基香港獲授建造港珠澳大橋觀景山與香港口岸人工島之間香港連接路段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2016年	永基香港獲授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2017年	永基香港就西九龍總站(南)的鋼結構工程項目獲客戶授予最佳分判商獎。 永基香港獲授一處位於灣仔港灣道酒店建設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2018年	永基香港獲授香港科學園擴建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永基香港獲授蠔涌及南邊圍道路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年度	事件
2019年	附屬公司永基東莞於2019年12月在中國東莞成立分公司。
	永基香港首次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永基香港獲授啟德體育園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永基香港獲授建造九龍灣新郵政總局總局大樓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永基香港獲授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商業發展項目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2020年	我們在中國東莞建立鑫隆生產設施，以製造結構鋼。
2022年	永基香港獲授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永基香港獲授位於小蠔灣的電動車停放軌道施工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2023年	永基香港獲授中環一個酒店及商業大樓鋼結構工程項目。

公司發展

以下為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的主要變動的簡要公司歷史：

WK Development

WK Development於2023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WK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予本公司，及WK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永基香港

永基香港於1999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及安裝結構鋼。

於註冊成立日期，永基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0股、15,000股、30,000股、30,000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及永基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15%、15%、30%、30%及10%。

於2008年7月22日，永基香港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520,000股、540,000股及54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陳永康先生、陳鑫基先生及陳鑫江先生。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永基香港有1,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35,000股股份、15,000股股份、570,000股股份、57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分別由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擁有，分別佔永基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約31.5%、0.9%、33.5%、33.5%及0.6%。

於2017年8月8日，(i)陳永康先生分別轉讓120,000股股份及160,000股股份予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ii)陳鑫基先生轉讓60,000股股份予蔡女士；及(iii)陳鑫江先生轉讓60,000股股份予蔡女士。上述交易已於2017年8月8日妥善及合法完成，及永基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15%、15%、30%、30%及1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基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基東莞

永基東莞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其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永基香港承接的鋼結構工程項目供應及製造結構鋼。

於成立之時，永基東莞的全部股權由永基香港持有。於2016年12月5日，永基東莞的註冊資本增至1,200,000美元。有關額外註冊資本由永基香港出資，及永基東莞的全部股權繼續由永基香港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基東莞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g Kei Management

Wing Kei Management於2023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Wing Kei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股份予永基香港，及Wing Kei Manage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永基香港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ing Kei Management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WK (BVI)

於2023年6月26日，WK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K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WK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30股、30股、15股、15股及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予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及WK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30%、30%、15%、15%及10%。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代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訂立一份以WK(BVI)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據此，代名認購人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K(BVI)。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隨之由WK (BVI)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WK Development

於2023年7月4日，WK Develop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K Develop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WK Developmen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本公司，及WK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WK Development自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收購永基香港

緊接重組前：

(i) 永基香港有1,7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510,000股普通股、510,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及170,000股普通股由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分別相當於永基香港已發行股本的30%、30%、15%、15%及10%。

(ii) Wing Kei Management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Wing Kei Management的全部股本由永基香港法定及實益擁有。

(iii) 永基東莞的繳足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永基東莞的全部股權由永基香港法定及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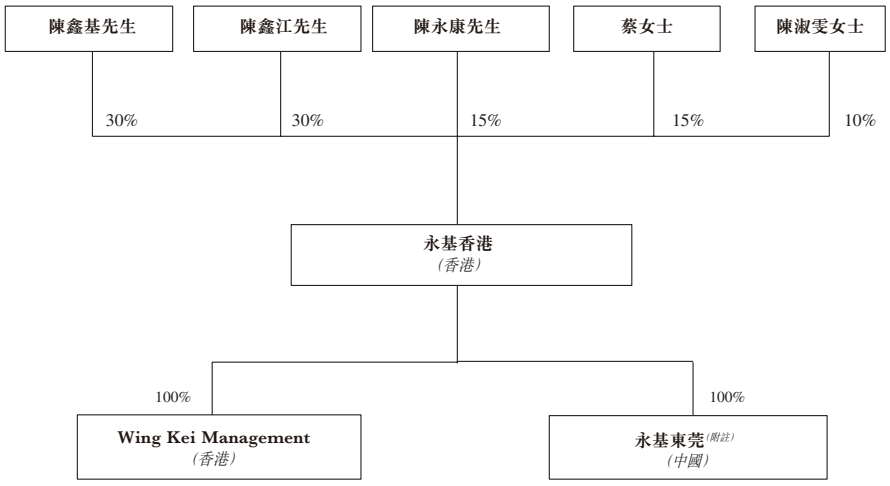
於2023年7月21日，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作為賣方)、WK Development(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訂立相關轉讓票據及買入及賣出票據，據此，WK Development自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收購永基香港的510,000股普通股、510,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及170,000普通股，分別相當於永基香港已發行股本的30%、30%、15%、15%及10%。作為收購的代價，WK Development在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的指示下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本公司。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永基香港、Wing Kei Management及永基東莞成為WK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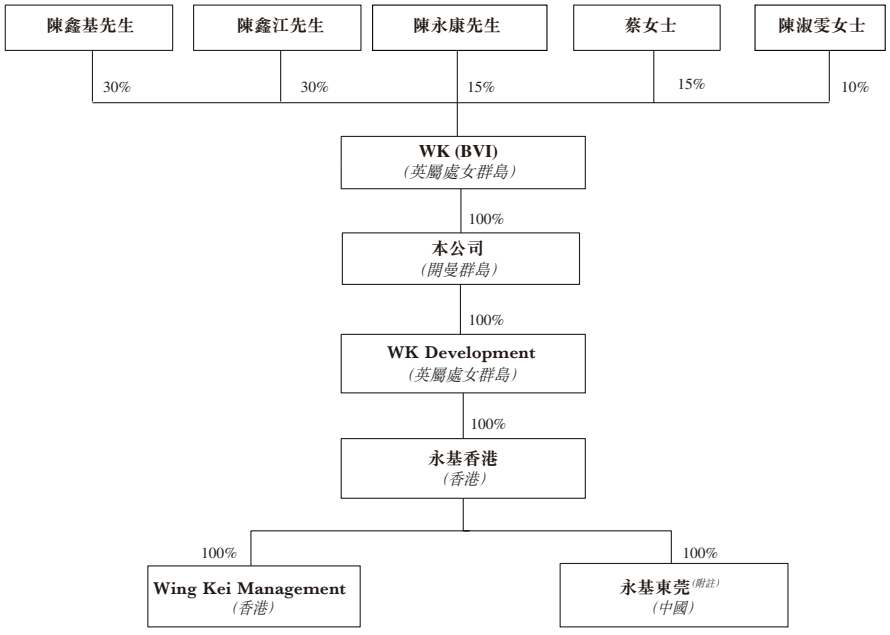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附註：*永基東莞在東莞有一間分公司，即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大嶺山分公司。

緊隨重組後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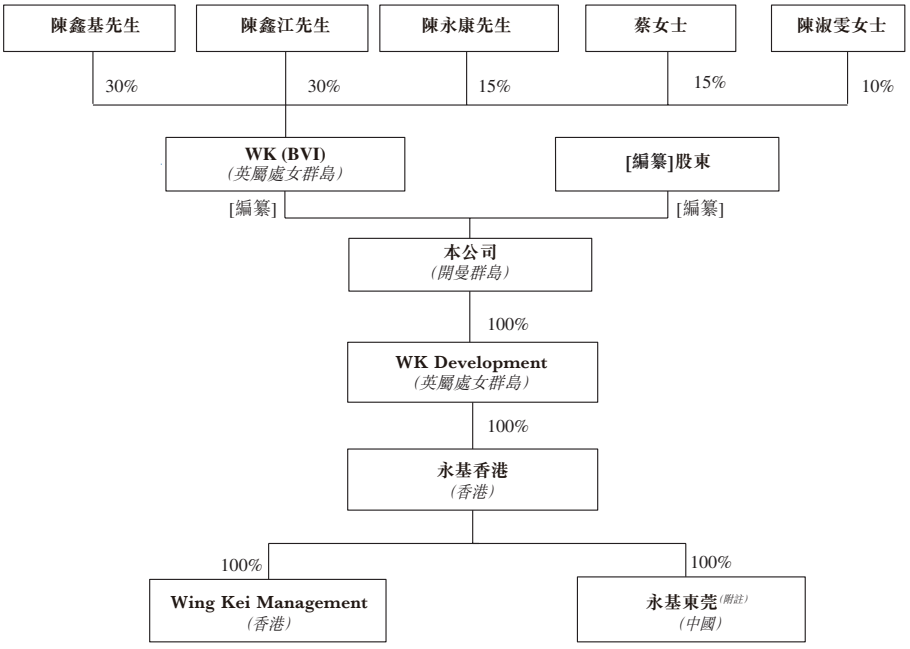
*附註：*永基東莞在東莞有一間分公司，即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大嶺山分公司。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WK (BVI)，以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附註：*永基東莞在東莞有一間分公司，即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大嶺山分公司。

與重組及[編纂]有關的中國監管事項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重組並不涉及任何收購國內企業，《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及**[編纂]**毋須獲得任何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最終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並非持有中國身份文件的中國境內人士，亦非為了經濟利益而經常居住在中國的個人，因此，陳永康先生、蔡女士、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毋須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的登記要求。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並無與重組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批准、許可及牌照。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注於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我們成立於1999年，自此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鋼結構工程。我們在中國東莞擁有兩項生產設施，並擁有根據客戶規格加工及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根據行業報告，按2022年收益計，本集團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排名第三，於2022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4%。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建及公共設施以及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一般為不同香港政府部門、機構及法定機構所委聘的總承造商。我們亦有參與少量香港私營界別項目。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私人商業、住宅及工業發展項目。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一般為物業發展商，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的總承造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基建及公共設施的鋼結構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項目界別及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基建及公共設施	17	117,650	36.2	10	142,717	62.4	18	273,912	81.4
－住宅	5	25,476	7.9	4	8,936	3.9	3	10,721	3.2
小計	22	143,126	44.1	14	151,653	66.3	21	284,633	84.6
私營界別									
－商業	12	169,410	52.2	13	76,850	33.6	13	51,741	15.4
－住宅	2	560	0.2	3	237	0.1	1	10	極少
－工業	2	11,196	3.5	1	36	極少	–	–	–
小計	16	181,166	55.9	17	77,123	33.7	14	51,751	15.4
總計	38	324,292	100.0	31	228,776	100.0	35	336,384	100.0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公營界別						
－基建及公共設施	11	65,970	69.4	15	65,419	88.7
－住宅	3	309	0.3	2	1,449	2.0
小計	14	66,279	69.7	17	66,868	90.7
私營界別						
－商業	7	28,780	30.3	3	5,573	7.6
－住宅	–	–	–	1	1,252	1.7
－工業	–	–	–	–	–	–
小計	7	28,780	30.3	4	6,825	9.3
總計	21	95,059	100.0	21	73,693	100.0

本集團收益由2020財年約324.3百萬港元減少約29.5%至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i) 01號項目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最大項目，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該項目已於2020財年末竣工，且01號項目並無於2021財年產生收益；及

(ii) 02號項目(即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最大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該項目涉及位於啟德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6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底從客戶集團A獲得02號項目。根據原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19年底或前後動工，並於2021年年中竣工。因預見02號項目的工期緊張及工程規模大，本集團於取得該項目後不久已開始採購材料，並展開部分結構鋼製造工程。

到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將修訂我們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鋼結構工程的設計及圖紙進行更改，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

因應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及鑑於我們可用資源的限制，於2020年下半年，執行董事認為，暫時避免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進行投標乃屬重要。經考慮(a)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b)該項目涉及的工程規模及工程量；(c)其他進行中項目的預期工作量；(d) 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勞動力短缺和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運輸中斷的相關風險；及(e)需要通過圓滿完成02號項目(香港標誌性的體育基建發展項目)來維持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及與客戶集團A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決定為02號項目保留大量當時可用的資源，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人力。

之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由於相關工地延遲移交予我們，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在等待客戶集團A指示繼續進行建築地盤工程的同時，我們已於2021年繼續進行製造工程，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02號項目經修訂項目時間表。該等製造鋼材佔據我們生產設施的很大一部分存儲空間，從而減少我們在2021年承接其他項目的產能。

在02號項目多次重訂時間表期間，在2021財年下半年，我們試圖通過投標工期相對較短且可在短期內啟動的新項目以收回在並無重訂時間表的情況下02號項目原可產生的預期收益。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在2021年下半年獲得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收益下降，乃由於02號項目，導致工程量減少。此外，如上所述，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暫時避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的投標，導致我們在2021財年完成的工程量減少。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合共擁有67個貢獻收益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1個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手頭項目」一段。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基香港目前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冊上鋼結構工程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永基香港亦已在發展局編製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為鋼結構工程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註冊及許可證」一段。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永基東莞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項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鋼結構工程項目所需的結構鋼。大片美生產設施早於2000年投產，而鑑於鋼結構工程項目的需求持續增加，鑫隆生產設施隨後於2020年投產。目前我們所有結構鋼產能均用於滿足自身項目需求。

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每年分別製造高達6,600噸及3,300噸結構鋼。我們承接額外大規模鋼結構工程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生產設施的可用產能及空間。結構鋼製造屬空間密集型活動，當中涉及大型金屬物品的儲存、操作及加工的重要範疇。所需鋼材的尺寸、形狀、密度及規格因項目而異。按照慣例，一個項目中使用的每批鋼材會捆綁在一起，然後由我們客戶的代表簽署實物背書認可，以資識別。為免指定用於不同項目的鋼束混在一起，我們一般會在生產設施的獨立指定區域放置及存放每個項目的鋼束。此外，由於我們於生產場所內操作門式吊機吊起及運送大型物品，我們將須預留足夠空間，以安全無阻的方式移動貨物。除此之外，我們還須為工人提供足夠空間，以確保工人在整個鋼材製造過程中進行手動作業時的安全及效率。

董事認為，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結構鋼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並提供更佳質量保證，實現穩定供應及成本效益，並讓我們能夠提供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結構鋼的競爭對手相比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針對我們的業務且有助於我們持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提供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材料(如鋼材)供應商；(ii)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iii)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測試、機械服務、運輸及技術工程服務。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並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通常包括(i)安排地盤準備及前期工程；(ii)委聘及監督分包商；(iii)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iv)監督建築地盤工程的實施；(v)進行地盤安全監督及質量監控；及(vi)制定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建築地盤工程產生分包費分別約71.0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91.6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29.3%、32.9%、39.8%及45.5%。

我們著重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監控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

根據行業報告，於2023年至2027年，香港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將繼續按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總值於2027年約達12,580.1百萬港元。在多項增長動力推動下，包括(i)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中已規劃及正在進行的基建及物業發展項目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例如三跑道系統發展項目、古洞北、洪水橋／厦村、元朗南新發展區、中環新海濱發展項目及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項目；(ii)由於結構鋼的環保性質、使用靈活以及在實現空間效率方面表現較佳，香港建造越來越普遍採用鋼結構工程；及(iii)香港政府對鋼結構工程行業發展的日益重視和持續支持，包括在香港理工大學成立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望提升勞動力的技能和專長，並增強鋼結構工程行業的生產力、能力和競爭力，預期香港鋼結構工程的總值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績紀錄，執行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捕捉香港對鋼結構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的市場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為客戶提供鋼結構工程相關訂製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在香港的逾500間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中，僅有約2%擁有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本集團在中國東莞營運兩項結構鋼製造的生產設施。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每年分別可製造高達6,600噸及3,300噸結構鋼。董事認為，我們具備根據客戶規格加工及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承接不同規模的項目，並使我們能夠應付客戶要求的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內部鋼材製造能力亦使我們能夠對項目中使用的結構鋼保持更佳質量監控和保證，實現穩定供應，並使我們能夠實現成本效益，從而能讓我們向客戶提供較須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結構鋼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良好的業績紀錄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陳永康先生及陳鑫基先生成立永基香港。根據行業報告，按2022年收益計，本集團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排名第三，2022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4%。在逾24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一直專注於以分包商的身份提供鋼結構工程服務，並建立了我們在鋼結構工程方面的專長及業績紀錄。

永基香港目前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冊上鋼結構工程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永基香港亦已在發展局編製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為鋼結構工程類別。根據行業報告，作為招標條件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質量，總承造商一般將挑選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登記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以進行建造項目的鋼結構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已登記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共有47名。鑑於註冊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數目有限，執行董事認為，登記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能凸顯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對於鋼結構工程項目組合感到自豪，當中涉及廣泛的建築物及設施，包括香港的公共基建及設施、住宅、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具體而言，我們於經營歷史中參與了香港多個大型地標公共基建發展項目，包括啟德體育園、港珠澳大橋、香港國際機場、香港郵政中央郵件中心及蓮塘／香園圍口岸。

此外，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承諾已獲得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廣泛認可。我們曾獲得客戶及／或項目擁有人的多項嘉獎，以表彰我們在其項目中令人滿意的表現，例如良好表現承造商、最佳分包商以及若干證書，表揚我們致力於實現安全工作場所及／或優質工程的承諾。

我們相信，我們在優質工程方面的良好記錄、在鋼結構工程方面的專長以及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均為我們能夠贏得客戶信任並在項目招標時賦予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專心致志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陳鑫基先生在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陳鑫基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陳鑫江先生在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陳鑫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

及日常營運管理。執行董事陳淑雯女士在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陳淑雯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於2023年4月30日，執行董事獲得由11名人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支持，項目管理團隊擁有處理項目所需的實用技能及經驗。例如我們的項目經理梁樂謙先生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在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強大而專注的執行團隊，負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及迎合市場趨勢。尤其是，我們與客戶保持頻繁互動，聽取彼等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執行董事相信，管理層的技術專長及行業專業知識一直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將繼續增強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

我們著重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監控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

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會定期更新。視乎與客戶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採購符合特定規格或質量標準的材料。本集團一般會安排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對材料進行測試。我們通常在材料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時進行檢查。客戶亦會指示代表對材料進行檢查及背書，以進行識別及追蹤。

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密切監控結構鋼製造過程，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會於結構鋼製造過程中定期向客戶提交質量監控報告。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接測試，以確保半製成品的強度及質量。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出具測試報告，並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審批。

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產品交付至香港建築地盤前向客戶提供出廠質量檢查報告以供批准。建

築地盤的地盤管工及客戶代表亦會在製成品抵達後進行檢查。

執行董事相信，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讓我們能夠處於按時並在預算範圍內交付優質工程的更有利位置，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捕捉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增長。我們擬在現有營運規模及現有手頭項目上，透過致力積極物色機會自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承接額外鋼結構工程項目，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經考慮(i)我們於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ii)我們在承接鋼結構工程的久經考驗業績紀錄及專長；(iii)我們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及(iv)行業報告所提供的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預測增長，董事相信倘我們繼續增加可動用資源，本集團將能捕捉下文各段所討論預測與鋼結構工程需求增加有關的的潛在商機。

就此而言，我們的關鍵業務策略如下：

爭取鋼結構工程項目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根據行業報告，預期香港鋼結構工程的總值將由2023年約10,409.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7年約12,580.1百萬港元，2023年至202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在多項增長動力推動下，包括(i)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中已規劃及正在進行的基建及物業發展項目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例如三跑道系統發展項目、古洞北、洪水橋／厦村、元朗南新發展區、中環新海濱發展項目及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項目；(ii)由於結構鋼的環保性質、使用靈活以及在實現空間效率方面表現較佳，香港建造越來越普遍採用鋼結構工程；及(iii)香港政府對鋼結構工程行業發展的日益重視和持續支持，包括在香港理工大學成立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望提升勞動力的技能和專長，並增

強鋼結構工程行業的生產力、能力和競爭力，預期香港鋼結構工程的總值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績紀錄，執行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捕捉香港對鋼結構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的市場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鑑於香港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增長穩定，董事相信我們應專注於調配資源爭取更多額外大規模鋼結構工程項目。本集團於任何既定時間同時能執行的項目數目受到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限制。因此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能繼續增加可動用資源(包括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可用空間)、人手及財務資源，本集團方能在現有營運規模及現有手頭項目上承接額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共有21個項目，合共約413.0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後尚未確認為收益。

根據行業報告，作為招標條件的一部分及為確保質量，總承造商一般將挑選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登記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以進行建造項目的鋼結構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已登記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共有47間。鑑於已進行該項登記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數目有限，董事認為我們登記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能凸顯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讓我們在捕捉香港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增加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此外，鑑於上市公司須受公佈、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持續監管合規，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可靠性，讓本集團更受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青睞。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我們成功**[編纂]**後，本集團將能獲得更多潛在機會，而我們在鋼結構工程項目的競爭力將相應增加。

擴大我們的結構鋼產能

我們對於身為能夠提供包羅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的訂製解決方案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感到自豪。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在香港的逾500間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中，僅有約2%擁有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我們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讓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享有競爭優勢，因為有關能力為客戶提供較佳的質量保證，讓我們在供應及成本效益方面達致穩定性，從而讓我們提供與須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結構鋼的競爭對手相比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我們在結構鋼的生產過程中表現出高透明

度。按照慣例，我們的客戶將指派其本身的代表在整個製造過程中進行多輪檢查，以確保材料及產品符合其標準及規格。由於我們的項目中使用的大部分結構鋼乃於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製造，因此我們能在客戶要求現場視察時適時讓客戶全面視察，從而增加客戶對我們的生產過程及產品質量的信心。

我們致力擴大產能及生產效益。我們目前營運位於中國東莞的兩項生產設施以製造結構鋼，分別為(i)大片美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ii)鑫隆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8,700平方米。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東莞。

從我們收到投標價值較高項目的投標邀請數目增加來看，本集團投標規模較大項目的機會有所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合共55個投標，估計投標總價值約為18億港元，但仍待投標結果。在55個投標中，執行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獲得至少四個項目(「**已確定項目**」)，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663.9百萬港元。特別是，該等四個已確定項目之一的估計合約金額約為525.1百萬港元。除該等四個已確定項目外，我們已提交投標結果待定的標書(其中包括)三個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64.5百萬港元、185.4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一般需要製造項目所需的結構鋼，董事預計，我們投標及獲得的項目規模增加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對我們產能的需求更大。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中國東莞或附近收購一幅土地(「**建議收購事項**」)及興建多一項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6,000平方米。估計新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將約為6,600噸。視乎新生產設施的成立時間而定，我們可能考慮於相關租期在2024年10月或之前屆滿時，將於鑫隆生產設施進行的生產搬遷至新生產設施，以減少我們的租金成本及達致更佳營運效益。

(I) 結構鋼製造屬空間密集性質

結構鋼製造屬空間密集型活動，當中涉及大型金屬物品的儲存、操作及加工的重要範疇。所需鋼材的尺寸、形狀、密度及規格因項目而異。按照慣例，一個項目中使用的每批鋼材會捆綁在一起，然後由我們客戶的代表簽署實物背書，以資識別。為免指定用於不同項目的鋼束混在一起，我們一般會在生產設施的獨立指定區域放置及存放每個項目的鋼束。

由於所涉及材料(例如鋼板等)的重量及大小，難以使用一般起重設備將材料吊起及運送至生產場所的不同區域。有鑑及此，我們的兩個生產設施分別安裝了門式吊機，以在製造過程中於生產場所內吊起及運送大型物品。由於我們操作門式吊機吊起及運送大型物品，我們將須預留足夠空間，以安全無阻的方式移動貨物。

除此之外，我們還須為工人提供足夠空間，以確保工人在整個鋼材製造過程中進行手動作業時的安全及效率。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可用儲存空間有限，我們通常避免將鋼束或不同規格的物品堆疊，因為此舉可能容易導致不同項目的材料分隔混亂，而過度堆疊材料亦可能為工作安全帶來風險，妨礙門式吊機的操作，因為當升降手推車沿著鐵軌移動時，材料可能與吊高的物件相撞。

我們承接額外大規模鋼結構工程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結構鋼產能。由於結構鋼製造屬空間密集性質，我們的產能部分受到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可用空間限制。為了提升我們承接鋼結構工程項目的產能及鞏固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擴大我們製造工程的可用空間。

(II) 擴大我們的生產及存儲能力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大片美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6.8%、80.1%及85.8%；而鑫隆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5.3%、76.2%及77.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設施及產能—利用率」一段。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相對偏高，限制了我們爭取新項目的能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結構鋼產能曾多次接近被我們的手頭項目悉數使用，而本集團被迫放棄回應若干投標邀請及／或於投標甄選中爭取新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應反覆放棄投標，因為此舉可能令客戶留下負面印象，而客戶日後再度邀請我們就新項目投標的可能性或會降低。

此外，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我們致力為生產員工提供足夠工作空間。例如，當我們的工人於生產設施操作剪裁機及焊接機時，我們一般要求彼等

之間保持不少於三米的距離。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大致上被材料及產品佔據，董事認為倘生產需求大幅增加，無可避免地可能導致生產員工的工作場所擠迫，繼而降低其工作效率。

憑藉我們的內部結構鋼加工及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致力符合項目進度，包括客戶其後要求的任何項目進度更改。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曾多次於項目施工期間修訂項目時間表，導致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延遲動工。鑑於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本集團加工及製造項目所需的結構鋼，我們通常早於建築地盤工程動工前便已開始結構鋼的製造程序。因此，倘項目進度及╱或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動工出現任何無法預見的延誤，可能導致製成品於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儲存及累積，因而削弱我們的可用產能及妨礙我們承接新項目的可能性。

為了(i)鞏固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捕捉誠如行業報告所述香港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增加；及(ii)確保為我們的生產員工提供合理寬敞的工作場所，董事認為我們確實急需增加產能及擴充生產設施。

當前，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的最高總產能合共約每年9,900噸。待新生產設施建立及鑫隆生產設施租期於2024年10月到期後，我們目前計劃將我們的業務由鑫隆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設施。預期新生產設施的最高年產能約每年6,600噸，將導致本集團的最高產能每年淨增加約3,300噸。設立新生產設施預期亦擴大我們材料及裝配式結構鋼的儲存能力，原因為我們目前計劃將新生產設施的很大一部分作儲存用途。我們將利用自身內部資源招聘更多生產員工及質量監控員工，以支持產能的預期增幅。

(III)收購而非租賃生產設施的商業理據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較租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業利益：

- 經參考位於中國東莞用作生產設施的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估計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16,000平方米的物業的成本將約為每個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至人民幣5.4百萬元。相比之下，經參考具相若性質的物業的現時市場售價，估計土地收購及建築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約48.8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估計額外年度折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

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由於預期符合我們目標面積及地點的物業的年度租金成本將大幅高於就設立新生產設施及建議收購事項將招致的折舊開支，董事認為收購而非租賃新的生產物業對本集團而言較符合成本效益；及

- 我們在租賃物業時，往往面對因不續租或業主提前終止租賃而須搬遷的風險。於設立新的生產設施時，我們須招致裝修及設置成本。倘我們的租約提早終止，且我們須搬遷至另一租賃地點，我們將會重新產生類似開支。

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財務成本適中及資本充足

根據行業報告，於投標甄選過程中，總承造商一般青睞具有久經考驗的業績紀錄、技術知識以及充足資本及財務資源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因此，具有較強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一般擁有就更廣泛及較大規模項目投標的競爭優勢。鑑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相信我們擴充服務能力及業務增長須獲得良好財務狀況及充足財務資源支持。要應付營業額增加及支持資本密集型的鋼結構工程項目，資本基礎必須強勁。

根據行業報告，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一般在項目早段錄得淨現金流出作為項目前期成本。我們的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於項目早段招致的成本，包括就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我們的香港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的分包費、中國製造間接費用以及機械服務費。由於收到客戶進度款與向第三方付款之間相隔一段時間，我們一般於自客戶收取首筆付款後還會繼續錄得淨現金流出。根據我們的經驗，於項目期間內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流入金額一般由早段到工程量的高峰期呈增加趨勢，而我們招致的成本通常於期內錄得不太成比例的增幅。因此，隨著項目推進，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由淨現金流出逐步轉為淨現金流入。

按照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歷史及視乎項目規模而定，(i)我們首次錄得項目前期成本時；與(ii)我們的累積淨現金流出就項目開始從其高峰期減少的時間之間的平均時間為自項目開始起計平均11個月(「**工程前期**」)。取決於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委聘條款，就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頂尖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工程前期招致的前期成本總額

平均佔項目合約金額12%。不同項目所招致的前期成本具體金額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負責採購材料的人士、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時長而定。此外，隨著項目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出現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客戶的認證過程；(ii)我們客戶批准我們發票的內部流程；(iii)供應商要求我們結算的時間；及(iv)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項目的流動資金需要將對我們可同時開展的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施加限制。

我們相信，**[編纂]**的**[編纂]**將加強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從而讓我們可透過動用部分**[編纂]**支付前期成本而承接更多項目。我們目前計劃動用**[編纂]**的部分**[編纂]**支付我們的四個已投得項目(執行董事對於我們將能中標感到樂觀)的相關前期成本。有關此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擴大我們的勞動力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地盤管工組成，一般負責(i)制定詳細的工程計劃；(ii)就所需的結構鋼產品與我們的生產團隊聯絡；(iii)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規格向客戶提供有關鋼結構工程設計的反饋；(iv)與客戶協調工程時間表；(v)委聘及監督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並與分包商協作；(vi)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獲提供服務的質素；(vii)編製進度報告；(viii)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及(ix)確保所進行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如期竣工、符合預算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項目管理人員均已調配至我們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項目管理人員規模未必足以應付我們日後擬承接的更多額外大規模項目所產生的項目管理需要。倘我們日後承接額外項目，我們的現有項目管理人員未必能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妥善監督及管理我們及分包商所承接的工程。透過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將擁有額外能力同時承接更多項目，並維持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加強項目管理能力，同時計劃擴大業務規模及營運。我們現時計劃於**[編纂]**後招聘額外三名項目經理及額外一名工程師，以應付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有關我們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我們的服務描述

我們作為香港分包商提供鋼結構工程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

我們在中國東莞營運兩項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鋼結構工程項目所需的結構鋼。我們將協助客戶準備符合其需求及規格的結構鋼設計，並根據客戶批准的設計圖製造結構鋼。

我們承接的建築地盤工程通常涉及結構鋼的安裝、補漆及消防工程。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並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通常包括(i)安排地盤準備及前期工程；(ii)委聘及監督分包商；(iii)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iv)監督建築地盤工程的實施；(v)進行地盤安全監督及質量監控；及(vi)制定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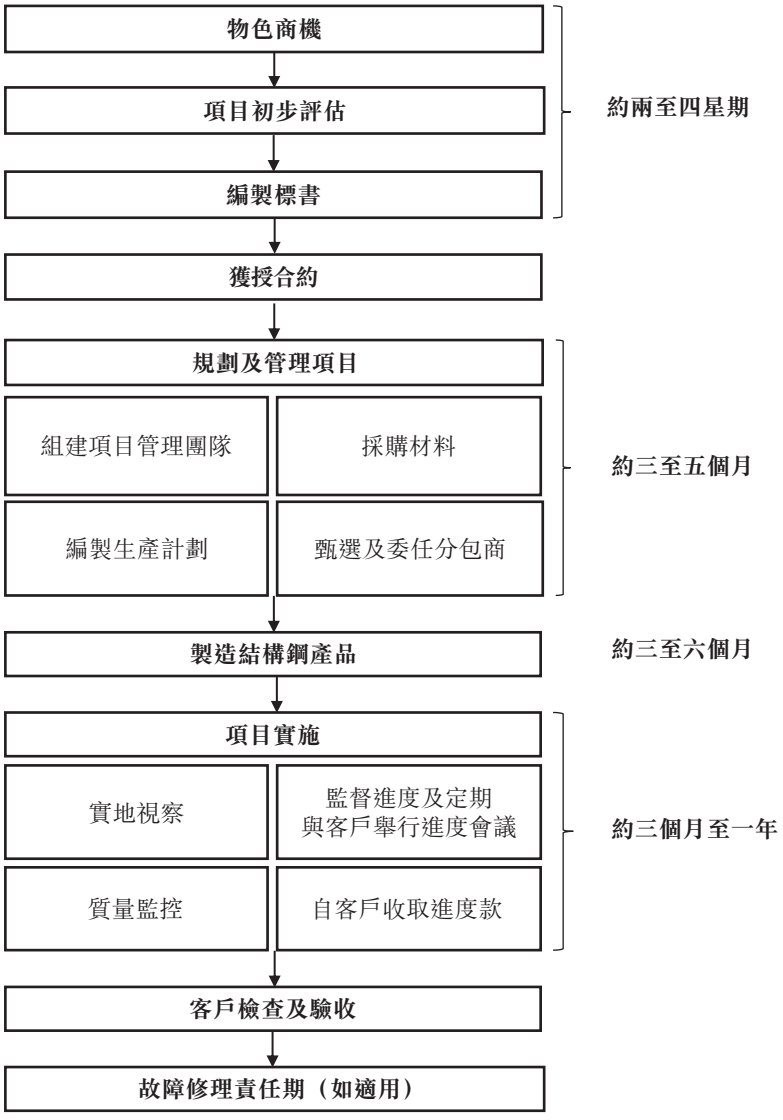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結構鋼安裝工程的流程：



業務營運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



*附註：*時間乃按概約基準計算，且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達成的協議而定，各項目或有所不同。

物色商機

我們主要透過來自客戶的投標邀請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接獲來自香港建築承造商的投標邀請。有時，客戶在提交主合約標書前會向本集團尋求投標前報價。倘此等客戶其後獲得該項目，客戶通常會委聘我們進行該項目涉及的鋼結構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

項目初步評估

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通常包含項目說明、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始日期、合約期、付款期限及呈交標書的時間。

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審查及評估我們獲提供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評估服務範圍、我們的能力、預期的複雜程度、我們的結構鋼產能、生產設施中供製造程序及存放材料的可用空間、我們的可用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項目的可行性，以確定我們應否編製標書。

編製標書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編製投標申請書。我們或會對將予承接項目的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佳地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

我們的投標申請書通常包括建築工程量表報價或工料定價表。投標申請書將經由執行董事批准並背書後呈交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材料的近期價格趨勢、中國製造間接費用及項目所需分包服務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我們亦可能於進行成本估計時取得材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不具約束力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可能於收到我們的投標申請書後安排與我們面談，以加深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專長及經驗的了解。我們或須回答有關我們遞交投標申請書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就我們的服務範圍的選項進行磋商，或建議我們的規格作出修訂。

獲授合約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定對我們的委聘。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的基準進行。服務合約一般根據協定的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訂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受限於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達的訂單，而已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值或有別於合約註明的原有估計合約金額。我們的客戶將計量於地盤執行的實際工程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已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

此外，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載列付款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66	90	79	29
獲授項目數目	11	8	7	2
中標率(%)*(附註1)*	16.7	8.9	8.9	10.3*(附註2)*

附註：

1. 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期間內遞交的標書獲授的項目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個投標項目中，26個項目的投標結果仍未確定。

我們錄得2020財年中標率相對較高，約為16.7%，而2021財年及2022財年則分別約為8.9%及8.9%，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財年獲授的小型項目數目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於2020財年就已提交標書且獲授的11個項目中，七個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低於10.0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就已提交標書且獲授的八個及七個項目中，分別僅四個及四個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低於10.0百萬港元。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不時會在我們的可用資源被手頭其他項目佔用時接獲投標邀請。然而，有時為了(i)維持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ii)維持我們於市場的地位；及(iii)獲悉對日後競投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我們的策略是在我們

的資源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提交標書回應客戶邀請。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將透過計入較高利潤率對成本估算採取更審慎的方法，即使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的競爭力遜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交者。由於採取該策略及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的中標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或者，當我們的結構鋼產能接近完全被佔用時，本集團亦可能放棄回應若干投標邀請及╱或於投標甄選中爭取新項目。

規劃及管理項目

於獲授新項目後，我們將開始規劃實施及管理項目，其中包括(i)組建項目管理團隊；(ii)編製生產計劃；(iii)採購材料；及(iv)甄選及委任分包商。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通常會組建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地盤管工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定詳細的工程計劃；(ii)就所需的結構鋼產品與我們的生產團隊聯絡；(iii)根據客戶需求及規格向客戶提供有關鋼結構工程設計的反饋；(iv)與客戶協調工程時間表；(v)委聘及監督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並與分包商協作；(vi)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獲提供服務的質素；(vii)編製進度報告；(viii)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及(ix)確保所進行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如期竣工、符合預算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時間表、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員工的現有工作量決定分配予項目管理團隊的人手。

以下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多個工地的整體勞動力，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況及項目資源分配進行溝通、編製進度報告及審查地盤記錄；

-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協助地盤管工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規劃地盤運作，以及設計合適的方法及程序；

-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執行成本估計、釐定、採購及監察項目所需材料數量、管理項目執行成本，以及處理提交客戶的付款申請；及

- 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監管及監督地盤工作進度、監督造工及質量，並編製地盤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一般而言，每名地盤管工獲指派及派駐一個特定項目。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亦委聘外部技術工程顧問，按個別基準協助我們向客戶作出技術呈交。

編製生產計劃

每個項目中所使用的結構鋼產品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訂製。項目管理團隊將與客戶協調產品及工程設計，並獲得客戶對該設計的批准。一旦產品設計確定，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與我們的生產團隊協調編製生產計劃。生產計劃一般包括材料規格、生產時間表及交付時間。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對結構鋼進行鍍鋅工作，這需要專門的技術技能。為實現優化生產，我們將所有所需的鍍鋅工程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此外，視乎我們的產能而定，我們亦可能將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其他部分分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

採購材料

我們一般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鋼材等材料。我們通常自內部名單中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於獲授項目後，我們將聯絡已在招標階段獲得投標前報價的供應商，並可能與彼等進一步磋商定價及合約條款。視乎我們的採購規模，執行董事將批准項目中將使用的主要物料的採購訂單。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降低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一般會安排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對材料進行測試。我們通常在材料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時進行檢查。客戶亦會指示代表對材料進行檢查及背書，以進行識別及追蹤。

甄選及委任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並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會定期更新。我們會根據分包商的服務質素、資格、技能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滿足我們要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來甄選分包商。

製造結構鋼產品

於取得客戶及／或項目擁有人批准材料後，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材料從香港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以製造結構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設施及產能—製造過程」一段。本集團及客戶將在整個製造過程中進行品質檢測，以監控我們的產品質素。我們通常安排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對結構鋼製成品進行測試，並在結構鋼產品交付至香港建築地盤前進行內部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監控」一段。

項目實施

實地視察及質量監控

待客戶批准結構鋼製成品後，我們將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運送至香港的相關建築地盤。地盤管工及客戶代表會在製成品抵達建築地盤後進行檢查。

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項目時間表及規格。此外，我們會根據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項目監督。我們的客戶亦進行現場檢查以監控我們的工程質量。有關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監控」一段。

監督進度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通常需要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將報告項目狀態以及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調整或修改工程時間表，以配合項目地盤內其他建築工程的實施情況。

客戶進度款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有時，取決於(i)項目的規模；及(ii)我們採購材料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可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以允許我們在採購材料後立即提交付款申請，取決於客戶自身決定。這樣的安排有利於緩解我們於項目前期的流動資金壓力。

客戶檢查及驗收

於我們完成工程後，客戶將對我們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及檢驗，以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

故障修理責任期

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按背對背基準根據主合約的條款加入故障修理責任期。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工程累積保證金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可能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客戶最多可預扣每筆進度付款10%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且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的5%。根據合約條款，一半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會在我們的工程完成令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滿意後發放。其餘一半一般會在相關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或預先協定的時間發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有關應收保證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

按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亦有參與少量香港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項目擁有人為香港政府部門、機關及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則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

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建及公共設施以及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一般為不同香港政府部門、機構及法定機構所委聘的總承造商。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私人商業、住宅及工業發展項目。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一般為物業發展商，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的總承造商。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進行鋼結構工程的發展項目描述載列如下：

基建及公共設施：主要包括橋樑、郵政中心、體育館、醫院、總站及大學建築物等基建及公共設施。

住宅：主要包括房屋委員會發起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及由香港部分領先私人物業發展商發起的住宅發展項目。

商業：主要包括酒店及辦公樓宇等商業發展項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基建及公共設施鋼結構工程。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基建及公共設施	17	117,650	36.2	10	142,717	62.4	18	273,912	81.4
－住宅	5	25,476	7.9	4	8,936	3.9	3	10,721	3.2
小計	22	143,126	44.1	14	151,653	66.3	21	284,633	84.6
私營界別									
－商業	12	169,410	52.2	13	76,850	33.6	13	51,741	15.4
－住宅	2	560	0.2	3	237	0.1	1	10	極少
－工業	2	11,196	3.5	1	36	極少	–	–	–
小計	16	181,166	55.9	17	77,123	33.7	14	51,751	15.4
總計	38	324,292	100.0	31	228,776	100.0	35	336,384	100.0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公營界別						
－基建及公共設施	11	65,970	69.4	15	65,419	88.7
－住宅	3	309	0.3	2	1,449	2.0
小計	14	66,279	69.7	17	66,868	90.7
私營界別						
－商業	7	28,780	30.3	3	5,573	7.6
－住宅	–	–	–	1	1,252	1.7
－工業	–	–	–	–	–	–
小計	7	28,780	30.3	4	6,825	9.3
總計	21	95,059	100.0	21	73,693	100.0

本集團收益由2020財年約324.3百萬港元減少約29.5%至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i) 01號項目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最大項目，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該項目已於2020財年末竣工，且01號項目並無於2021財年產生收益；及

(ii) 02號項目(即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最大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該項目涉及位於啟德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6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底從客戶集團A獲得02號項目。根據原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19年底或前後動工，並於2021年年中竣工。因預見02號項目的工期緊張及工程規模大，本集團於取得該項目後不久已開始採購材料，並展開部分結構鋼製造工程。

到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將修訂我們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鋼結構工程的設計及圖紙進行更改，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

因應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及鑑於我們可用資源的限制，於2020年下半年，執行董事認為，暫時避免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進行投標乃屬重要。經考慮(a)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b)該項目涉及的工程規模及工程量；(c)其他進行中項目的預期工作量；(d) 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勞動力短缺和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運輸中斷的相關風險；及(e)需要通過圓滿完成02號項目(香港標誌性的體育基建發展項目)來維持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及與客戶集團A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決定為02號項目保留大量當時可用的資源，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人力。

之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由於相關工地延遲移交予我們，02號項目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在等待客戶集團A指示繼續進行建築地盤工程的同時，我們已於2021年繼續進行製造工程，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02號項目經修訂項目時間表。該等製造鋼材佔據我們生產設施的很大一部分存儲空間，從而減少我們在2021年承接其他項目的產能。

在02號項目多次重訂時間表過程中，在2021財年下半年，我們試圖通過投標工期相對較短且可在短期內啟動的新項目以收回在並無重訂時間表的情況下02號項目原可產生的預期收益。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在2021年下半年獲得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收益下降，乃由於02號項目工程量減少。此外，如上所述，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暫時避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的投標，導致我們在2021財年完成的工程量減少。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38個、31個、35個及21個項目分別合共貢獻收益約324.3百萬港元、228.8百萬港元、336.4百萬港元及73.7百萬港元。以下為於業績紀錄期按項目各自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明細：

	2020財年 *項目數目*	**2021財年** *項目數目*	**2022財年** *項目數目*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50.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1	1	–
1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以下	5	4	6	3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12	13	11	10
1.0百萬港元以下	19	13	17	8
總計	38	31	35	21

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大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2020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附註4)*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1	01號	客戶B	191,412	私營	商業	香港國際機場	動工：2019年6月 竣工：2020年12月	120,694	37.2	–	–	–	–	–	–	–
2	02號	客戶集團A	360,247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啟德	動工：2019年10月 竣工：2023年9月	71,343	22.0	69,506	30.4	193,249	57.4	23,454	31.8	708
3	03號	客戶集團A	26,484	公營	住宅	粉嶺	動工：2019年8月 竣工：2021年5月	19,576	6.0	3,291	1.4	–	–	–	–	–
4	04號	客戶C	65,532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九龍灣	動工：2019年11月 竣工：2022年9月	17,326	5.3	44,533	19.5	3,646	1.1	–	–	–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附註4)*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5	05號	客戶集團D	18,448	私營	商業	黃竹坑	動工：2019年9月 竣工：2021年9月	13,702	4.2	192	0.1	–	–	–	–	–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約金額指經考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我們有關特定項目的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4.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計算得出。

2021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附註4)*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1	02號	客戶集團A	360,247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啟德	動工：2019年10月 竣工：2023年9月	71,343	22.0	69,506	30.4	193,249	57.4	23,454	31.8	708
2	04號	客戶C	65,532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九龍灣	動工：2019年11月 竣工：2022年9月	17,326	5.3	44,533	19.5	3,646	1.1	–	–	–
3	06號	客戶集團A	32,158	私營	商業	啟德	動工：2020年9月 竣工：2022年5月	640	0.2	29,296	12.8	2,222	0.7	–	–	–
4	07號	客戶集團A	57,848	私營	商業	鰂魚涌	動工：2020年7月 竣工：2023年9月	10,119	3.1	20,382	8.9	18,804	5.6	4,683	6.4	3,860
5	08號	客戶集團A	20,532	私營	商業	啟德	動工：2020年3月 竣工：2022年12月	9,045	2.8	10,251	4.5	1,236	0.4	–	–	–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約金額指經考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我們有關特定項目的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4.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計算得出。

2022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附註4)*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1	02號	客戶集團A	360,247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啟德	動工：2019年10月 竣工：2023年9月	71,343	22.0	69,506	30.4	193,249	57.4	23,454	31.8	708
2	09號	客戶集團I	94,095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小蠔灣	動工：2022年7月 竣工：2024年3月	–	–	–	–	30,934	9.2	11,772	16.0	51,389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附註4)*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3	10號	客戶F	30,072	私營	商業	啟德	動工： 2021年10月 竣工： 2022年12月	–	–	8,152	3.6	21,920	6.5	–	–	–
4	07號	客戶集團A	57,848	私營	商業	鰂魚涌	動工： 2020年7月 竣工： 2023年9月	10,119	3.1	20,382	8.9	18,804	5.6	4,683	6.4	3,860
5	11號	客戶J	50,818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啟德	動工： 2021年7月 竣工： 2023年12月	–	–	428	0.2	11,228	3.3	16,320	22.1	22,842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約金額指經考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我們有關特定項目的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4.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附註4)*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1	02號	客戶集團A	360,247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啟德	動工：2019年10月 竣工：2023年9月	71,343	22.0	69,506	30.4	193,249	57.4	708
2	11號	客戶J	50,818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啟德	動工：2021年7月 竣工：2023年12月	–	–	428	0.2	11,228	3.3	22,842
3	09號	客戶集團I	94,095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小蠔灣	動工：2022年7月 竣工：2024年3月	–	–	–	–	30,934	9.2	51,389
4	07號	客戶集團A	57,848	私營	商業	鰂魚涌	動工：2020年7月 竣工：2023年9月	10,119	3.1	20,382	8.9	18,804	5.6	3,860
5	12號	客戶集團A	6,034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將軍澳	動工：2022年9月 竣工：2023年12月	–	–	–	–	2,363	0.7	970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約金額指經考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我們有關特定項目的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4.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計算得出。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43	33	39	28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附註2)*	8	7	10	3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附註3)*	(18)	(1)	(21)	(7)
期末項目數目*(附註4)*	33	39	28	24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竣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竣工的項目數目。

4. 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未完成項目的價值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初／期初未完成項目的期初價值	749,039	505,333	425,866	253,464
加：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獲授合約工程總值*(附註1)*	80,586	149,309	163,982	130,801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總收益	(324,292)	(228,776)	(336,384)	(73,693)
將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未完成項目的期末價值*(附註2)*	505,333	425,866	253,464	310,572

附註：

1. 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授出合約工程總值指(i)獲授新項目的原有估計合約金額，或(如適用)經計及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金額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及(ii)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訂單的價值。

2. 未完成項目的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 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總估計收益部分。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約253.5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的未完成項目價值分別約505.3百萬港元及425.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波動主要由於：

(i) 重訂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根據02號項目的原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21年年中完成，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計劃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期間進行。

到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將修訂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鋼結構工程的設計及圖紙進行更改，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隨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由於相關延遲工地移交予我們，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

由於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修訂，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在2020財年及2021財年尚未進行，導致02號項目項下未完成項目價值結轉至後續年度，從而導致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項目價值相對較高。有關02號項目的項目時間表修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及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項目的未完成項目價值隨後減至約25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年進行02號項目的大量建築地盤工程，於相應財年產生收益約193.2百萬港元，佔02號項目合約總金額約5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共有21個項目，合共約413.0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後尚未確認為收益。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1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竣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	合約金額 *(附註1)*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附註2)*	於業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業績紀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O01	Tamar	客戶集團A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84,060	動工：2023年4月 竣工：2024年5月	–	–	–	2,052	82,008
O02	啟德	客戶集團E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62,324	動工：2023年8月 竣工：2025年3月	–	–	–	–	62,324
O03	中環	客戶集團E	公營	商業	54,998	動工：2023年10月 竣工：2025年3月	–	–	–	–	54,998
#09	小蠔灣站	客戶集團I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94,095	動工：2022年7月 竣工：2024年3月	–	–	30,934	11,772	51,389
O04	東湧	一名建築承建商	公營	住宅	43,809		–	–	–	–	43,809
O05	鑽石山	客戶K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38,055	動工：2022年12月 竣工：2024年9月	–	–	109	2,188	35,758
O06	油麻地	客戶集團I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29,702	動工：2022年4月 竣工：2024年10月	–	–	2,954	477	26,271
11號	啟德	客戶J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50,818	動工：2021年7月 竣工：2023年12月	–	428	11,228	16,320	22,842
O07	啟德	客戶集團A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11,001	動工：2022年11月 竣工：2024年6月	–	–	820	884	9,297
O08	鑽石山	客戶K	公營	住宅	18,287	動工：2021年10月 竣工：2024年1月	–	616	10,698	1,446	5,527
其他項目 *(附註4)*							81,463	93,189	220,530	34,774	18,734
						總計	81,463	94,233	277,273	69,913	412,957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合約金額指經考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2. 我們有關特定項目的工程的預期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3.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計算。

4. 其他項目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下11個進行中項目。

我們的客戶

客戶的特徵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造商(即項目擁有人委聘的總承造商)。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7名、17名、17名及7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承接鋼結構工程。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認委聘我們。我們與客戶之間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合約通常訂明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按照指定工作時間表完成我們的工程。

期限

合約通常訂明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及期限，一般介乎六個月至兩年，惟可由客戶於必要時予以延長。

合約金額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訂立。合約通常根據協定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規定估計的合約金額。我們於合約項下將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受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訂單影響，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或有別於合約所列明的原有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計量地盤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

付款條款及安排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款申請。收到我們的進度款申請後，客戶將透過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檢測及核證我們所完成的工程。隨後我們將向客戶出具發票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30天至60天。有時，取決於(i)項目的規模；及(ii)我們採購材料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可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以允許我們在採購材料後立即提交付款申請。該安排有利於緩解我們於項目初期階段的流動資金壓力。

視乎委聘條款，客戶可能會直接結算我們的分包商部署的地盤工人的工資，其後在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除該款項。根據行業報告，總承造商通常直接支付下級分包商調派的地盤工人的工資。總承造商根據該安排支付的款項隨後將從應付其直接委聘的分包商的進度款中扣除。該安排的目的是為各級分包商的僱員提供更佳保障，並確保及時支付工資。

保險

我們的客戶(即項目的總承造商)通常會投購建築工程全險及工傷賠償保險，涵蓋彼等自身的責任以及我們的責任。

材料採購

我們一般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如鋼材。我們一般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有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採購特定規格或質量標準的材料。

故障修理責任期

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按背對背基準根據主合約的條款加入故障修理責任期。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工程累積保證金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可能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客戶最多可預扣每筆進度款10%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且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會在我們的工程完成令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滿意後發放。其餘一半一般會在相關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或預先協定的時間發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有關應收保證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變更訂單

變更訂單通常由客戶以採購訂單的方式下達，描述在該變更訂單須要執行的詳細工程。變更訂單或會更改原有工程範圍。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要求增加或更改超出合約範圍的工程。倘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類似，則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該合約相符。倘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

履約擔保

視乎合約條款，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履約擔保，金額為原有估計合約金額的10%。該安排用於擔保我們妥為及時開展工程及遵守合約。倘我們未能按合約規定履約，客戶有權就任何金錢損失獲得擔保補償，上限為履約擔保金額。履約擔保一般在主合約規定的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工程延期完工時獲得保障。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或根據合約交付或執行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每天按固定金額計算。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申索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協定的工程範圍，或倘我們無故拖延項目整體進度，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合約。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被終止。

主要客戶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9.0%、66.3%、70.7%及51.1%，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5%、94.6%、93.8%及96.7%。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2020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附註1)*	自2010年	49天；銀行轉賬	126,556	39.0
2	客戶B*(附註2)*	自2018年	30天；支票	120,694	37.2
3	客戶C*(附註3)*	自2013年	30天；支票	22,611	7.0
4	客戶集團D*(附註4)*	自2019年	45天；支票	16,942	5.2
5	客戶集團E*(附註5)*	自2014年	30天；支票	9,766	3.1
		五大客戶合計		296,569	91.5
		所有其他客戶		27,723	8.5
		總收益		324,292	100.0

2021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附註1)*	自2010年	49天；銀行轉賬	151,593	66.3
2	客戶C*(附註3)*	自2013年	30天；支票	45,640	19.9
3	客戶F*(附註6)*	自2021年	30天；支票	8,152	3.6
4	客戶G*(附註7)*	自2021年	30天；支票	5,528	2.4
5	客戶H*(附註8)*	自2013年	60天；支票	5,443	2.4
		五大客戶合計		216,356	94.6
		所有其他客戶		12,420	5.4
		總收益		228,776	100.0

2022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附註1)*	自2010年	49天；銀行轉賬	237,715	70.7
2	客戶集團I*(附註9)*	自2016年	35天；支票	33,888	10.1
3	客戶F*(附註6)*	自2021年	30天；支票	21,920	6.5
4	客戶J*(附註10)*	自2021年	30天；支票	11,228	3.3
5	客戶K*(附註11)*	自2018年	45天；支票	10,807	3.2
		五大客戶合計		315,558	93.8
		所有其他客戶		20,826	6.2
		總收益		336,384	100.0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附註1)*	自2010年	49天；銀行轉賬	37,608	51.1
2	客戶J*(附註10)*	自2021年	30天；支票	16,320	22.1
3	客戶集團I*(附註9)*	自2016年	35天；支票	12,248	16.6
4	客戶K*(附註11)*	自2018年	45天；支票	3,635	4.9
5	客戶L*(附註12)*	自2011年	30天；支票	1,452	2.0
		五大客戶合計		71,263	96.7
		所有其他客戶		2,430	3.3
		總收益		73,693	100.0

附註：

1. 客戶集團A由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道路及建造業務。根據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311億港元。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物業發展商擁有61%權益，該發展商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根據其最新年報，年度收益超過682億港元。

2. 客戶B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B是一間於199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3. 客戶C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C是一間於200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4. 客戶集團D由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客戶集團D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造及工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以及全球營運。根據客戶集團D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86億港元。

5. 客戶集團E由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客戶集團E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造業務及在中國進行基建投資。根據客戶集團E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020億港元。

6. 客戶F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F是一間於20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7. 客戶G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G是一間於201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8. 客戶H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是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客戶H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為一家以工程為主導的全球基建集團，專門從事開發、融資、建造及營運活動。根據客戶H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262億歐元。

9. 客戶集團I由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客戶集團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造工程。根據客戶集團I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24億港元。

10. 客戶J是一間香港玻璃幕牆承造商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J是一間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11. 客戶K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是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客戶K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造及維護工程以及於澳門從事建造工程。根據客戶K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37億港元。

12. 客戶L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是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客戶L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建造及物業業務。根據客戶L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63億港元。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情況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9.0%、66.3%、70.7%及51.1%。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5%、94.6%、93.8%及96.7%。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有可持續性：

-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公營界別建築工程由數量有限的總承造商所主導。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D、客戶集團E、客戶集團I、客戶K及客戶L，於2020年至2022年間，按合約金額計算，約佔香港政府授出的公營界別建築合約的27.3%。鑑於香港公營界別建築工程行業的情況，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尤其是專門承接公營界別項目的承造商)通常依靠該等總承造商，此種客戶集中的情況在鋼結構工程行業中並不罕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包括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指的客戶)建立介乎兩年至十三年不等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將致力在資源許可的範圍內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非拒絕其要求，以致彼等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 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差異頗大。倘我們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該項目在特定期間可能會為我們的收益帶來大量貢獻，令相關客戶在收益貢獻方面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根據行業報告，客戶集中是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行業常態。客戶一般偏向委聘能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包括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並享有業內聲譽、技術專長、久經考驗的業績紀錄及健全的財務能力。作為招標條件的一部分及為確保質量，總承造商一般會選擇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註冊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以進行建造項目的鋼結構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7間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已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註冊，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該名冊上選擇其鋼結構工程分包商。根據行業報告，一個大型鋼結構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通常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為確保此類大型鋼結構工程項目能按時在預算範圍內完成，總承造商一般傾向委聘鋼結構工程行業的成熟市場參與者，其擁有必要的專長、經驗及資源，能夠可靠地處理該等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前五大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於2022年的估計收益約介乎200百萬港元至475.5百萬港元。因此，倘鋼結構工程承造商獲得任何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該等項目很可能在未來數年為其貢獻大部分收益，因此這可能導致該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在相關期間的客戶集中；

- 我們的數個主要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一般在信貸評級及財務資源方面表現更佳；

- 執行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承接涉及不同類型建造發展(包括基建及公用設備、住宅、工商業發展)的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業績紀錄、技能及經驗，我

們處於有利位置，能把握香港任何未來建造發展所帶來的商機；及

- 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保持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對雙方均互惠互補，乃因主要客戶可從我們作為提供鋼結構工程的優質分包商的久經考驗業績紀錄中受惠，以確保其項目按時、在預算範圍內及依照其質量標準執行。我們提供優質鋼結構工程亦使主要客戶能夠履行彼等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項下的責任。我們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的豐富經驗亦讓我們能夠協助客戶進行項目管理及地盤監督，並在客戶、彼等各自的客戶及我們之間建立可靠關係及信任。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會代我們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隨後自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減有關金額。此種安排一般被稱為「對銷費用安排」，涉及的款項被稱為「對銷費用」。客戶代我們進行的採購主要包括鋼材等材料及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等服務。儘管與客戶訂立的正式合約通常不會對我們施加向彼等採購特定類型的材料及／或服務以供彼等的項目使用的特定條件或要求，實際上，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供應若干材料及其他服務，以供我們在其項目中使用，而費用由我們承擔。

根據行業報告，於若干情況下，總承造商可能向其分包商提供若干材料及／或服務(如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總承造商其後將自向分包商出具的相關付款證書中扣除有關金額。根據行業報告，總承造商採用上述安排，主要是為了(i)提高成本效益，因為總承造商在向供應商發出大宗採購訂單時，通常可以透過談判獲得更有利的價格；及(ii)透過集中採購在同一建築項目中用於執行不同類型的建造工程的材料，從而促進採購效率。同時，於若干情況下，就鋼結構工程行業而言，考慮到項目時間表及機械供應情況，總承造商可能會向分包商提供起重機，以吊起及運輸結構鋼產品，以確保項目如期完工。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分別就自客戶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產生約66.7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與向我們提供材料及服務的主要客戶的交易詳情：

	本集團採購的貨品／服務類型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集團A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26,556	39.0	151,593	66.3	237,715	70.7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鋼材、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	355	0.1	546	0.4	1,179	0.5
客戶B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20,694	37.2	–	–	–	–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鋼材及機械服務	64,961	26.8	–	–	–	–
客戶C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22,611	7.0	45,640	19.9	3,655	1.1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	242	0.1	–	–	14	極少
客戶集團D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6,942	5.2	192	0.1	–	–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鋼材、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	574	0.2	41	極少	–	–

	本集團採購的貨品／服務類型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集團E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9,766	3.1	213	0.1	–	–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	268	0.1	30	極少	–	–
客戶F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8,152	3.6	21,920	6.5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機械服務	–	–	1,302	0.9	1,116	0.5
客戶H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7,672	2.4	5,443	2.4	9	極少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機械租賃及分包服務	93	極少	4,212	2.8	–	–

與客戶B在01號項目下的對銷費用安排

我們於2020財年產生相對較高的對銷費用金額約66.7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B在01號項目下的對銷費用安排。於2020財年產生的約66.7百萬港元對銷費用金額中，約65.0百萬港元來自與客戶B的對銷費用安排。

01號項目由客戶B於2019年1月授予我們，當中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01號項目於2019年6月動工，於2020年12月竣工。

根據項目擁有人提供的鋼材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估計01號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並就結構鋼設計圖紙提供建議。客戶B隨後採購01號項目所需的所有鋼材，其後自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付款扣除彼等就此產生的金額。我們與客戶B在01號項目下的對銷費用安排旨在：(i)透過集中採購分包商在商業發展項目中用於執行不同類型的建造工程的

鋼材，包括由本集團執行的鋼結構工程，從而促進採購效率；及(ii)提高成本效益，因為客戶B可與鋼材供應商(即供應商D)就大宗採購訂單進行談判以獲得更有利的定價。

供應商D自2009年起成為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就01號項目而言，於客戶B向供應商D採購鋼材供我們使用之前，供應商D須滿足我們基於其定價、材料質量、交貨準時及符合我們要求及規格的能力的評估。根據我們的要求，客戶B隨後向供應商D進行採購。客戶B就01號項目下的鋼材供應委聘供應商D，為01號項目供應的鋼材材料質量得到保證，恪守我們提供優質鋼結構工程及維護行業聲譽的承諾。供應商D就鋼材供應向客戶B提供的定價整體上與於其他項目中提供予本集團的定價相符，因此，與客戶B在01號項目下的對銷費用安排並無導致鋼材採購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或對本集團於01號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有關該方面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為將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的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團隊根據以下各段所述的定價策略監察我們的服務定價，管理層團隊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項目的複雜性；(iii)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v)所需材料、中國製造間接費用、分包服務及機械服務類型的價格趨勢；(v)我們可動用的結構鋼產能；(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i)我們可動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我們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百分比編製投標價。由於下列因素使然，加成百分比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如(i)項目規模、工期及所屬界別；(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i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業績紀錄；(iv)未來獲取客戶合約的前景；(v)本集團在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聲譽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vi)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後所得出估計值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vii)當前市況。

銷售及營銷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久經考驗的業績紀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除利用公司網站宣傳本集團及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並無過份依賴營銷活動。

季節性

根據董事的經驗，董事相信，香港全年均有鋼結構工程項目，故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生產設施及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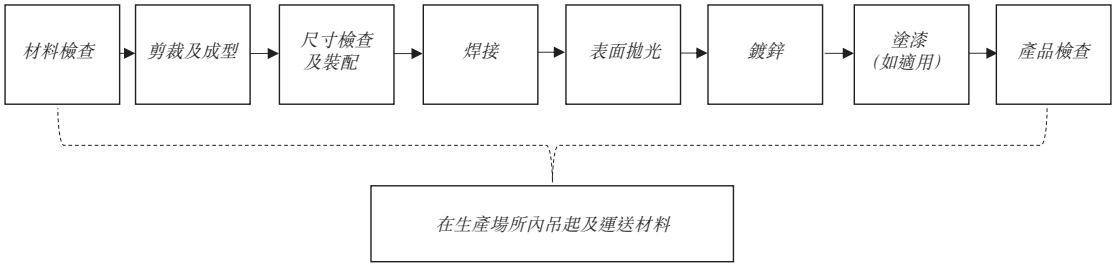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永基東莞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項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鋼結構工程項目所需的結構鋼。大片美生產設施早於2000年投產，而鑑於鋼結構工程項目的需求持續增加，鑫隆生產設施隨後於2020年投產。目前我們所有結構鋼產能均用於滿足自身項目需求。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以降低中國業務經營的外匯風險。

製造過程

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訂製的結構鋼產品。製造要求及所需時間根據產品形狀、規格及尺寸而有所不同。

結構鋼製造屬空間密集型活動，當中涉及大型金屬物品的儲存、操作及加工的重要範疇。所需鋼材的尺寸、形狀、密度及規格因項目而異。

下圖說明結構鋼產品的主要製造過程：



材料檢查

在獲得客戶及／或項目擁有人批准材料後，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材料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進行結構鋼製造。我們的生產人員及客戶指定的代表將在材料抵達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時進行檢查。

按照慣例，一個項目中使用的每批鋼材會捆綁在一起，然後由我們客戶的代表簽署實物背書，以資識別。為免指定用於不同項目的鋼束混在一起，我們一般會在生產設施的獨立指定區域放置及存放每個項目的鋼束。

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可用儲存空間有限，我們通常避免將鋼束或不同規格的物品堆疊，因為此舉可能容易導致不同項目的材料分隔混亂，而過度堆疊材料亦可能妨礙門式吊機的操作，因為當升降手推車沿著鐵軌移動時，材料可能與吊高的物件相撞。





剪裁及成型

我們將把鋼材剪裁成預定尺寸、形狀及長度的零件。其後，此等鋼製零件將進行成型過程，以將零件修剪、平整、碾軋及／或彎屈成符合客戶需求及規格的三維形狀。

為確保剪裁機的安全操作，我們一般要求工人在進行剪裁時，彼此之間保持不少於三米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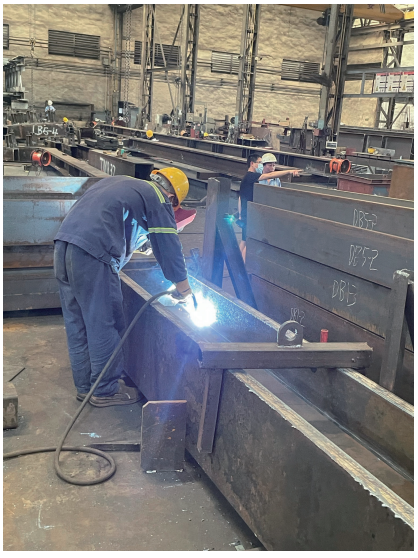


尺寸檢查及裝配

於檢查鋼零件及其他部件的尺寸、形狀、角度、焊點、根部間隙、槽角及其他相關尺寸後，我們將按照客戶的規格裝配鋼零件及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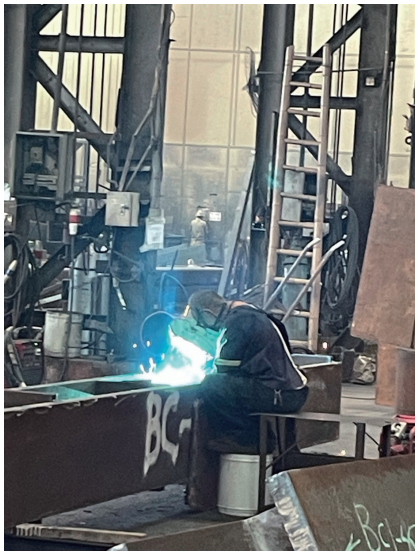
焊接

焊接是一個透過加熱將鋼零件及其他部件接合起來的過程。透過焊接過程，鋼零件及其他部件接合，形成符合客戶規格的半製成品。我們將檢查半製成品，以確認焊接過程是否已妥善進行。我們亦將委任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接測試，以確保

焊縫的強度及質量。客戶亦可以指示其代表來檢查半製成品，以確保該等產品符合所需的質量標準。

為確保焊接機安全操作，我們一般要求工人在進行焊接時，彼此之間保持不少於三米的距離。





表面拋光

其後，本集團將進行表面拋光，以消除半製成品表面的缺陷，如折痕及劃痕。





鍍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委聘中國分包商進行鍍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一段。於鍍鋅過程中，半製成品將被浸泡在融鋅中，以便在冷卻時在半製成品的表面形成一層鋅，從而保護下面的鋼材不受腐蝕。

塗漆(如適用)

視乎客戶要求，可以在半製成品表面塗上一層油漆，以更佳地保護產品免受腐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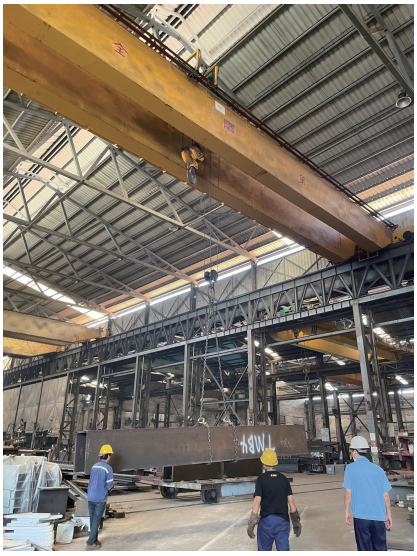
產品檢查

於製造過程完成後，生產人員將對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檢查。本集團的客戶亦可以指示其本身的代表檢查製成品。我們嚴禁將製成品堆疊，因為此舉可能會由於物件的大小及重量而產生劃痕及磨損。

於本集團及客戶批准產品後，最終產品將被包裝並由保護材料包裹，以防止產品出現裂縫、劃痕及／或瑕疵。其後，它們將被運送到我們的香港項目地盤。

在生產場所內吊起及運送材料

由於所涉及材料(例如鋼板等)的重量及大小，難以使用一般起重設備將材料吊起及運送至生產場所的不同區域。有鑑及此，我們的兩個生產設施分別安裝了門式吊機，以在製造過程中於生產場所內吊起及運送大型物品。由於我們操作門式吊機吊起及運送大型物品，我們將須預留足夠空間，以安全無阻的方式移動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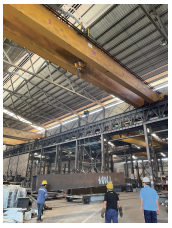


生產設施

大片美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而鑫隆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00平方米。我們的兩項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東莞。

我們的大片美生產設施主要用於承接結構鋼製造工程；而我們的鑫隆生產設施則用於進行結構鋼製造工程，以及儲存我們的大部分材料及裝配式結構鋼產品。

我們的主要機械包括吊機、剪裁機、鑽孔機、磨機及焊接機。我們的機械裝備完善，可用於將鋼板製造成不同尺寸及形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生產設施擁有及使用的主要機械如下：

機械類型	主要功能	單位數量
 吊機	吊機主要用於起重及運輸大件物品	8
  剪裁機	剪裁機主要用於將鋼板剪裁成預定尺寸。	10
 鑽孔機	鑽孔機主要用於剪裁鋼板上鑽孔。	7

機械類型	主要功能	單位數量
 磨機	磨機主要用於去除半製成品表面的缺陷。	9
 焊接機	焊接機主要用於透過加熱來接合鋼零件及其他部件。	18

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大片美生產設施 *(附註1)*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最大產能*(噸)* *(附註2及3)*	4,400*(附註4)*	6,600	6,600
實際產量*(噸)*	4,259	5,287	5,663
利用率(%)*(附註6)*	96.8	80.1	85.8

鑫隆生產設施 *(附註1)*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最大產能*(噸)* *(附註2及3)*	825*(附註5)*	3,300	3,300
實際產量*(噸)*	704	2,514	2,560
利用率(%)*(附註6)*	85.3	76.2	77.6

附註：

1. 大片美生產設施主要用於承接結構鋼製造工程；而鑫隆生產設施則用於承接結構鋼製造工程以及儲存大部分材料及裝配式結構鋼產品。由於鑫隆生產設施的可用工作空間為生產及倉儲共用，因此設施的實際產量不時受到放置在生產設施內的材料及製成品的數量及尺寸的影響。

2. 最大產能乃按機器的日產能乘以年度內適用操作天數及機器數目而釐定及計算。

3. 經考慮員工假期及公眾假期，我們假設機器的每日操作時數為8小時，機器每年操作300天(2020財年除外)。

4. 我們假設大片美生產設施於2020財年營運八個月，乃經計及大片美生產設施於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因COVID-19爆發、員工假期及公眾假期而暫停業務營運約四個月。

5. 於鑫隆生產設施全面投產前，我們對機器進行一系列安裝、測試及調整。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鑫隆生產設施的營運開始時間延遲至2020年10月。我們假設鑫隆生產設施於2020財年營運三個月。

6.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內的實際產量除以最大產能計算。

董事認為，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需產品的數量、技術要求及規格、機械的維修及維護狀況以及生產時間表。

大片美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20財年約96.8%下降至2021財年的80.1%；而鑫隆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20財年約85.3%下降至2021財年的76.2%。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下降，主要歸因於02號項目意外重訂，我們原本為02號項目預留當時很大一部分產能以支持2021財年02號項目所需的結構鋼製造工程。

於獲悉02號項目意外重訂後，於2021財年餘下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對工期相對較短且可在短期內啟動的項目進行投標。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餘下期間獲得並動工的項目規模較小，因此，該等項目所需的結構鋼製造工程量不及02號項目等大型項目所需的結構鋼製造工程量，從而導致2021財年生產設施利用率相對較低。有關02號項目重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

維修及維護

我們對機械實施維護制度，包括定期檢查及定期維修及維護機械。此舉讓我們的製造過程處於最佳水平。我們對機械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可使用年期。我們亦開展年度大型維護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外部機械師維修及維護機械。我們的維護制度旨在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監控標準。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維修及維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器失靈或故障而使我們的製造工序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時間中斷。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特徵

為我們定期供應業務所需特定貨品及服務以便我們繼續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材料(如鋼材)的供應商；(ii)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i)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分包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如測試、機械服務、運輸及技術工程服務)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供應商所提供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指我們的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材料	150,560	62.1	62,266	41.9	73,708	32.1	21,165	33.5	19,339	40.1
建築地盤工程的外判	71,005	29.3	48,919	32.9	91,606	39.8	28,428	44.9	21,939	45.5
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外判	4,854	2.0	13,014	8.8	13,696	6.0	2,355	3.7	1,803	3.7
雜項服務*(附註)*	16,169	6.6	24,403	16.4	50,922	22.1	11,310	17.9	5,145	10.7
總計	242,588	100.0	148,602	100.0	229,932	100.0	63,258	100.0	48,226	100.0

附註： 此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測試、機械服務、運輸及技術工程服務。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向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的波動，以及就此而言的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服務成本波動」一段。於業績紀錄期，除於2022年由SARS-CoV-2奧密克戎變異株引起的COVID-19第五波爆發造成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交通暫時中斷外，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短缺。

在投標階段作出成本估計時，我們可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索取投標前報價。於獲授項目後，我們可能與彼等就定價及合約條款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嫁採購成本的增幅，原因是我們在釐定投標價時一般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主要委聘條款

材料供應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的採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種類為鋼材。

我們按訂單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我們並無向材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列明單價、數量、交付日期、產品規格以及我們所需的材料類型。所採購的材料一般交付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運輸成本一般由我們承擔。

在材料交付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後，我們通常安排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對材料進行測試。任何不符合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規格或標準的材料將被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

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我們分包商承接的建築地盤工程主要包括我們裝配式結構鋼的安裝、補漆及消防工程。我們既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我們的分包協議中包含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

分包協議一般訂明分包商擬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客戶的規格、圖則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費

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主要按重新計量基準進行。根據重新計量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建築工程量表或工料定價表所載各項目的協定單價以及實際完成工作量而釐定。

付款安排

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進度款申請，當中載列完成工程的詳情。

視乎與分包商的委聘條款，我們可直接支付分包商所調派地盤工人的工資，而該等金額其後在該等分包商自向我們提交的相關進度款申請中扣除。根據行業報告，建築承造商通常直接支付其分包商的工資，而相關工資其後從分包商發出的進度款申請中扣除。此類安排旨在提供更佳保障並確保及時支付分包商僱員的工資。

終止及算定損害賠償

分包商須向本集團就任何因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作出彌償。倘分包商的工程未有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則我們有權就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分包商追究法律責任。倘分包商違反合約，我們亦有權終止工程訂單。

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

有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對結構鋼進行鍍鋅工程，這需要專門的技術技能。為實現優化生產，我們將所有所需的鍍鋅工程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此外，視乎我們的產能而定，我們亦可能將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其他部分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分包商。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一般列明價格、服務範圍、所需的技術及質量標準以及交付日期。視乎我們與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的磋商，我們可按個別基準向分包商作出預付款項。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雜項服務供應商

我們亦向雜項服務的供應商採購服務，如測試、機械服務、運輸及技術工程服務。

本集團委聘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進行材料測試，並委聘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接測試。

本集團主要依靠第三方機械服務供應商租賃建築地盤使用的機械，如吊機及起重機械。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i)將材料從香港運送到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及(ii)將我們的結構鋼製成品從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運送至香港的相關建築地盤。視乎我們與第三方的磋商，我們或會按個別基準向物流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視乎項目的復雜程度，我們亦可能委聘外部技術工程顧問，按個別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列明價格、所需服務範圍及交付日期。我們並無與雜項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主要供應商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6.8%、15.6%、15.2%及22.6%，而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3.2%、46.4%、56.0%及63.0%。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20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客戶B[附註1]	主要供應鋼材及機械服務	自2018年	不適用[附註1]	64,961	26.8
2	供應商集團A[附註2]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13年	90天；支票	59,211	24.4
3	供應商B[附註3]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8年	30天；支票	29,110	12.0
4	供應商C[附註4]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6年	30天；支票	15,031	6.2
5	供應商D[附註5]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09年	90天；支票	9,344	3.8
			五大供應商合計		177,657	73.2
			所有其他供應商		64,931	26.8
			採購總額		242,588	100.0

2021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集團A[附註2]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13年	90天；支票	23,109	15.6
2	供應商E[附註6]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9年	30天；銀行轉賬	18,263	12.3
3	供應商F[附註7]	主要外判裝配式結構鋼的消防工程	自2009年	30天；支票	14,756	9.9
4	供應商G[附註8]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09年	45天；支票	6,499	4.4
5	供應商H[附註9]	主要提供機械服務	自2016年	30天；支票	6,278	4.2
			五大供應商合計		68,905	46.4
			所有其他供應商		79,697	53.6
			採購總額		148,602	100.0

20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F[附註7]	主要外判裝配式結構鋼的消防工程	自2009年	30天；支票	34,887	15.2
2	供應商E[附註6]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9年	30天；支票	29,842	13.0
3	供應商集團A[附註2]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13年	90天；支票	29,286	12.7
4	供應商H[附註9]	主要提供機械服務	自2016年	30天；支票	20,950	9.1
5	供應商G[附註8]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09年	45天；支票	13,844	6.0
			五大供應商合計		128,809	56.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1,123	44.0
			採購總額		229,932	100.0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E*(附註6)*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9年	30天；銀行轉賬	10,902	22.6
2	客戶集團A*(附註1)*	主要提供機械服務及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0年	不適用*(附註1)*	6,520	13.5
3	供應商集團A*(附註2)*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13年	90天；支票	5,952	12.3
4	供應商I*(附註11)*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22年	30天；銀行轉賬	3,824	7.9
5	供應商F*(附註7)*	主要外判裝配式結構鋼的防火工程	自2009年	30天；支票	3,214	6.7
			五大供應商合計		30,412	63.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7,814	37.0
			採購總額		48,226	100.0

附註：

1. 客戶集團A及客戶B亦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客戶。我們向彼等採購材料及／或服務的金額直接從向我們發出的相關進度款中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及「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各段。

2. 供應商集團A由(i)一間1962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的供應；及(ii)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組成。

3. 供應商B為一間2004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地盤工程分包服務。

4. 供應商C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供應商C於2001年2月開始營業，並於2022年7月停止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供應商C的未付款項。

5. 供應商D為一間1989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的製造及供應。

6. 供應商E為一間2001年於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焊接服務。

7. 供應商F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供應商F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消防工程。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F控股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240.5百萬港元。

8. 供應商G為一間1983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的供應。

9. 供應商H為一間2004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吊機租賃及重型運輸服務。

10. 供應商I為一間2013年於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企業，主要提供工程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材料供應商甄選基準

我們一般從內部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中採購材料。在選擇材料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所提供材料的質量、交付準時以及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我們內部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且持續更新有關名單。

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

建築地盤工程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並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根據行業報告，在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委聘分包商進行建築地盤工程相當普遍。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分包安排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結構鋼製造工程

有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對結構鋼進行鍍鋅工程，這需要專門的技術技能。為實現優化生產，我們將所有所需的鍍鋅工程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此外，視乎我們的產能而定，我們亦可能將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其他部分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評估分包商時會考慮其服務質素、技能及技術、聲譽、當前市價、交付時間及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的資源。基於此等因素，我們內部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且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我們一般向不同的合適分包商索取報價以作比較，並根據該等分包商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其可用性及費用報價甄選分包商。

質量監控

我們相信，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取得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符合ISO 9001:2015標準之規定。為符合ISO 9001:2015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質量手冊，質量手冊訂明有關質量管理系統、妥善存檔、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採購材料及及分包服務、結構鋼製造流程以及違規工程管理的程序及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監控措施：

採購、檢查及測試材料

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會定期更新。視乎與客戶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採購符合特定規格或質量標準的材料。本集團一般會安排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對材料進行測試。我們通常在材料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時進行檢查。客戶亦會指示代表對材料進行檢查及背書。有關我們的材料採購政策，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供應商—材料供應商甄選基準」一段。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並承擔所招致的任何相關費用。

結構鋼製造流程的質量監控

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密切監控結構鋼製造過程，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會於結構鋼製造過程中定期向客戶提交質量監控報告。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接測試，以確保半製成品的強度及質量。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出具測試報告，並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審批。

我們對機器實施維護制度，包括定期檢查及定期維修及維護機器。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不時對我們的結構鋼產品製造機械進行管理、檢查、維修及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作及安全操作，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產品質量。有關我們機器維修及維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生產設施及產能—維修及維護」一段。

製成品質量監控

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產品交付至香港建築地盤前向客戶提供出廠質量檢查報告以供批准。建築地盤的地盤管工及客戶代表亦會在製成品抵達後進行檢查。

任何發現有缺陷的產品將不會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質量監控督察將查明產品缺陷的成因，並與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密切跟進，以確認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缺陷。

收集客戶反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溝通及進行實地考察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作出反應，以維持及持續改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獲邀出席由客戶不時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發現的任何問題。

指派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歷及經驗為每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其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客戶聯絡及溝通、協調並向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導、監察獲提供服務的進度、預算及質量。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一般須於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我們的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項目管理團隊將匯報項目狀況及於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審核後，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客戶以作記錄。

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

我們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標準之規定)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約規格：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負責人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質量監控手冊持續檢討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分包商的以下能力評估其表現：(a)達成交付時間表；(b)回應指示；(c)管理承諾；(d)服務質量；及(e)成本競爭力；及

(iii) 分包商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

存貨

我們並無於業績紀錄期保留任何存貨。我們不會就客戶的預期訂單提前採購材料。我們採購的鋼材的尺寸、形狀、密度及規格通常根據每個項目及我們所採購材料的具體要求訂製，並由我們的客戶代表簽字背書。因此，每批採購指定一個預先確定的項目。一旦我們採購的材料用於預定項目，便不得亦不會用於其他項目。

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i)將材料由香港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及(ii)將我們的結構鋼製成品由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運送至香港相關建築地盤。物流服務供應商對貨品交付過程中的風險負責，倘貨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承擔任何損失或其他責任。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支付運輸開支分別約4.5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保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鋼結構工程由總承造商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建築工程全險保障。該等保單涵蓋並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作業的總承造商及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員工，以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投購要員人壽保險，並為執行董事及香港辦事處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狀況及現行行業慣例，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

未投保的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獲取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有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無保險保障，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投保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8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4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					
－一般管理	5	5	5	5	5
－項目管理及監督	10	10	10	11	9
－工程	5	7	6	6	6
－地盤工人	31	49	22	16	16
－財務及會計	3	3	3	5	3
小計：	54	74	46	43	39
中國					
－生產	89	96	78	78	80
－繪圖	6	5	5	5	5
－質量監控	5	5	5	5	5
－財務及行政	12	11	10	9	9
小計：	112	117	98	97	99
總計：	166	191	144	140	138

地盤工人數目由2020年12月31日31人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49人，並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減少至22人及16人。

本集團於2019年底從客戶集團A獲得02號項目。根據原項目時間表，02號項目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19年底或前後動工，並於2021年年中竣工。於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將被修訂，且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經考慮(i)02號項目規模較大，工期相對緊張；(ii)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已重訂至2021年或前

後進行；及(iii)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勞動力短缺的相關風險，本集團於2020年底開始招聘額外地盤工人，以便為2021年重訂的02號項目建築地盤工程準備充足勞動力，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地盤工人總數為31人。

隨後，本集團進一步招聘額外數量的地盤工人，以準備重訂建築地盤工程，導致2021年地盤工人數量有所增加。然而，隨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儘管我們獲悉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時間表已作出修訂，但經考慮(i)預計重訂時間表將持續數月，且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預計將於2022年動工；(ii)從管理角度而言，解僱該等地盤工人並於不久之後僱用替代工人屬不可取，故本集團決定保留而非立即解僱02號項目的指定地盤工人。鑒於項目時間表作出修訂，董事預計，我們將需要在更短時間內完成建築地盤工程。因此，留住地盤工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以降低日後我們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時無法物色合適及足夠地盤工人的風險。

由於自然流失，我們地盤工人人數於2022年逐漸減少。考慮到短期內招聘合適勞工的成本可能較高，我們決定將02號項目中相對較多的建築地盤工程外判，而非招聘額外地盤工人填補進行02號項目建築地盤工程的空缺。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利益，乃由於(i)分包商表示彼等可隨時調配合適及充足的勞工進行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及(ii)預計增加起用分包商不會對符合項目的時間進度或工程質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與客戶集團A的協商，我們獲准將因重訂02號項目而增加的分包費用轉嫁予客戶集團A。

經考慮(i)分包商能夠提供滿足02號項目(為業績紀錄期我們承接的最大項目)項下客戶集團A要求及進度的優質工程，同時我們繼續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及(ii)於02號項目重訂過程中，我們汲取了必須承擔地盤工人成本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維持地盤工人隊伍成本會造成負擔，特別是當項目經歷不可預見的重訂導致其產生的收益低於預期，本集團已決定不再填補空缺，導致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自身的地盤工人人數減至16人。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透過網上招聘平台及現有員工的推薦招聘僱員。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並挽留恰當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募額外人員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與開展有關鋼結構工程的技術知識、安全、急救及環保事宜。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如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課程。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為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納入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內。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營運干擾，亦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福利供款

我們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強積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及僱員須對一些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基香港的重大牌照及註冊詳情：

相關機構／組織	註冊及資格	工種／類別	屆滿日期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鋼結構工程	2025年10月24日
發展局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承造商	鋼結構工程	不適用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註冊已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基香港已獲得在香港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基東莞的重大註冊詳情：

許可證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黃埔海關長安辦事處	不適用

許可證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25年4月26日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上述註冊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永基東莞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在中國開展我們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環境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環境政策，以為有效實施環保措施提供指引、支持及充足資源。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環保措施：

- 確保我們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要求、客戶規格及行業慣例；
- 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環境風險，並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及計劃；
- 有效節約使用資源，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及
- 為員工提供與環境管理體系相關的培訓。

我們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一般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及「監管概覽—中國—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各段。我們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通常安排回收剩餘鋼材。董事相信，我們的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大量環境危害，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所有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機構以評核、查核及評估我們的生產設施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因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環境規定而直接產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我們估計，我們未來每年的合規成本將符合我們的營運規模。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香港及中國適用環境規定而導致我們遭檢控、定罪、罰款或行政制裁的記錄。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本集團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已獲認證符合ISO　45001標準，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於中國生產設施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致力於維護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結構鋼製造過程採取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包括操作及安全監控程序、職業健康管理程序、機器操作及維護程序及緊急控制程序。

我們為生產人員提供安全入職指導，並定期就機器安全操作等事宜進行工作安全培訓，以提高職業安全，並盡量減少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職業病發生。我們的生產部門會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確保遵守安全措施。我們透過安裝保護裝置並張貼警告標誌，確保生產人員安全操作機器。生產人員配備安全帽、護目鏡、安全鞋及手套等職業安全裝備。

我們制定了記錄和處理意外的政策。於意外發生時，僱員須向相關部門主管及行政部門報告。相關部門主管須編製一份詳細意外報告，列明意外發生日期及時間、所涉及僱員、原因、責任確認、整改建議，並提交行政部門。其後，行政部門須進行調查，評估有關意外的影響，並提出適當措施以加強安全。

於項目地盤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安全手冊，列明本集團為防止建築地盤工作場所意外而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下文載列我們內部安全手冊所載的部分工作安全措施：

- 於工人入職第一天為其舉辦地盤安全入職指導簡介會，並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提供培訓。安全培訓的主題通常涵蓋進行鋼結構工程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報告工程地盤的危險、事件、事故及疾病、潛在危險的職責及程序，個人防護設備的功能及正確使用、工程地盤的應急措施，以及工作場所的良好內務管理；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報告板及意外統計數字詳細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並透過編製安全報告及培訓記錄，記錄各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已發現問題，維持安全程序的有效推廣及傳達；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意外，並於工程展開前就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主任會每日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協助我們按個別基準進行安全監督。

- 安全主任須(i)就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ii)預計可能出現的工作場所危險，並推薦相關的預防程序；(iii)提供有關工作場所意外的統計數字及分析，並提出改善推薦建議；(iv)報告及調查工程意外，確定其成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及(v)為所有僱員安排安全培訓；

- 項目管理團隊須確保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於規劃階段納入擬議施工方法，其後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一直獲遵守；

- 地盤管工須與我們的安全主任合作，以建立實地安全守則，並確保所有前往建築地盤的新入職者知悉彼等有責任遵守該等守則；及

- 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核及安全檢討。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在項目地盤的實施，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法律。我們不時檢討內部安全手冊，以納入最佳實務守則，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特定範疇。我們在內部安全手冊載列的工作場所及安全規則列明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就預防工作場所意外提出推薦建議。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

我們向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全身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安全靴。我們亦為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向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安全工作實務的指導。我們或會對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處以罰款，或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有關分包商。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討論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跟進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聘安全審核員，每年對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於進行安全審核過程中，安全審核員(i)於選定地盤進行實地檢查，以評估我們已建立的安全管理體系是否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ii)與自不同級別選定的人員進行面談；(iii)獲得可供審閱文件，以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是否充足有效；及(iv)建議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可以改善的地方，並提供相關推薦建議。於安全審核完成後，安全審核報告已呈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其後呈交予勞工處。董事確認，安全審核員並無發現有關安全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缺陷，且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符合相關安全規例。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意外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處理及記錄建築地盤工作意外的妥善制度。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

- 於意外發生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意外目擊者適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報告意外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

- 安全主管將編製意外通知，並將意外通知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內容詳列意外發生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受傷詳情以及意外發生後安全主管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人員會保存一份總檔案，以記錄受傷個案的所有詳情。

- 我們的行政人員將按照相關規定按時向總承造商及勞工處報告工傷個案。

工作場所意外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一宗涉及我們的香港項目地盤僱員，而已經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下表載列上述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意外之性質：

意外日期	**意外詳情**
2021年11月13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工作時間左腿受傷。

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根據普通法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訴訟及申索」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項目地盤發生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就於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之工業意外率以及每1,000名工人之工業死亡率方面，本集團與業內平均水平之間的比較：

	香港業內平均水平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及3)*
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6.1	無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185	無
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9.5	7.8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18	無
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4)*	無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4)*	無
自2023年1月1日至4月30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4)*	無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4)*	無

附註：

1. 統計數據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2期(2022年8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度／期間內的工業意外數目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內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地盤工人之每日平均數。

3.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業績紀錄期的本集團僱員及香港分包商工人。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據尚未發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失時工傷頻率 *(附註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無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每名工人的工時假設為每日8小時。

2.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業績紀錄期的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

研發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的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東莞的一幅土地及樓宇，用於大片美生產設施；(ii)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鑫隆生產設施；及(iii)香港的辦公室及泊車位。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租用物業的資料：

地址及地點描述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租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片美村	一名獨立第三方	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	地盤面積約為8,4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的一棟樓宇	1999年7月13日至2049年7月12日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擁軍路嶺創街1號鑫隆科技園第3至4棟一樓廠房	一名獨立第三方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8,700平方米	2022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510至1512室及1520室以及第315、316及201號泊車位	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注)*	辦公室及泊車位	1,896平方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地址及地點描述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租期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516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297平方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2318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282平方呎	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第511號泊車位	一名獨立第三方	泊車位	125.9平方呎	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附註：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陳鑫基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陳鑫江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營運總監及控股股東之一)及陳淑雯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三分之一。因此，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編纂]**前訂立可能另行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一段。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照此基準，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權欠妥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中國(i)租賃土地(「**租賃土地**」)及大片美生產設施的物業(「**1號租賃物業**」)訂立為期50年的協議；及(ii)就鑫隆生產設施(「**2號租賃物業**」，連同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統稱為「**該等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訂立協議。

1號租賃物業及2號租賃物業的土地所有權性質均為集體所有土地。據董事所深知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歷史原因，(i)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1號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ii)2

號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取得2號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該等業主尚未取得有關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權。

法律後果

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業主不得出租任何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管理權的建築物，及不得出租任何違章建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房屋業主未取得有效建設規劃許可證，中國有關部門可責令房屋業主限期拆除該房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如業主與租戶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房屋訂立租約，該租約將無效。儘管如此，倘於一審法院審理結束前，該物業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或該物業獲主管部門批准建設，則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租約有效。

倘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宣告作廢及無效，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可能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拆除該房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搬遷生產設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1998修訂)》，農民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修訂)》，規定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出租等，應當經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據《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辦法**」)，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可用於設立及開發工商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惟出租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須經有關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批准。任何不遵守上述程序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租約宣告作廢及無效。

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

於2023年5月9日，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向東莞市大嶺山鎮規劃管理所及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進行諮詢，兩者均確認：(i)永基東莞並未因違反土地管理及規劃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永基東莞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ii)東莞市大嶺山鎮規劃管理所及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均不會就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而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如拆除、沒收實物財產或違法收入；(iii)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現有土地用途並無變更計劃，且1號租賃物業不存在因任何建議變更土地用途而導致遭拆除或沒收的風險；(iv)永基東莞有權按現狀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及(v)並無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的土地及物業租賃在該地區相對普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政府部門為作出上述確認函的有關主管部門。

於2023年7月21日，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向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業主(同時亦為相關村委會及集體經濟組織)進行諮詢，並確認：(i)本集團與該等業主之間並無就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租約(「**1號協議**」)的有效性、詮釋、簽立及履行出現投訴、糾紛、爭論、分歧、訴訟或仲裁；及(ii)永基東莞有權根據1號協議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此外，該等業主確認，彼等無意提前終止1號協議。

經董事確認，自1號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均未就永基東莞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永基東莞與業主並無就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質疑、調查或處罰。此外，據董事所深知，1號租賃物業符合所有有關標準及安全法規。

2號租賃物業

於2023年5月9日，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向東莞市大嶺山鎮規劃管理所及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進行諮詢，兩者均確認(i)永基東莞並未因違反土地管理及規劃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永基東莞使用2號租賃物業的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ii)東莞市大嶺山鎮規劃管理所及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均不會就使用2號租賃物業而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如拆除、沒收實物

財產或違法收入；(iii) 2號租賃物業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現有土地用途並無變更計劃，且2號租賃物業不存在因任何建議變更2號租賃物業的土地用途而導致遭拆除或沒收的風險；(iv)永基東莞有權按現狀繼續使用2號租賃物業；及(v)並無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的物業租賃在該地區相對普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政府部門為作出上述確認函的有關主管部門。

於2023年7月21日，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向2號租賃物業所在村莊的相關村委會及集體經濟組織進行諮詢，並確認：(i)本集團、村委會、2號租賃物業的擁有人及業主之間並無有關租賃2號租賃物業(「**2號協議**」)的投訴、糾紛、爭論、分歧、訴訟或仲裁；及(ii)永基東莞有權根據2號協議繼續使用2號租賃物業。此外，於2023年7月21日，2號租賃物業的擁有人及業主確認，彼等無意提早終止2號協議。

據董事確認，自第2號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均未就本公司使用2號租賃物業對永基東莞實施任何行政處罰，且永基東莞及業主均未就本公司使用2號租賃物業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質疑、調查或處罰。此外，據董事所深知，2號租賃物業符合所有有關標準及安全法規。

控股股東的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永基東莞因或就上文所述業權缺陷導致1號協議及2號協議無效或遭終止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罰款作出彌償，並使永基東莞獲得全數彌償。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土地用途規劃；(2)租賃物業所在區域並無任何新規劃且預期租賃物業不會遭拆除；(3)相關部門並無計劃更改該等租賃物業的現有土地用途，亦無因任何建議更改該等租賃物業的土地用途導致拆除或沒收的風險；(4)永基東莞將可繼續根據1號協議及2號協議的條款按現狀使用該等租賃物業；(5)作為租戶，我們對業權欠妥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並未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6)我們將不會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及(7)永基東莞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欠妥而被要求搬遷的可能性較低，對永基東莞的整體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甚微。

董事意見

基於上述基礎，我們擬根據1號協議及2號協議的條款繼續租賃該等物業。董事認為，在1號協議及2號協議到期之前，我們被迫搬遷生產設施的可能性甚微，乃由於：

(i) 自我們開始租賃該等租賃物業各自日期(即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為1999年7月13日，2號租賃物業為2019年10月23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並未收到且相關政府部門亦並未發出任何有關該等租賃物業業權欠妥的通知、信函或命令，且各業主或村民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提出異議；

(ii) 有關主管部門已確認永基東莞有權按現狀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及

(iii) 該等租賃物業各業主已確認，永基東莞有權分別根據1號協議及2號協議的條款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董事進一步認為，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因業權欠妥而需要同時搬遷的可能性非常低。

應急搬遷計劃

我們在租賃物業進行項目所需的結構鋼製造。倘在不太可能情況下我們被迫將業務從現有的生產設施搬遷，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中斷的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應急計劃，以將我們的業務轉移至其他合適的租賃場所。

我們已在中國諮詢一家房地產代理，根據以下標準為我們的應急搬遷計劃物色合適的租賃物業(i)位於東莞市內或其鄰近地區，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ii)可供租賃，月租金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元；(iii)獲准作工業用途；(iv)已取得必要的證書和登記，包括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v)符合所有有關標準及安全法規；(vi)配備一切必要的裝修及配套設施；及(vii)可立即使用及佔用。根據房地產代理的回應，有多間物業符合上述標準，可供租用。

在不太可能發生被迫搬遷情況下，我們會分階段將我們的業務轉移至其他租賃物業，以降低製造工程完全停工的風險，並儘量減少搬遷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租戶因業權欠妥而被勒令遷出所租物業時，將給予受影響方最多數月的寬限期，以遵守有關命令。

根據我們的估計，考慮到我們的機器及材料的運輸時間，以及機器在新場地的安裝時間，我們的業務分階段遷移將於約兩至三個月內完成。此外，倘我們在搬遷過程中遇到大量生產訂單，我們可能會暫時將大部分鋼材製造工程外判予分包商。鑑於我們計劃分階段進行必要搬遷及將能夠暫時從事更多的分包服務(作為臨時措施)，董事預計，潛在搬遷不會導致我們的產能大幅停工，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有關該等租賃物業被迫搬遷的潛在影響的定量分析：

鑫隆生產設施

本集團租賃鑫隆生產設施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5,000元。由於目前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介乎人民幣200,000至人民220,000元，我們預計，倘我們必須從鑫隆生產設施搬遷至另一個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我們將不會產生額外的月租金。因此，在鑫隆生產設施被迫搬遷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僅須支付最低的物流及設置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大片美生產設施

於我們租賃大片美生產設施時，我們已支付截至2049年7月為期50年整個租期的預付租金。倘我們被迫從大片美生產設施搬遷至另一個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估計我們將產生額外租金開支每月約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元。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搬遷產生物流及設置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並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申索。

法律合規

香港

董事確認，及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香港營運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中國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法律後果	最新狀況、補救行動及措施
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於業績紀錄期，永基東莞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為其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永基東莞為其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已達到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金額，惟低於按僱員實際薪金計算的金額。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附註)*、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違規的主要原因是(i)永基東莞基於當地最低工資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ii)部分永基東莞的僱員選擇不按實際薪金水平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完全不繳納有關供款，尤其是部分僱員已於其家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並拒絕繳納額外的供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第86條，倘用人單位未能根據社會保險法繳納其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 用人單位亦可能須按0.05%的日利率就未繳款項繳納附加費，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之時開始累計。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有關部門可再處以未繳款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兩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獲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發生後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永基東莞可能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的未繳社會保險費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倘永基東莞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相關部門可對上述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處以一至三倍罰款。	**最新狀況** 據於2023年7月28日向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大嶺山分局確認，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處罰。 於2023年7月2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大嶺山分局確認(i)相關部門完全知悉永基東莞的生產及營運狀況以及社會保險的繳納情況；(ii)截至訪談日期，並無發現永基東莞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條例，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接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及(iii)相關部門從未啟動且不會啟動任何程序，包括要求我們繳納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有權並負責作出上述確認。 **控股股東的彌償** 於[•]，各控股股東發出彌償函件，據此，彼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永基東莞須為其僱員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因永基東莞未能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承擔任何罰款或損失，根據社會保險法，彼等將共同及個別無條件為永基東莞補足該等款項，並承諾代表永基東莞承擔有關責任。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收到東莞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及東莞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大嶺山分局或任何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對我們施加附加費或罰款；及(ii)並不知悉任何其僱員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投訴或與其僱員在此方面的糾紛。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永基東莞被要求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對永基東莞徵收追加罰款的風險甚微。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此項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整體上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需就該非重大違規事項作出撥備。

附註： 鑑於2020年COVID-19疫情，由於《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的發佈，我們於2020財年享有若干社會保險供款豁免。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法律後果	最新狀況、補救行動及措施
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業績紀錄期，永基東莞未能根據《住屋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全部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永基東莞為其僱員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已達到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金額，惟低於按僱員實際薪金計算的金額。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違規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基於當地最低工資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部分永基東莞的僱員選擇不按實際薪金水平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已於其家鄉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永基東莞已為其僱員提供宿舍作為員工福利。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8條，倘用人單位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部門有權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存全部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存，有關部門可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此，就業績紀錄期的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永基東莞可能被責令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目期為2023年6月2日的《信用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我們並無違反因中國有關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處罰。 據於2023年8月1日與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除非有員工投訴，否則有關部門不會要求拖欠住房公積金的企業支付不足部分。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已承諾不會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投訴、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 **控股股東的彌償** 於[•]，各控股股東發出彌償函件，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永基東莞須為其僱員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因永基東莞未能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承擔任何罰款或損失，彼將無條件為永基東莞補足該等款項，並承諾代表永基東莞承擔有關責任。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收到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任何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繳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法院提出針對我們的任何強制執法行動；及(ii)並不知悉任何其僱員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與其僱員在此方面的糾紛。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永基東莞被要求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遭法院強制執行的風險甚微。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此項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整體上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毋須有關違規事項作出撥備。

訴訟及申索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牽涉若干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下文載列以下各項之詳情：(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對本集團的進行中民事訴訟；(ii)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和解或終止的訴訟；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潛在申索。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本集團的進行中民事訴訟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民事訴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狀況
清盤程序	本集團作為呈請人，以被呈請人(「**被呈請人**」)無力償債為由，呈請將被呈請人清盤，依據本集團(作為再分包商)與被呈請人(作為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分包合約**」)項下未支付合約價款餘額產生的被呈請人欠付本集團的債務。*(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次聆訊定於2023年11月9日進行。

附註： 分包合約初步合約金額為約30.3百萬港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來自分包合約的收益約9.0百萬港元、零、零及零，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2.8%、零、零及零。於2023年4月30日，應收被呈請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其已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分包合約項下所有工程。

(ii)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和解或終止的訴訟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和解或終止的訴訟之詳情，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負債由保險承擔：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1.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21年11月13日，原告(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中因木板不穩定而失去平衡，導致左腿扭傷。
2.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7年3月11日，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工作中從金屬平台跌落至地面，導致頭部受傷。
3.	勞資審裁處申索	據稱，本集團未給予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法定假期。
4.	勞資審裁處申索	據稱，應付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的遣散費計算有誤。
5.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7年9月28日，原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工作中因金屬板不穩，從二樓墜落至一樓，導致右臂及肋骨受傷。
6.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8年8月24日，原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工作過程中，因站立的竹子斷裂，從腳手架跌落到工作平台上，導致其肋骨和胸骨受傷。
7.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7年11月12日，本集團租用的貨車式升降工作平台擁有人的一名僱員因升降工作平台傾倒使水桶掉落到花盆上，導致其左距骨骨折脫臼。
8.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6年9月2日，原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的右手被一個箱體及一個金屬架擠壓而受傷。
9.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6年10月12日，一個金屬副框架從高處墜落至地面，擊中原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10.	勞資審裁處申索	據稱，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的年假補償金計算有誤。
11.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6年5月12日，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工作中右手被工字鋼壓傷。
12.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7年12月8日，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工作中，右手手指被重金屬劃傷。
13.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2017年11月12日，原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工作中被從工作平台跌落的花盆砸傷，導致左腳骨折。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申索未償還賠償已由保險承擔。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申索

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因彼等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而蒙受的人身傷害，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潛在申索指尚未對本集團提起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自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賠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的限期內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事故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該等事故可能會引致本集團面臨與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潛在訴訟。下表載列上述工傷事故的時效期的到期情況概要：

年份	時效期將於以下日期到期的僱員賠償申索數目	時效期將於以下日期到期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數目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總計	–	1

由於並無就該等潛在申索展開法院程序，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現階段無法評估該等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額。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將須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金額(如有)將由有關總承造商投購的保單承保。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潛在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我們提起或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面臨威脅。

控股股東簽立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彌償本集團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本集團提起或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本集團不合規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矢志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降到最低。為遵守適用環保法例，我們已按照ISO 14001國際標準設立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包括須由僱員及分包商遵守的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流程。

以下為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環境問題的政策：

A.*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主要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源自(i)項目地盤的起重機及吊機及汽車燃燒的汽油(範圍1)；及(ii)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及香港辦公室消耗的電力(範圍2)。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指數	**單位**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汽油消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2	110.2	119.9	24.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電力消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4.5	1,606.6	1,588.7	399.9
總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9.7	1,716.8	1,708.6	424.1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盡量減少營運中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起重機、吊機或汽車時關掉閒置引擎；
- 推廣及採用節能及高效設備，以及關閉不使用的機器及電器；
- 定期清洗中國生產設施的通風系統風葉，並定期維護塵煙過濾設備，以確保其正常操作；
- 推廣電子辦公室實務及措施，例如關閉不使用的電器；及

- 我們的環保管理計劃規定減少空氣污染指引及措施，包括(i)確保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及比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定期檢查以確保起重機、吊機及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符合法律規定的標準水平。

廢物管理

(a) 有害廢棄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就執行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b) 無害廢棄物

我們通常安排回收任何剩餘鋼材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消耗的紙張。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合共約零、80噸、118噸及38噸的無害廢棄物。

為盡量將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推出不同的減少廢物措施：

- 為不同種類的廢棄物來源提供回收箱，方便回收；
- 推廣使用電子媒介進行通訊及減少使用紙張；
- 透過於每台打印機旁放置單面廢紙收集箱，推動重用紙張；及
- 鼓勵僱員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複印。

污水排放

由於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的耗水量不大，故我們的營運於業績紀錄期並無產生大量排水。本集團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

噪音

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機器在操作時會發出噪音。為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生產設施實施隔音，並向僱員提供聽力保護裝置。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項目地盤的營運會產生噪音。為減低對社區及環境造成的滋擾，我們在項目地盤採納若干噪音污染管制政策，包括：

- 利用先進建築及降噪技術以實施減少噪音過大的切實可行措施；
- 確保噪音水平不會超出《噪音管制條例》及其他有關規例所規定的訂明水平；及
- 向僱員提供聽力保護裝置。

B.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i)起重機、吊機及汽車的汽油消耗；及(ii)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及香港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明細：

能源消耗類別	**單位**	**2020財年** *(概約)*	**2021財年** *(概約)*	**2022財年** *(概約)*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概約)*
汽油	千瓦時	44,000	42,000	46,000	9,000
電力	千瓦時	1,726,000	1,946,000	1,924,000	485,000
總計	千瓦時	1,770,000	1,988,000	1,970,000	494,000

除上文所述有關使用起重機、吊機及汽車的節能措施外，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管理，以盡量減少浪費能源：

- 推廣電子辦公室實務及措施，例如關閉不使用的電器；
- 鼓勵僱員將室溫設定在攝氏23度至攝氏25度之間；

- 定期舉辦培訓及工作坊，以協助僱員識別節能措施及提升其節能意識；及

- 推廣及採用節能及高效設備，並於報告損壞後立即維修。

耗水量

我們主要在中國生產設施及香港辦公室耗水。為確保高效用水，本集團已採取提高用水效率措施，例如在顯眼地方張貼帶有節水信息的環保告示，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社會事宜

以下載列我們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社會問題的政策：

A. 僱傭

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堅守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招聘及挽留僱員乃以一系列多元化參數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我們進行表現評估以分析僱員的個人長處及短處，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接受進一步培訓。僱員的酌情花紅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其表現評估進行。

B. 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C. 發展及培訓

- 我們向僱員提供員工手冊，確保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政策。

- 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行業培訓，使僱員具備對我們的製造過程及建築地盤工程至關重要的技能及知識。

D. 勞工標準

我們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招聘員工時嚴格遵守《僱用兒童規例》及《僱傭條例》。我們亦致力消除工作環境中的歧視情況，並努力為僱員提供與招聘、培訓、機會、福利及工作安排相關的平等工作機會，不論其種族及性別。

本集團亦禁止涉及言語或身體虐待的任何懲罰、管理方法及紀律處分、體罰，或可能因任何原因構成對僱員的壓迫或性騷擾的任何行動。

E. 供應鏈管理

-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甄選政策及程序。有關評估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甄選基準」及「材料供應商甄選基準」各段。

- 我們對自供應商收取的材料進行品質保證檢查，確保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通常安排香港政府或我們甄選的外部實驗室進行測試。

- 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密切監控結構鋼製造過程，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會於結構鋼製造過程中定期向客戶提交質量監控報告。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接測試，以確保半製成品的強度及質量。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出具測試報告，並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審批。

- 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產品交付至香港建築地盤前向客戶提供出廠質量檢查報告以供批准。

- 所有分包商均須遵守我們的安全檢查政策，並於項目地盤進行鋼結構工程時遵守我們的安全工作方法。

- 我們已制定分包商安全表現的評估及評審程序。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將向董事匯報，並可向相關分包商發出警告信。倘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我們可將該分包商自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一段時間，並於發出警告信後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安全規定的情況下，終止我們與該名分包商訂立的現有委聘。

F. 服務責任

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瞭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

於項目完成後，項目管理團隊將安排把項目地盤移交予客戶。我們的客戶會進行實地考察，倘發現任何工程缺陷，我們將安排整改。

G. 反貪污及舉報

我們嚴格遵守與反貪污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刑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我們秉承高度誠信原則並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包括賄賂及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訂明紀律守則，確保僱員瞭解有關條款的詳情。任何涉嫌或實際的欺詐行為將立即向董事匯報。我們強烈鼓勵僱員舉報任何疑似失當行為。

為避免任何僱員利益衝突，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訂明利益申報指引，當中規定僱員在所有交易中秉誠行事及堅守誠信的指引及程序，避免利用其職務之便或受僱期間獲悉的事項謀取個人利益。我們的僱員須確保其個人利益與彼等對本集團的職責之間並無利益衝突，並當已經或曾經與有關連人士存在私人關係時向執行董事申報任何潛在或認知的利益衝突。

本集團亦採取舉報政策，鼓勵對本集團內任何涉嫌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有疑慮的僱員挺身而出表達其疑慮。即使投訴人的疑慮最終無法證實，投訴人亦受到匿名保護及保障不會遭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無理紀律處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舉報政策的成效。

H.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建立健康及可持續的社區，並與社區保持溝通及互動。我們旨在推動社會穩定，支持弱勢社群改善生活質素。我們專注於啟發僱員的公益意識，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為社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建立制定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其範圍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事宜、財務報告等等。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程序在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方面均屬充分。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確保管理具透明度，業務決策及營運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運用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建議及監察，有助提升企業價值；

(ii) 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iii) 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iv) 我們已加強內部審核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系統適當地運作。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將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v) 董事已於2023年7月25日參加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

(vi) 公司秘書譚漢輝先生每年將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以瞭解香港最新的會計及／或監管制度；

(vii)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viii) 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

(ix)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將在**[編纂]**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執行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事宜及風險。執行董事將留意香港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實施的最新政策。為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與討論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低碳經濟。董事會將緊密合作，以識別未來風險及機遇，並確定適當行動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情況。

我們可能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產生的潛在財務虧損及非財務損害，該等風險主要可分為(i)自然風險；及(ii)過渡風險。

A.* *自然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如氣旋及極端降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近年來，香港及中國面臨極端天氣狀況。極端降雨事件在過去幾十年變得更加頻繁。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以下不利影響：

- 對產品的損害：我們的結構鋼產品容易被水損壞。水浸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生銹，使其無法使用，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財務損失。

- 項目竣工延誤：倘熱帶氣旋及／或水浸的發生頻率增加，我們項目的進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材料交付、項目進度及對項目地盤環境造成嚴重破壞。我們項目地盤的任何破壞將使我們在恢復工程前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項目地盤的安全狀況，從而導致我們的項目因採取更嚴格的安全程序而出現延誤。尤其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可能需要進行高空作業，而這易受極端天氣狀況(如強風)的影響。倘我們於項目竣工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盡量降低極端天氣災害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倘因極端天氣狀況導致任何項目暫停及╱或延誤，我們或須調派更多工人、委聘更多分包商及╱或安排額外加班工作，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工程，此舉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此外，我們或須在項目地盤實施額外預防及安全措施，以防止極端天氣狀況造成損害，繼而導致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增加。此外，為加強對豪雨及水災的防護，我們或須加強防洪措施，如安裝防洪閘系統及改善生產設施的雨水排放系統，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 我們機器的維護成本及儲存費用增加：極端天氣狀況可能釀成水災，損壞我們的機器，導致維護成本增加。倘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受損，則需要更換機器或向第三方機械服務供應商租賃額外機器，以確保及時完成結構鋼製造過程及建築地盤工程。

平均氣溫上升及極端高溫天數增加

根據香港天文台的數據，由1885年至2022年，每十年的平均氣溫上升幅度為攝氏0.14度。於20世紀後半期上升速度加快，由1993年至2022年，每十年的平均上升幅度為攝氏0.28度。此外，香港每年的極熱天數(即最高氣溫為攝氏33度或以上的天數)已由1885年至1914年的2.2天增加至1991年至2020年的17.5天。

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的僱員易受氣溫上升的影響，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地盤並無配備空調系統。炎熱天氣很容易導致受熱虛脫、中暑或其他健康疾病。為降低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患病的風險，我們將須提供消暑措施，如向工人提供電風扇、休息區及充足水分，以對抗不斷升高的溫度及重新安排工作時間表以避免在炎熱天氣下工作。

氣溫上升及降雨增加亦導致蚊子繁殖，增加蚊傳疾病在香港傳播的風險。部分蚊傳疾病是香港公共關注的衛生問題，包括登革熱及日本腦炎。我們會在項目地盤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預防蚊傳疾病，如(i)在項目地盤頻繁進行清潔以避免積水；(ii)安裝滅蟲器；及(iii)鼓勵工人在工作時穿著寬鬆、淺色的長袖上衣及長褲，並穿上驅蟲服。

倘在中國出現熱浪或極端炎熱天氣，我們位於生產設施的機器可能面臨過熱問題，導致使用壽命縮短。我們將須採取額外措施，包括令機器在長時間使用及更頻繁的維護後暫停操作以確保製造過程順利，此舉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海平面上升

香港是一個低窪沿海城市，海平面上升可帶來直接的水災風險。在夏季，香港的大澳、北區及鯉魚門等低窪地區經常發生水災。倘我們的項目地盤發生水災，可能導致我們進行的鋼結構工程嚴重受損，導致我們須進行整改工程及招致額外成本及時間。倘我們進行的整改工程導致項目竣工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則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B.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於實現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為響應中國於2016年9月3日追認並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適用於香港的《巴黎協定》，香港政府已實施《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旨在與2005年相比，2030年人均碳排放量減少3.3至3.8噸，絕對碳排放量減少26%至36%，碳強度減少65%至70%。此外，香港政府亦旨在(i)於2030年或之前透過逐步減少煤炭發電及以天然氣取代煤炭來減少碳排放；(ii)在香港政府牽頭下，以更加有系統的方式優化引入可再生能源；(iii)在建築及物業發展中推動節約能源，以持續減少碳排放；及(iv)提供安全、高效、可靠及環保的運輸系統。

概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徵收碳税。倘香港政府決定徵收碳税，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須分配資源來

加強我們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採取的環境控制措施或清償香港政府就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徵收的任何徵費。

改變客戶行為

由於香港政府逐漸認可及推廣低碳經濟，執行董事預期越來越多客戶將要求本集團在執行項目時採用清潔技術以及配置節能及高效機械。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在這方面的需求，客戶向我們授出項目的可能性或會減低，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增加適用環境規定的成本增加

倘香港及／或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及對本集團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或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捲入費用高昂的訴訟或受到處罰或相關司法或政府部門施加的其他制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損失生意，因為我們的客戶委聘環保不合規的分包商的可能性較低。監管發展和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為我們帶來轉型風險。

C. 機遇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推廣低碳經濟所帶來的潛在商機：

減少使用及消耗化石

鑑於對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能源的意識日益提高，本集團已制定一項計劃，將中國生產設施的機器替換為在能源消耗方面更高效的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制定更換時間表。更換現有機器有望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隨着能源消耗降低，我們將為僱員創造更環保的工作場所。

回收鋼材廢料

根據行業報告，鋼結構工程比混凝土建造更環保，因鋼材可予回收重用。當結構鋼到達其使用期限，鋼材可予拆卸、收集及重新熔化，以製造新產品。因此，鋼材回收的環保效益龐大，如減少堆填區廢物、降低採礦及製造營運的排

放，以及保護新鋼材生產所需的自然資源。相反，拆卸建築物的混凝土通常最終成為堆填區廢物，因其不像鋼材般可回收。用於生產混凝土的原材料(如沙子、礫石及石灰石)亦需要大量採礦作業，對環境造成破壞。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將安排回收剩餘鋼材。回收鋼材廢料有助減少項目產生的堆填區廢物。鑑於物業發展商及建造承造商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地產發展的意識不斷提高，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回收鋼材廢料的做法將可使本集團得到更多客戶青睞，並增加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機會。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

由於中國在2020年初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在2020年第一季對中國東莞實施封鎖措施。交通受限，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關閉，工廠被勒令暫停營運。為響應地方政府機構的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封鎖期間暫停營運。

董事認為，封鎖對2020財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影響輕微，因暫停營運僅屬暫時性，且我們的生產設施自2020年5月起已恢復正常營運，雖然中國生產設施暫時停工阻礙我們製造工程的進度，鑑於2020年初即將到來的農曆新年假期，部分項目所需的結構鋼已於2019年底運抵香港，對我們的整體影響得到部分緩解，因此我們能夠在2020年第一季繼續進行此類項目的安裝工作。自2020年5月生產設施恢復正常運行以來，本集團已努力完成客戶要求的項目進度。

於2022年底取消「清零」政策後，於2022年11月至12月期間，大量中國員工經歷了感染，導致結構鋼製造人力短暫流失，從而致使生產設施的運營暫時中斷。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已於2023年初恢復正常。

我們在香港的營運

自2022年1月起直至2022年4月，香港出現了由SARS-CoV-2奧密克戎變異株引起的COVID-19第五波爆發(「**第五波爆發**」)，在此期間每天的確診個案大幅增加。於2022年，跨境運輸嚴重受阻，本集團香港往中國的材料運輸及中國往香港的製成品運輸出現暫時性中斷。董事認為，材料及製成品運輸暫時中斷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跨境運輸於2022年疫情受控時恢復至正常水平；(ii)作為應急措施，本集團當時已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通過海運而非陸運運送往來中港的材料及製成品，以盡量降低向生產設施供應原材料及向工程地盤供應結構鋼中斷的影響；及(iii)我們通常能夠將通過海運將材料及製成品運往中港兩地增加的部分物流成本轉嫁予客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特定經營及金融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i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期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有關我們盡量降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iii)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甄選基準」及「質量監控－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各段。

(iv)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概述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一段。

為降低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於接受新客戶的工作指令之前，我們的財務及會計人員會檢查潛在客戶的背景，以評估其信譽。

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嚴密監控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以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推斷適當的跟進行動。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收回長期逾期付款之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與客戶進行跟進通話以及展開法律訴訟。儘管我們積極與客戶就重大逾期付款採取跟進行動，但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錄得一名客戶長期逾期付款。於2022年，由於該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分包合約產生欠付本集團的債務，本集團以其無力償債為由請求將該客戶清盤。於2023年4月30日，該客戶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並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10.9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為確保及時識別呆賬或無法收回的債務，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定期向財務總監報告未償還付款的收款情況及賬齡分析。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審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相應地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自客戶收到付款之間通常相隔一段時間，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及承接合約工程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錯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對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作為整體政策，我們僅根據項目的要求及時間表按需採購材料，以避免過度採購；及

- 我們會密切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責任：(i)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足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到客戶欠款；及(i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vi)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時刻留意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政府政策、法規及發牌要求的任何更改，以及相關的環境及安全要求。我們將確保嚴密監控上述各項的任何更改，並向高級管理層傳達，以確保妥善實施及合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48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23年6月28日	1999年7月28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的兒子，以及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胞兄
陳鑫江先生	44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2023年6月28日	2003年9月1日	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的兒子、陳鑫基先生的胞弟及陳淑雯女士的胞兄
陳淑雯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	2023年6月28日	2016年1月2日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	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的女兒以及陳鑫基先生及陳鑫江先生的胞妹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75歲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023年6月28日	1999年7月28日	就本集團策略發展參與董事會的決策	為蔡女士的配偶以及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父親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植昌女士	7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28日	1999年7月28日	整體企業策略	為陳永康先生的配偶以及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余俊傑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廖志崑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譚漢輝先生	40歲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務	無
梁樂謙先生	35歲	項目經理	2023年4月1日	2015年8月17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執行及營運情況	無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48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永基香港及Wing Kei Management)的董事。彼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的兒子，以及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胞兄。陳鑫基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陳鑫基先生於1999年7月與陳永康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於鋼結構工程行業積累逾24年經驗。自創立本集團以來，陳鑫基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多方面業務，包括策略及企業發展、擴展計劃及投標，並帶領本集團於多年來逐步擴展業務，承接私營及公營項目，包括若干高知名度項目，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業務發展」一段。

陳鑫基先生自2013年3月起一直擔任新界總商會成員，並自2014年至2016年及自2020年至2022年擔任該商會的董事。彼亦自2016年4月起成為荃灣商會有限公司會員。陳鑫基先生在加拿大接受中學教育。

陳鑫江先生，44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鑫江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永基香港、Wing Kei Management及永基東莞)的董事。彼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的兒子，以及陳鑫基先生的胞弟及陳淑雯女士的胞兄。陳鑫江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陳鑫江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於鋼結構工程行業積累近20年經驗。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陳鑫江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包括策略及企業發展、項目管理及擴展計劃。陳鑫江先生一直管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陳鑫江先生於2003年4月畢業於加拿大Centennial College。彼亦自2019年4月及2018年8月起分別擔任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大嶺山分會會員及常務副會長。

陳淑雯女士，43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永基香港及Wing Kei Management)的董事。彼為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的女兒以及陳鑫江先生及陳鑫基先生的胞妹。陳淑雯女士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陳淑雯女士於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陳淑雯女士已於金融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於2005年3月至2009年8月，陳淑雯女士曾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前稱為荷蘭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亞洲零售及商業市場客戶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陳淑雯女士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個人銀行及產品管理證券業務主任。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陳淑雯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環球結算部現金結算風險管理助理總監。

陳淑雯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彼於香港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及法國巴黎第九大學聯合頒發的金融與精算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75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及永基香港)的董事。彼為蔡女士的配偶，以及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父親。陳永康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陳永康先生於鋼結構工程、金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累積逾40年經驗。陳永康先生於1999年7月與陳鑫基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自創立本集團以來，陳永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多方面業務，包括我們的戰略及企業發展、擴展計劃及投標，並帶領本集團於多年內逐步擴展業務，並承接私營及公營項目，包括若干備受矚目項目，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業務發展」一段。於創立本集團前，自1983年2月至1999年6月，陳永康先生於蔡林記鐵器有限公司(現稱為恒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從事鐵製品。陳永康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蔡植昌女士，71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及永基香港)的董事。彼為陳永康先生的配偶，亦為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母親。蔡女士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蔡女士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鋼結構工程行業累積逾24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蔡女士一直協助陳永康先生及陳鑫基先生，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蔡女士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3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車先生於香港法律界擁有逾7年經驗。車先生於2018年10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自此，彼一直為一名執業律師，車先生自2016年6月起於陳健生律師行工作，

其最後職位為合夥人。自2023年4月起，車先生一直任職於李偉明律師行，擔任高級顧問。此外，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車先生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屬下之附屬學院擔任兼職客座講師。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車先生獲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綜合調解員。

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車先生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車先生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及2016年7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余俊傑先生，3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余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余先生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自2018年1月及2018年4月起，余先生分別於寶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1)的附屬公司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及寶燁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自2019年9月起，余先生擔任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6))的公司秘書。

自2022年4月起，余先生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2011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彼自201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志崑先生，6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結構工程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自1986年1月至1987年12月，廖先生於澳洲悉尼的Camp Scott Furphy Pty. Ltd.擔任見習工程師。自1988年1月至1989年4月，廖先生於Bernard Leung & Partners擔任項目工程師。於1995年7月聯合創辦廖學人則師樓有限公司之前及其於1989年4月離開Bernard Leung & Partners之後，廖先生任職於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工程師。於1995年7月，廖先生聯合創辦廖學人則師樓有限公司，並自此出任董事職位。廖先生於1996年6月重新加入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於1999年6月離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監。於1997年10月，廖先生創立廖志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LC Design Consultants Limited)，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廖先生於1984年3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3月從同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廖先生自1994年11月、1999年4月及2015年11月起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註冊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單)及註冊檢驗人員(工程師名單)。廖先生自1989年11月及1993年5月起分別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此外，廖先生自2008年3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陳永康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陳永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且並無作出任何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營業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嘉軒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五金工程	2004年12月31日	撤銷註冊

陳鑫基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陳鑫基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且並無作出任何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營業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盛境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15年7月24日	撤銷註冊

廖志崑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廖志崑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且並無作出任何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營業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Melbourne Books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圖書發行	2012年7月6日	撤銷註冊
Melbourn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10年1月29日	撤銷註冊
Melbourne e-Learning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010年1月29日	撤銷註冊
Ultra Rigid Building Contractors Limited	香港	樓宇建築	2003年10月17日	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彼並未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d)彼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e)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編纂]**後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高級管理層

譚漢輝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務。

譚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於自2012年1月起至2022年11月，譚先生擔任樂誼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自2017年8月起，譚先生擔任博碩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自2020年6月起，譚先生擔任晴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自2020年10月起，譚先生擔任專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譚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如下：

期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公司秘書
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為一間於2014年7月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於2017年3月轉至主板上市)	財務總監
自2019年8月起	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6，直至2023年7月4日)	公司秘書

譚先生於2006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彼自2010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樂謙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項目的執行及營運情況。

梁先生於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彼於2012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為項目工程師直至2014年6月。梁先生於2015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為項目工程師，並於2023年4月晉升至現時職位。

梁先生於2010年4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曾任職於駿明工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助理工程師。於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彼於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按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譚漢輝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3.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車灝華先生及廖志崑先生。余俊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及余俊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車灝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A.5.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揀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可達致更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總括而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於考慮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預期該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觀點及該候選人的潛在貢獻，以更能為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出謀獻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招攬及留用各類人才並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該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須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嚴重偏離；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會對彼等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薪酬待遇。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2023財年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9.0百萬港元。於**[編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於業績紀錄期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董事日後的薪酬水平。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收取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任何酬金。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業績紀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WK (BVI)擁有**[編纂]**權益。WK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基於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WK (BVI))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而WK (BVI)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WK (BVI)、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亦為執行董事，而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亦為非執行董事。此外，陳永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陳鑫基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彼等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下文「於**[編纂]**前訂立可能另行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本集團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除本節下文「於**[編纂]**前訂立可能另行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編纂]**後將繼續的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繫我們的核數師、檢討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業績紀錄期，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陳永康先生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而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擁有三分之一)連同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已提供抵押品。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替代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悉數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於[編纂]前訂立可能另行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及於**[編纂]**前，我們與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江**」，於**[編纂]**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以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交易按一次性性質入賬。倘該交易於**[編纂]**後訂立，則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富江(與本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富江由陳鑫基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陳鑫江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

股東之一)及陳淑雯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三分之一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富江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業主：	富江
租戶：	永基香港
物業地址：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510至1512室及1520室以及第315、316及201號泊車位
概約面積：	1,896平方呎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總租金：	540,000港元
物業用途：	辦公室及泊車位

釐定應付租金的基準

租賃協議下應付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作為辦公室及泊車位。經考慮租賃協議項下物業與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相若，且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我們的條款，故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繼續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泊車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於整個業績紀錄期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一項資產(即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收購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價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使用權的價值低於3.0百萬港元，故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進行時已於**[編纂][編纂]**，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WK (BV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鑫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4)*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鑫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5)*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淑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永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及3)*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及3)*	1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公司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WK (BVI)擁有**[編纂]**權益。WK (BVI)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 (BVI)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康先生被視為於蔡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蔡女士被視為於陳永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鄧詠儀女士為陳鑫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詠儀女士被視為於陳鑫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方映華女士為陳鑫江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映華女士被視為於陳鑫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公司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文所載：

股份		*港元*
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計**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文所載：

股份		*港元*
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計**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編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以下股份數目：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授權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匯總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選定歷史匯總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我們於下文之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過往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注於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我們成立於1999年，自此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鋼結構工程。我們在中國東莞擁有兩項生產設施，並擁有根據客戶規格加工及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於香港提供鋼結構工程分別產生收益約324.3百萬港元、228.8百萬港元、336.4百萬港元及73.7百萬港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合共67個項目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1個項目。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約505.3百萬港元、425.9百萬港元、253.5百萬港元及310.6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尤其是)以下各項：

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供應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建及公共設施以及公共住宅發展項目。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產生收益約44.1%、66.3%、84.6%及90.7%。可獲得的公營界別鋼結構工程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包括香港政府對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的政策、其土地供應及公屋政策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倘香港政府減少對公共住宅及／或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的開支或改變其有關政策，可獲得公營界別鋼結構工程項目數量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的非經常性性質

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項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6.7%、8.9%、8.9%及10.3%。董事認為，我們項目投標的中標率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我們及分包商可獲得的資源、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有部分客戶已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服務供應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方面符合若干可能不時改變的標準。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業績紀錄期持平或高出業績紀錄期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可供投標的競標邀請或合約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鋼製造所用材料的價格波幅

鋼材為我們製造結構鋼時使用的主要材料種類。影響材料採購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需及市場競爭，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有關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本結構分析」一段。我們按逐份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盡量降低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主要材料種類的價格波動將會影響結構鋼製造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材料的任何成本漲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概不保證材料的成本將於日後維持穩定，或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將不會導致生產成本出現預期以外及潛在大幅增長。倘我們無法將材料成本漲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波動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及(iii)直接勞工成本。我們主要採購額包括材料成本以及分包費用。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紀錄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影響。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3.6%，與行業報告所述的鋼板(為材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自2018年至2022年在香港的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應(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本結構分析」一段)，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屬合理。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0.8%，與行業報告所述的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工人自2018年至2022年的平均每日工資概約百分比變動相對應(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本結構分析」一段)，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屬合理。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13.6%** *千港元*	**+13.6%** *千港元*
2020財年	20,476	(20,476)
2021財年	8,468	(8,468)
2022財年	10,024	(10,024)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630	(2,630)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0.8%** *千港元*	**+0.8%** *千港元*
2020財年	607	(607)
2021財年	495	(495)
2022財年	842	(842)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190	(190)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0.8%** *千港元*	**+0.8%** *千港元*
2020財年	184	(184)
2021財年	324	(324)
2022財年	280	(280)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72	(72)

附註：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3.4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46.5百萬港元及約9.1百萬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關鍵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重大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完全達成個別鋼結構工程合約的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有關進度按個別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產生的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之比較釐定。管理層對本集團履約責任進度迄今已產生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主要依據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的建築合約預算及實際成本概要(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亦按進度對合約工程的相應收益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合約內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工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期間定期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預算內合約成本的估計。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有關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經營業績概要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24,292	228,776	336,384	95,059	73,693
服務成本	(269,254)	(193,359)	(269,445)	(78,025)	(59,012)
毛利	55,038	35,417	66,939	17,034	14,681
其他收入	1,283	133	2,611	7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2	159	123	24	(565)
行政開支	(12,695)	(14,670)	(19,078)	(6,145)	(5,37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2	383	(3,800)	(3,276)	565
經營溢利	43,900	21,422	46,795	7,644	9,302
財務收入	23	39	95	16	87
財務成本	(496)	(526)	(434)	(80)	(293)
財務成本淨額	(473)	(487)	(339)	(64)	(20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7,580	9,096
所得稅開支	(6,721)	(3,599)	(7,191)	(1,293)	(1,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36,706	17,336	39,265	6,287	7,4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49)	(636)	1,482	604	(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557	16,700	40,747	6,891	7,416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為一間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注於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鋼結構工程服務。有關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詳細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概覽」及「業務－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各段。

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收益金額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服務成本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150,560	55.9	62,266	32.2	73,708	27.3	21,165	27.1	19,339	32.8
分包費用	75,859	28.2	61,933	32.0	105,302	39.1	30,783	39.4	23,742	40.2
直接勞工成本	22,950	8.5	40,502	21.0	35,021	13.0	13,297	17.0	9,009	15.3
運輸	4,461	1.7	5,457	2.8	12,037	4.5	3,743	4.8	1,369	2.3
測試開支	4,263	1.6	3,055	1.6	3,175	1.2	981	1.3	929	1.6
折舊	3,716	1.4	4,255	2.2	4,492	1.7	1,470	1.9	1,777	3.0
機械服務費	2,956	1.1	9,290	4.8	28,411	10.5	3,500	4.5	1,701	2.9
諮詢費	385	0.1	955	0.5	1,510	0.6	440	0.6	221	0.4
其他	4,104	1.5	5,646	2.9	5,789	2.1	2,646	3.4	925	1.5
	269,254	100.0	193,359	100.0	269,445	100.0	78,025	100.0	59,012	100.0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

(a) 材料成本

其指採購進行鋼結構工程所需材料的成本。鋼材指我們所採購的主要材料種類。

(b) 分包費用

其指委聘分包商進行(i)建築地盤工程，及(ii)結構鋼製造工程的成本。就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而言，服務範圍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要求釐定。我們分包商承接的建築地盤工程主要包括我們裝配式結構鋼的安裝、補漆及防火工程。就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而言，我們將所有需要的結構鋼鍍鋅工程外判予我們在中國的分包商，以優化生產。此外，視乎我們的產能而定，我們亦可能將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其他部分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段。

(c) 直接勞工成本

其指向直接參與鋼結構工程的員工以及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工程、生產、繪圖、質量監控及地盤工程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d) 運輸

其指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i)將材料從香港運送至中國生產設施；及(ii)將結構鋼製成品從中國生產設施運送至香港相關建築地盤。

(e) 測試開支

其指委聘香港政府或我們選定的外部實驗室進行材料測試及委聘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縫測試的成本。

(f) 折舊

其指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中國租賃土地及租賃生產設施)的折舊費用。

(g) 機械服務費

其指與租賃開展建築工程所需機械(如吊機及起重機)的成本。

(h) 諮詢費

其主要指(i)外部技術工程顧問提供的服務，以協助我們按個別基準向客戶提交技術報告；及(ii)外部安全顧問提供的服務，以協助我們按個別基準進行安全監督。

(i) 其他

其指與提供工程有關的各種雜項開支，例如租賃中國生產設施的水電費、維修及維護以及雜項開支。

有關服務成本的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83	133	2,611	7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價值變動	112	123	100	24	(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3	–	–
其他	–	36	–	–	–
	112	159	123	24	(565)
	1,395	292	2,734	31	(565)

於業績紀錄期，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

(a) 政府補助

其主要指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授出的工資補貼。補貼乃提供予已僱用一般僱員並為彼等支付強積金的僱主。本集團已獲授工資補貼，用於支付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以及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向一般僱員支付的工資及強積金。

(b) 人壽保險合約價值變動

其指於各報告期確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關鍵管理人員人壽保險合約，當中包含投資及保險成分。人壽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其現金退保價值計量。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9,589	75.5	10,536	71.8	10,779	56.5	3,058	49.7	3,026	56.3
車輛開支	1,459	11.5	1,450	9.9	2,099	11.0	490	8.0	450	8.4
折舊	983	7.7	875	6.0	896	4.7	265	4.3	308	5.7
酬酢開支	379	3.0	471	3.2	304	1.6	68	1.1	37	0.7
保險	362	2.9	418	2.9	286	1.5	177	2.9	179	3.3
法律及專業開支	305	2.4	355	2.4	455	2.4	42	0.7	209	3.9
匯兑差額	(1,985)	(15.6)	(1,109)	(7.6)	2,701	14.1	1,585	25.8	577	10.7
其他開支	1,603	12.6	1,674	11.4	1,558	8.2	460	7.5	593	11.0
	12,695	100.0	14,670	100.0	19,078	100.0	6,145	100.0	5,379	100.0

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包括：

(a) 員工成本

其指向董事以及財務、會計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 車輛開支

其指與使用車輛有關的燃油成本、停車費維修及維護成本。

(c) 折舊

其指汽車、電腦、辦公室設備及傢俬的折舊費用。

(d) 酬酢開支

其指有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成本。

(e) 保險

其指本集團所投購保單的保費。

(f) 法律及專業開支

其主要指就審計及會計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及年度ISO審計產生的服務費。

(g) 匯兑差額

其指就中國營運確認的匯兑收益或虧損。

(h) 其他

其指其他行政開支，例如印刷及文具、捐款、印刷及郵資、水電費、銀行手續費及雜項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2021財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2022財年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0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7,000港元及2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2022財年分別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1.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0.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2022財年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財務收入及成本的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5)	(73)	(8)	(78)
－解除貼現影響	(22)	(24)	(22)	(8)	(9)
	(23)	(39)	(95)	(16)	(87)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27	352	316	51	14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69	174	118	29	147
	496	526	434	80	293
財務成本淨額	473	487	339	64	206

於業績紀錄期，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解除貼現影響，而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而附屬公司永基香港及Wing Kei Management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永基東莞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業績紀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間實體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乃按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於業績紀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永基東莞的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於業績紀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7,580	9,096
按適用於各國家／營業地點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6,615	3,552	7,358	1,144	1,519
以下各項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230)	(20)	(430)	(4)	(13)
不可扣稅開支	336	67	263	153	97
	6,721	3,599	7,191	1,293	1,603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實際稅率	15.5%	17.2%	15.5%	17.1%	17.6%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95.1百萬港元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或22.5%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i) 02號項目(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最大項目，涉及位於啟德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60.2百萬港元)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相對較少收益，約為23.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約為52.1百萬港元，乃由於2022財年本集團於該項目下進行大量建築地盤工程；

(ii) 10號項目(涉及位於啟德的私營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0.1百萬港元)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約18.5百萬港元，並於2022財年完工。因此，該項目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確認收益；

(iii) 11號項目(涉及位於啟德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50.8百萬港元)，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約1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收益約0.4百萬港元；

(iv) 09號項目(涉及位於小蠔灣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94.1百萬港元)已於2022年7月動工，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約11.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確認收益；及

(v) 部分新項目已於2022年底或2023年授出，而採購材料、製造工程及／或大部分地盤工程預計將於2023年第二季或之後進行，例如(i)O01號項目(一個位於添馬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84.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授出及於2023年4月動工)；(ii)O02號項目(一個位於啟德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62.3百萬港元，於2023年1月授出及預期於2023年8月動工)；(iii)O03號項目(一個位於中環的私營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55.0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授出及預計於2023年10月動工)；及(iv)O04號

項目(一個位於東涌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43.8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授出及預計於2023年8月動工)，導致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進行的工程量較少。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8.0百萬港元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或24.4%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9.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帶動。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運輸及機械服務費。

以下為與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

(i) 分包費用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22.9%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3.7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及

(ii)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32.2%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地盤工人人數減少。有關於2022財年及直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地盤工人數減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僱員人數」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13.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減少所致。儘管毛利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7.9%增長約2.0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9.9 %。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22年4月30日之後開始的主要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即(i)09號項目、(ii) 11號項目；及(iii)O08號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1,000港元變更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虧損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壽保險合約價值變動確認的虧損，有關合約按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現金退保價值計量。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中國業務確認匯兑虧損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6百萬港元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2.6百萬港元)及應收保證金(賬面總值約為1.5百萬港元)計提的特別撥備。於2021財年，就上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賬面總值分別計提減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2021財年與2020財年的比較—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一段。於2019年3月，本集團與上述客戶就一個合約金額約為30.3百萬港元的項目訂立合約。本集團已通知上述客戶工程已於2020年7月竣工。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5.8百萬港元及應收保證金賬面總值約為1.5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上述客戶承諾分四期支付未償還結餘，並規定工程累積保證金發放條款。於2021年，上述客戶結清約3.2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上述客戶已與本集團確認餘下金額，並開出13張遠期支票以進行結算。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預期信貸虧損率，於2021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面總值分別作出減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述客戶出具的支票遭拒付。於2022年4月，執行董事獲悉已對該客戶提出清盤呈請。執行董事認為，向上述客戶收回餘下未支付應

收款項結餘的機會甚微。因此，已就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餘下賬面總值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於2022年，本集團已因上述客戶資不抵債提交清盤呈請。有關上述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詳情及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本集團的進行中民事訴訟」一段所述的第1號申索。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4,000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221.9%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財務收入維持在較低水平。

所得稅開支

儘管收益減少，但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4.0%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回約0.6百萬港元，導致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較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因素，期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19.2%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6%增加約3.6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0.2%。

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增加約107.6百萬港元或47.0%至2022財年約336.4百萬港元，02號項目(即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最大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該項目涉及位於啟德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60.2百萬港元。該項目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193.2百萬港元及6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底從客戶集團A獲得02號項目。根據原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19年底或前後動工，並於2021年年中竣工。因預見02號項目的工期緊張及工程規模大，本集團於取得該項目後不久已開始採購材料，並展開部分結構鋼製造工程。

到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將修訂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鋼結構工程的設計及圖紙進行更改，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

因應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及鑑於我們可用資源的限制，於2020年下半年，執行董事認為，暫時避免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進行投標乃屬重要。經考慮(a)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b)該項目涉及的工程規模及工程量；(c)其他進行中項目的預期工作量；(d) 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勞動力短缺和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運輸中斷的相關風險；及(e)需要通過圓滿完成02號項目(香港標誌性的體育基建發展項目)來維持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及與客戶集團A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決定為02號項目保留大量當時可用的資源，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人力。

之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由於相關工地延遲移交予我們，我們02號項目的大量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在等待客戶集團A指示繼續進行建築地盤工程的同時，我們已於2021年繼續進行製造工程，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02號項目經修訂項目時間表。該等製造鋼材佔據我們生產設施的很大一部分存儲空間，從而減少我們在2021年承接其他項目的產能。

在02號項目反復重訂時間表過程中，在2021財年下半年，我們試圖通過投標工期相對較短且可在短期內啟動的新項目以收回在並無重訂時間表的情況下02號項目原本會產生的預期收益。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在2021年下半年獲得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收益下降，乃由於02號項目工程量減少。此外，如上所述，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暫時避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的投標，導致我們在2021財年完成的工程量減少。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2021財年約193.4百萬港元增加約76.1百萬港元或39.3%至2022財年約269.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帶動。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運輸及機械服務費。

以下為與2021財年相比，2022財年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

(i) 材料成本由2021財年約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18.4%至2022財年約73.7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相比，該增幅不成比例，主要由於考慮到02號項目的原工程時間表，02號項目超過一半的材料成本約40.5百萬港元於2020財年產生，而建築地盤工程主要於2022財年進行，乃由於02號項目重訂造成；

(ii) 分包費用由2021財年約61.9百萬港元增加約43.4百萬港元或70.0%至2022財年約105.3百萬港元。分包費用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a)為項目(包括02號項目)委聘一名專門從事防火工程的分包商，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14.8百萬港元及約34.9百萬港元；及(b)誠如下文(iii)所解釋地盤工人人數減少，導致就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增加使用分包商，呈列為我們產生的建築地盤工程分包費用(不包括上述專門從事防火工程的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由2021財年約3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56.7百萬港元；

(iii) 直接勞工成本由2021財年約40.5百萬港元減少人數約5.5百萬港元或13.5%至2022財年約3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地盤工人數量減少。有關2021財年至2022財年地盤工人人數減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僱員人數」一段；

(iv) 運輸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120.6%至2022財年約1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a)將大量製成品從中國生產設施運輸至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及(b)於2022年，由於COVID-19第五波疫情爆

發，跨境運輸受到嚴重干擾，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因此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材料及製成品運輸由陸運改為海運；及

(v) 機械服務費由2021財年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205.8%至2022財年約2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運輸02號項目建築地盤的鋼材產品委聘大型吊機及重型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導致於2022財年產生機械服務費約26.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1財年約35.4百萬港元增加約31.5百萬港元或89.0%至2022財年約6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2021財年15.5%增加約4.4個百分點至2022財年約19.9%。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於2021年年中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的不可預見重訂。本集團原本預留大量當時可用的資源，用於將於2021財年進行的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由於建築地盤工程意外重訂，02號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低於預期，而我們繼續承擔若干固定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行政成本)。此外，毛利率增加亦歸因於2022財年進行的大量工程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即(i) 09號項目、(ii) 11號項目；及(iii)O08號項目。就09號項目而言，當中涉及使用結構鋼建造一座車輛通道橋。本集團能夠運用我們過去在鋼結構橋樑安裝方面的經驗，從而產生低於預期的成本，並能夠從09號項目中獲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該項目於2022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8.9百萬港元。就11號項目而言，客戶給予我們一個相對較短的時限來完成該項目。考慮到委聘分包商超時工作以確保及時完工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就該項目設定較高的價格。11號項目於2022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3.3百萬港元。就O08號項目而言，考慮到經本集團及客戶共同同意的修訂圖紙，建築地盤的焊接工作少於預期，導致所產生的成本低於預期且我們能夠從該項目中獲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該項目於2022財年貢獻毛利約3.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1財年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836.3%至2022財年的約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2022年本集團收取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增加。補貼乃提供予已僱用一般僱員並為彼等提供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本集團於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獲授有關補貼，於2022財年約為2.5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年並無獲授該等補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30.0%至2022財年約1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就中國業務確認的匯兑收益約1.1百萬港元變為2022財年匯兑虧損約2.7百萬港元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22財年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3.8百萬港元。2022財年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計提的特別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財年約0.5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或30.4%至2022財年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財務收入維持在較低水平。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99.8%至2022財年約7.2百萬港元，乃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因素，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21.9百萬港元或126.5%至2022財年的約39.3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2021財年約7.6%增加約4.1個百分點至2022財年約11.7%。

2021財年與2020財年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0財年約324.3百萬港元減少約95.5百萬港元或29.5%至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

(i) 01號項目是我們於2020財年的最大項目，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人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於2020財年開展大量工程並於2020財年年底完工。01號項目於2020財年貢獻收益約120.7百萬港元，於2021財年並無自01號項目產生收益；及

(ii) 02號項目建築地盤工程重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收益」一段。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2020財年約269.3百萬港元減少約75.9百萬港元或28.2%至2021財年約193.4百萬港元。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帶動。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運輸及機械服務費。

以下為與2020財年相比，2021財年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

(i) 材料成本由2020財年約150.6百萬港元減少約88.3百萬港元或58.6%至2021財年約62.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a)於2020財年年底01號項目完工，於2020財年產生材料成本約53.0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年並無產生材料成本；及(b)鑑於我們原定於2021年開展的建築地盤工程以及02號項目的工程量，本集團已開始採購該項目的材料，因而於2020財年產生材料成本約40.5百萬港元；

(ii) 分包費用由2020財年約75.9百萬港元減少約13.9百萬港元或18.4%至2021財年約61.9百萬港元。分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01號項目於2020財年年底完工而02號項目的主要建築地盤工程重訂至2022財年，導致所產生的分包費用較2020財年減少；

(iii) 直接勞工成本由2020財年約23.0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76.5%至2021財年約4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地盤工人數目增加。有關2020財年至2021財年地盤工人人數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僱員人數」一段；及

(iv) 機械服務費由2020財年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214.3%至2021財年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若干公共基建及商業項目聘用使用大規模吊機及重型機械的服務供應商，以運輸鋼材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0財年約55.0百萬港元減少約19.6百萬港元或35.6%至2021財年約3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17.0%減少約1.5個百分點至2021財年約15.5%。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2021年年中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的不可預見重訂。本集團原本預留大量當時可用的資源，用於將於2021財年進行的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由於建築地盤工程出現預期之外的重訂，02號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低於預期，而我們繼續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行政成本)。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0財年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79.1%至2021財年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2020年本集團收取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減少。本集團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獲授有關補貼，於2020財年約為1.2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年並無獲授有關補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財年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5.6%至2021財年的約1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董事薪酬項下的酌情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就中國業務確認的匯兑收益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2021財年，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2.6百萬港元)及應收保證金(賬面總值約為1.5百萬港元)計提特別撥備。於2019年3月，本集團與上述客戶就一個合約金額約為30.3百萬港元的項目訂立合約。本集團已通知上述客戶工程已於2020年7月竣工。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5.8百萬港元及應收保證金賬面總值約為1.5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上述客戶承諾分四期支付未償還結餘，並訂定工程累積保證金發放條款。於2021年，上述客戶清償約3.2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上述客戶已與本集團確認餘下金額，並開出13張遠期支票以進行結算。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預期信貸虧損率，於2021財年，就上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面總值分別計提減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淨額

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財務成本淨額維持在約0.5百萬港元。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財務收入維持在較低水平。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46.5%至2021財年的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及毛利減幅。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因素，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的約36.7百萬港元減少約19.4百萬港元或52.8%至2021財年的約17.3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11.3%減少約3.7個百分點至2021財年的約7.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過往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營運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或會使用部分**[編纂][編纂]**為我們所需部分流動資金提供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即就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1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45.0百萬港元，包括中小企業非循環貸款融資約10.0百萬港元，該款項於**[編纂]**後取消。

現金流量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75	11,455	79,007	7,739	(12,0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0)	(1,157)	(6,549)	(6,343)	(3,6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19)	(13,129)	(15,414)	(1,673)	(25,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44)	(2,831)	57,044	(277)	(40,7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48	14,536	11,729	11,729	68,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差額	32	24	(77)	(119)	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6	11,729	68,696	11,333	27,9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於香港承接鋼結構工程的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採購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投資保險合約收益/虧損、匯兑差額淨值，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變動)的影響而調整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下表載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7,580	9,09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3	1,978	2,050	706	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6	3,152	3,338	1,029	1,454
財務收入	(23)	(39)	(95)	(16)	(87)
財務成本	496	526	434	80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3)	–	–
投資保險合約(收益)／虧損	(112)	(123)	(100)	(24)	565
匯兑差額淨值	(2,108)	(1,213)	2,216	1,084	(14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2)	(383)	3,800	3,276	(565)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6,217	24,833	58,076	13,715	11,242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437)	15,911	6,547	(22,786)	(19,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125	(11,120)	12,921	14,827	2,022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661)	(9,544)	4,666	(2,593)	(6,13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470)	(1,613)	(441)	4,416	46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80	480	480	160	1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5,254	18,947	82,249	7,739	(12,038)
已付所得稅	(6,779)	(7,492)	(3,24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75	11,455	79,007	7,739	(12,038)

於2020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43.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29.4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10.5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7百萬港元；(iv)已付所得稅約6.8百萬港元的負面調整；及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7.1百萬港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9百萬港元的正面調整抵銷所致。

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20.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5百萬港元；(iii)已付所得稅約7.5百萬港元的負面調整；部分被(i)合約資產減少約15.9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2百萬港元的正面調整抵銷所致。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46.5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2.9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6.5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iv)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3.8百萬港元；(v)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3百萬港元的正面調整；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3.2百萬港元的負調整抵銷所致。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7.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4.8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3.3百萬港元的正面調整；部分被(i)合約資產增加約22.8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的負面調整抵銷所致。

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9.1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9.8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的負面調整；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5百萬港元的正面調整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	(3,666)	(1,126)	(318)	(102)	(808)
購買保險合約投資	–	–	–	–	(2,846)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3	–	–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238)	(343)	(6,327)	(6,249)	(51)
向一名董事墊款	(297)	–	–	–	–
一名董事還款	–	297	–	–	–
已收財務收入	1	15	73	8	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0)	(1,157)	(6,549)	(6,343)	(3,627)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一名董事還款、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已收財務收入，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購買投資保險合約、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及向一名董事墊款。

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4.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2022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6.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以償還其投資物業抵押貸款。

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投資保險合約。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728	18,373	15,511	10,140	2,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308)	(24,871)	(11,760)	(731)	(1,026)
已付股息	(8,200)	–	(8,000)	(8,000)	(20,00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	(3,597)	(3,538)	(2,928)	(720)	(1,743)
已付財務成本	(227)	(352)	(316)	(51)	(146)
向董事還款	(5,315)	(2,741)	(7,921)	(2,311)	(4,1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7,919)	(13,129)	(15,414)	(1,673)	(25,101)

於業績紀錄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已付股息、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已付財務成本及向董事還款。

於2020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1.3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約8.2百萬港元；及(iii)董事還款約5.3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24.9百萬港元；(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約3.5百萬港元；及(iii)董事還款約2.7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8.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1.8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及(iii)向董事還款約7.9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5.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ii)向董事還款約2.3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約0.7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20.0百萬港元；及(ii)向董事還項約4.2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2,864	709	57	–
租賃物業裝修	578	201	229	798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5	36	32	10
汽車	79	180	–	–
總計	3,666	1,126	318	808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3.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57,000港元及零。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36,000港元、32,000港元及10,000港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

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汽車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9,000港元、0.2百萬港元、零及零。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撥付。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912	22,094	14,493	12,072	41,167
合約資產	97,051	81,972	73,758	94,105	96,8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65	12,775	3,651	4,158	7,84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7	–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308	6,171	12,018	11,889	11,824
可收回稅項	–	38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6	11,729	70,880	27,939	21,112
	141,269	135,123	174,800	150,163	178,762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35,269	22,895	27,280	25,723	45,4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4	7,814	7,891	3,328	4,421
應付董事款項	16,653	13,912	5,991	1,805	1,753
合約負債	4,254	2,641	2,200	2,664	6,933
租賃負債	3,276	2,337	4,352	4,217	4,286
銀行借款	11,201	4,703	10,638	9,428	8,8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74	–	4,321	5,809	6,771
	79,821	54,302	62,673	52,974	78,522
流動資產淨值	61,448	80,821	112,127	97,189	100,240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6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80.8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盈利。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25.5百萬港元或32.0%，尤其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減少約12.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減少約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4.4%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1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盈利。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39.7百萬港元或29.4%，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15.4%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2023年4月30日約9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約24.6百萬港元或14.1%，尤其是已付股息20.0百萬港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約9.7百萬港元或15.5%所抵銷。

於2023年6月30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28.6百萬港元

或19.0%，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9.1百萬港元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所抵銷。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有關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各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年／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的合併影響。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期內(2至50年)使用租賃安排項下相關租賃物業、租賃土地及汽車的權利，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3,237	3,360	3,460	5,74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其董事的人壽保險保單。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有權於首個保單週年後的任何時間退還部分或全部保險以換取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指扣除退保費用後的賬面價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價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價值變動乃由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增加所致。於2023年4月30

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價值增加至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一名董事陳鑫江先生另外投購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約2.8百萬港元。於2023年4月30日，有關增幅部分被現金退保價值減少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2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2021財年承接的一個大型項目的未償還結餘增加，即04號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2.9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2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14.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C就04號項目結算的未償還結餘約12.9百萬港元，而有關減少部分被2022財年的若干主要項目的未償還結餘增加(即09號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10號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14.5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4月30日約1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結算客戶K的未償還結餘合共約為2.4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周轉天數：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5.0	26.3	19.8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周轉天數	67.5	88.5	47.2	69.9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天或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計算。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天或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計算。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5.0天、26.3天、19.8天及21.6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周轉天數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因為其包含客戶認證的進度。本集團一般每月根據已完工的工程量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而客戶將通過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書審核及證明我們的工程完成情況。然後，我們將開具發票給我們的客戶。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周轉天數波動取決於(1)客戶的認證流程；(ii)客戶批准我們發票的內部流程；(iii)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及(iv)客戶的結算金額及時間。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4,648	16,803	14,458	7,088
91至180天	1,370	2,464	–	4,997
180天以上	4,963	3,345	2,685	2,610
	10,981	22,612	17,143	14,695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4月30日，約61.5%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結清：

	於2023年4月30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
90天內	7,088	7,088	100.0
91至180天	4,997	1,944	38.9
180天以上	2,610	–	–
總計	14,695	9,032	61.5

在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4.7百萬港元當中，約9.0百萬港元或61.5%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而約2.6百萬港元或17.8%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我們的一名客戶款項，而本集團以破產為由申請對該客戶進行清盤。有關上述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詳情及狀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本集團的進行中民事訴訟」一段所述的第1項申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中國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稅項及中國報關、公用設施服務及辦公室租賃按金。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至約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鋼結構工程的預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稅項減少約3.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預付中國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款項的時間與收到中國當地部門的增值稅退稅的時間差異。

於2023年4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約5.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鋼結構工程的預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原因為於各報告日期預付予中國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款項的時間差異。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提供鋼結構工程而收取客戶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當本集團提供相關合約項下鋼結構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認證時，及╱或當本集團的付款權利仍取決於除時間推移以外之因素時，合約資產即產生。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本集團的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時間推移以外)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付的代價)向客戶轉讓上述服務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48,559	29,725	20,698	38,623
鋼結構工程的應收保證金	50,452	53,375	55,856	57,740
合約資產總值	99,011	83,100	76,554	96,363
減：減值撥備	(1,960)	(1,128)	(2,796)	(2,258)
合約資產淨值	97,051	81,972	73,758	94,105
合約負債	4,254	2,641	2,200	2,664

未開票收益

未開票收益由2020年12月31日約4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29.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20.7百萬港元。未開票收益的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有關服務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獲得認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減少，例如(i) 04號項目，其未開票收益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12月

31日約2.0百萬港元；及(ii) 02號項目，其未開票收益由2020年12月31日約19.7百萬港元分別減少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約17.6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未開票收益由2022年12月31日約2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4月30日約38.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有關服務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獲得認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增加，例如(i) 11號項目，其未開票收益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約14.9百萬港元；及(ii) 02號項目，其未開票收益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4月30日的約9.6百萬港元。

後續開票及結算

於2023年4月30日，未開票收益約為38.6百萬港元。於2023年4月30日的約38.6百萬港元中，約88.1%(約34.0百萬港元))隨後已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隨後已開票的該等款項約34.0百萬港元中，56.2%隨後已由有關客戶結清。

鋼結構工程應收保證金

鋼結構工程應收保證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結算。解除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根據實際完成、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鋼結構工程應收保證金根據其正常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鋼結構工程應收保證金基於相關合約條款的結算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5,618	17,643	25,706	29,810
擬於年／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34,834	35,732	30,150	27,930
總計	50,452	53,375	55,856	57,74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應收保證金的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本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86	2,105	2,191
減值虧損撥回	(17)	(145)	(162)
於2020年12月31日	69	1,960	2,02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49	(832)	(383)
於2021年12月31日	518	1,128	1,646
減值虧損撥備	2,132	1,668	3,8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650	2,796	5,446
減值虧損撥回	(27)	(538)	(565)
於2023年4月30日	2,623	2,258	4,881
於2022年1月1日	518	1,128	1,646
減值虧損撥備	2,048	1,228	3,276
於2022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2,566	2,356	4,9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d)。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d)。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本集團向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墊付的現金。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持有三分之一。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數個投資物業。本集團墊付予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現金已主要用於償還其投資物業按揭貸款。於2023年6月30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為11.8百萬港元及該款項將在**[編纂]**前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主要包括應付建築材料及其他服務分包商、供應商費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該波動部分由於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差異與向供應商付款時間的差異所致。

應付分包商保證金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有關波動視乎實際完工、故障修理責任期或各項目涉及應付分包商保證金的預定期間屆滿。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9.0	48.0	26.2	40.5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或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計算。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9.0天、48.0天、26.2天及40.5天。於業績紀錄期,主要供應商通常獲授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1,648	6,313	6,851	14,989
31至60天	11,793	4,672	4,998	1,442
61至90天	1,340	3,358	5,307	58
超過90天	7,472	4,240	2,949	3,270
	32,253	18,583	20,105	19,759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4月30日，約73.9%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於2023年4月30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
30天內	14,989	12,807	85.4
31至60天	1,442	1,442	100.0
61至90天	58	10	17.2
超過90天	3,720	340	9.1
總計	19,759	14,599	7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2,719	4,831	3,470	1,456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175	2,983	4,421	1,872
總計	4,894	7,814	7,891	3,3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4.9百萬港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於2021年12月31日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2.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7.9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減少至2023年4月30日的約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成本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於2022年12月31日應計員工成本結餘包括已付薪金及花紅，而於2023年4月30日的應計員工成本結餘僅包括員工薪金；及(ii)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減少，而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應計分包費用減少。

債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然負債、債券或擔保性質的債務。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困難。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期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90	277	4,192	2,719	1,957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6,653	13,912	5,991	1,805	1,753
租賃負債	3,276	2,337	4,352	4,217	4,286
銀行借款	11,201	4,703	10,638	9,428	8,870
	31,130	20,952	20,981	15,450	14,909
	33,520	21,229	25,173	18,169	16,866

租賃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就其業務經營租賃物業、土地及汽車，租期介乎2至50年。

我們租賃負債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d)中。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應付董事款項指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向本集團墊付現金用作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即期，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7,201	1,354	7,096	8,745	8,528
－銀行透支	–	–	2,184	–	–
	7,201	1,354	9,280	8,745	8,528
即期，有擔保					
－銀行貸款	4,000	3,349	1,358	683	342
	11,201	4,703	10,638	9,428	8,87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i)非循環貸款融資約零、零、6.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循環貸款融資約5.6百萬港元、零、2.2百萬港元、零及零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陳永康先生擔保，並由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物業及陳鑫基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ii)中小企業非循環貸款融資約4.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陳鑫基先生及陳鑫江先生提供擔保；及(iii)非循環貸款融資約1.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由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以及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永康先生提供擔保。

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陳永康先生的個人擔保及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於**[編纂]**後將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或於**[編纂]**前或**[編纂]**時解除。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於**[編纂]**後取消。

或然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面臨多項因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的分包商在其受僱期間中發生的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的申索。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已獲保險保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2020財年或於2020年12月31日	2021財年或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財年或於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或於2023年4月30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9.5%)	47.0%	(22.5%)
純利增長	不適用	(52.8%)	126.5%	19.2%
毛利率	17.0%	15.5%	19.9%	19.9%
純利率	11.3%	7.6%	11.7%	10.2%
股本回報率	45.2%	17.7%	30.1%	6.3%
總資產回報率	22.4%	11.4%	19.9%	4.3%
流動比率	1.8倍	2.5倍	2.8倍	2.8倍
速動比率	1.8倍	2.5倍	2.8倍	2.8倍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5.0天	26.3天	19.8天	21.6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9.0天	48.0天	26.2天	40.5天
資產負債比率	41.3%	21.7%	19.3%	15.4%
淨債務權益比率	23.4%	9.7%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比率	92.8倍	44.0倍	138.0倍	45.2倍

收益增長

有關收益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有關純利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率

純利率由2020財年約11.3%減少至2021財年約7.6%，但增加至2022財年約11.7%。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毛利率、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有所變動。

純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6%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值，而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i)與2022年同期相比，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毛利率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計算。

股本回報率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45.2%、17.7%及30.1%。股本回報率於2021財年減少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的收益及毛利減少，導致純利及純利率減少所致。因此，股本回報率於2021財年受到負面影響。

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6.5%及6.3%。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分別約為22.4%、11.4%及19.9%。該三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變動主要由於與誠如上文所討論股本回報率變動類似的原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分別約3.9%及4.3%。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8倍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5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年流動負債減少約32.0%，這主要歸因於2021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減少約12.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進一步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8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營運盈利，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2023年4月30日約為2.8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任何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一致。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性質，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維持任何存貨。因此，存貨周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或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周轉天數」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度／期間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或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41.3%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1.7%，此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償還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隨後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9.3%。有關減少主要因為2022財年權益總額增加。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4月30日約15.4%。該減少主要由於借款總額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23.4%及9.7%。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錄得淨現金，此乃因為與債務水平相比，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高。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淨額計算。

利息償付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92.8倍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44.0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的2021財年純利下降，導致2021年12月31日的利息償付比率下降所致。利息償付比率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38.0倍。利息償付比例增加主要由於營運盈利令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所致。

利息償付比率由2022年4月30日的約119.4倍減至2023年4月30日的約45.2倍。利息償付比率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財務成本增幅超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幅所致。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就與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短期租賃合約已付的租金	480	480	480	160	180
董事薪酬：					
陳鑫基先生	1,461	1,683	1,683	450	450
陳鑫江先生	3,144	3,596	3,653	1,014	1,003
陳淑雯女士	1,253	1,443	1,443	386	386
陳永康先生	1,084	1,236	1,264	355	350
蔡女士	520	600	600	160	160
	7,942	9,038	9,123	2,525	2,529

董事確認，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經考慮就辦公室已付的租金與相若地點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通常管理上述風險。經考慮財務架構及經營並不複雜，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有關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分別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結算股息8.2百萬港元、零、8.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於約**[編纂]**之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及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下不可如此扣除的約**[編纂]**將於損益內扣除。於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中，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扣除**[編纂]**。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編纂]**相關估計開支的負面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並由此需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形。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4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4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透過採納業務策略實施以下計劃，致力於擴大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能夠實現。

[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把握中國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增長機會。我們擬透過於現有經營規模及現時手頭項目的基礎上，積極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尋求承接更多及／或更大規模鋼結構工程項目的機會，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目標。董事認為，**[編纂]**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原因如下：

- **[編纂][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用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 鑑於**[編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持續監管規定，取得**[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認可，並使我們在投標鋼結構工程項目時較能獲得客戶清睞；

-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令我們可籌集為應付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的資金，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將令本公司在**[編纂]**時以及較後階段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資助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並推動我們的擴展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提升股東回報；及

- **[編纂]**後，股份將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取得**[編纂]**地位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可令我們的股份**[編纂]**的市場流動性提高。

實施業務策略所需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如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所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我們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約為21.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金額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分包商以及耗材及其他服務付款的時間而不時波動。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的平均每月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結構鋼製造工程及建築地盤工程、材料成本、機械服務費、行政開支及日常營運的其他雜項開支)約為20.6百萬港元。鑑於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及相關營運資金要求，董事認為保留現有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開支乃財務方面的審慎之舉。

綜上所述，我們現有可用營運資金不會有餘裕用於進一步業務擴展，如擴大產能、擴充人力及／或承接額外及／或大規模項目，因為此類活動不可避免地需要較多可用現金作為前期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以便實施未來計劃，同時保留現有可用營運資金用於現有業務營運。

[編纂]用途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估計**[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經扣除相關開支)。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a) 約**[編纂]**，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經營歷史，並視乎項目的規模，自(i)我們首次產生項目前期成本的時間；至(ii)我們與項目相關的累計淨現金流出從峰值開始減少的時間平均為項目開始後11個月(「**工程前期**」)。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合約條款，於業績紀錄期進行的主要項目中，本集團在工程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合約總額12%。不同項目所招致的前期成本具體金額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負責採購材料的人士、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此外，隨著項目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出現現金流

不匹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客戶的認證過程；(ii)客戶批准我們發票的內部流程；(iii)供應商要求我們結算的時間；及(iv)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張，項目對流動資金的需要將對我們可以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或規模施加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提交55份標書，估計總投標價值超過18億港元，仍在等待投標結果。於提交的55份標書中，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獲得靈少4個項目，其詳情載於下表：

投標編號	私營／公營界別	項目性質	狀況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投標金額	估計前期成本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T01	私營	商業	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提交經修訂投標	動工：2024年第二季度 完工：2026年第一季度	525,134	63,016
T02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提交經修訂投標	動工：2024年第一季度 完工：2024年第四季度	71,843	8,621
T03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提交經修訂投標	動工：2024年第二季度 完工：2026年第一季度	41,595	4,991
T04	公營	住宅	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提交經修訂投標	動工：2024年第二季度 完工：2025年第一季度	25,328	3,039
				總計	663,900	79,667

附註： 預期動工及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包括可自相關客戶獲得的招標資料以及估計工程時間表在內等因素。

儘管執行董事基於上文所述最新投標狀況對我們能夠獲得第T01號至第T04號項目持樂觀態度，惟概不保證我們最終會成功獲授有關項目。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項目，我們將利用所分配的**[編纂][編纂]**為其他成功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51份標書(未計入第T01號至第T04號項目)，估計投標總額約12億港元，該等項目仍在進行投標甄選程序，結果待定。

倘我們指定的**[編纂]**不足以全額支付我們成功獲授該等項目的前期成本，我們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以彌補短欠資金。

在預測我們最終獲授的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我們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現金的確切時間方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此外，完成評審標書過程及其後授予合約所需時間視乎客戶及項目規模而有所不同。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可準確估計我們所提交標書的結果會於何時發佈，或我們為獲授項目承擔前期成本的確切時間。該等時間表將視乎以下各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i)我們提交標書前未知會否獲得的潛在項目的時間表；(ii)某一客戶的內部安排可能會受市況影響，且未必會依照向我們提供的初始項目時間表；(iii)項目的工程範圍會影響我們是否及何時須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付款；及(iv)我們與客戶的磋商可能影響項目的付款條款。

(b)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東莞或其附近收購一幅地塊，並建立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6,000平方米及最大年產能約6,600噸的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

設立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約48.8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土地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用於建造及設立新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委聘物業代理，根據以下準則為新生產設施物色合適土地：(i)位於中國東莞境內或鄰近地區；(ii)土地估計代價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之間；(iii)該用地為工業用地，允許

本集團在該土地上建設生產設施、辦公設施及附屬設施；(iv)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證；(v)土地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現存的或潛在的缺陷，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申索；(vi)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轉讓土地並無重大困難；(vii)具備必要的電力、排水、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收購土地的估計代價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乃參照中國物業代理所告知的類似土地的市場價格釐定。物業代理亦告知我們，現時市場上有符合上述條件的合適土地可供出售。

新生產設施的資本性支出乃根據從中國一家建築承造商獲得的建造及設立新生產設施的費用報價釐定。根據建築承造商提供的費用報價，設立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包括建造生產設施廠房、基本裝潢及內部裝修、安裝門式吊機及購置必要的機械及工具，主要包括吊機、剪裁機、鑽床、磨機及焊接機等。

董事目前預計，在48.8百萬港元中，約**[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提供資金，餘下**[編纂]**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及

(c) 約**[編纂]**，即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透過招聘三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工程師進一步擴大及加強人力。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假設：

- 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施工許可證等法律或其他方面不會有障礙以至嚴重干擾我們收購土地及／或建造新生產設施；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要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如適用)的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編纂][編纂]**將足以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例如，(i)中國東莞一塊用於生產設施使用的土地的收購成本及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可能超過就上述目的分配的**[編纂]**；(ii)授予我們的項目的前期成本要求可能超過就上述目的分配的**[編纂]**；及(iii)隨著我們繼續進行更多及更大規模的項目，我們擬增聘的人手數目可能無法應付人手需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編纂]**未能成功，以致我們無法獲得**[編纂][編纂]**，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擴展計劃的時間和規模及／或尋求替代融資方式。

倘**[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編纂]**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編纂]**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約**[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約**[編纂]**至約**[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設定在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倘**[編纂]**設定在建議**[編纂]**

範圍的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額約**[編纂]**。額外**[編纂]**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使用。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將收到的**[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在此情況下，**[編纂]**將按上述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編纂][**編纂]**用途如有上述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會就此刊發公告。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4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本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

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說明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324,292	228,776	336,384	95,059	73,693
服務成本	7	(269,254)	(193,359)	(269,445)	(78,025)	(59,012)
毛利		55,038	35,417	66,939	17,034	14,681
其他收入	6	1,283	133	2,611	7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12	159	123	24	(565)
行政開支	7	(12,695)	(14,670)	(19,078)	(6,145)	(5,37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1(a)	162	383	(3,800)	(3,276)	565
經營溢利		43,900	21,422	46,795	7,644	9,302
財務收入	10	23	39	95	16	87
財務成本	10	(496)	(526)	(434)	(80)	(293)
財務成本淨額		(473)	(487)	(339)	(64)	(20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7,580	9,096
所得稅開支	11	(6,721)	(3,599)	(7,191)	(1,293)	(1,60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36,706	17,336	39,265	6,287	7,4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49)	(636)	1,482	604	(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557	16,700	40,747	6,891	7,4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32	9,296	7,100	7,295
使用權資產	*15*	8,426	4,798	10,546	9,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715	–	534	463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20*	3,237	3,360	3,460	5,741
按金	*18*	758	67	1,013	943
		22,268	17,521	22,653	23,57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912	22,094	14,493	12,072
合約資產	*19*	97,051	81,972	73,758	94,1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2,165	12,775	3,651	4,158
應收董事款項	*26*	297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6,308	6,171	12,018	11,889
可收回稅項		–	3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536	11,729	70,880	27,939
		141,269	135,123	174,800	150,163
資產總額		163,537	152,644	197,453	173,73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股本	*22*	1,700	1,700	1,700	1,700
儲備		(1,723)	(2,359)	(877)	(954)
保留盈利		81,164	98,500	129,765	117,258
權益總額		81,141	97,841	130,588	118,0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390	277	4,192	2,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85	224	–	38
		2,575	501	4,192	2,75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3*	35,269	22,895	27,280	25,7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894	7,814	7,891	3,328
應付董事款項	*26*	16,653	13,912	5,991	1,805
合約負債	*19*	4,254	2,641	2,200	2,664
租賃負債	*15*	3,276	2,337	4,352	4,217
銀行借款	*24*	11,201	4,703	10,638	9,4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74	–	4,321	5,809
		79,821	54,302	62,673	52,974
負債總額		82,396	54,803	66,865	55,7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3,537	152,644	197,453	173,735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匯總資本 (附註22)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700	(574)	52,658	53,784
年內溢利		–	–	36,706	36,7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149)	–	(1,1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49)	36,706	35,557
股息	*13*	–	–	(8,200)	(8,2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0	(1,723)	81,164	81,141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700	(1,723)	81,164	81,141
年內溢利		–	–	17,336	17,33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636)	–	(6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36)	17,336	16,7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0	(2,359)	98,500	97,84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700	(2,359)	98,500	97,841
年內溢利		–	–	39,265	39,2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482	–	1,4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82	39,265	40,747
股息	*13*	–	–	(8,000)	(8,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0	(877)	129,765	130,588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700	(2,359)	98,500	97,841
期內溢利		–	–	6,287	6,2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604	–	6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04	6,287	6,891
股息	*13*	–	–	(8,000)	(8,000)
於2022年4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1,700	(1,755)	96,787	96,732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00	(877)	129,765	130,588
期內溢利		–	–	7,493	7,4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77)	–	(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7)	7,493	7,416
股息	*13*	–	–	(20,000)	(20,000)
於2023年4月30日的結餘		1,700	(954)	117,258	118,004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5(a)*	15,254	18,947	82,249	7,739	(12,038)
已付所得稅		(6,779)	(7,492)	(3,24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75	11,455	79,007	7,739	(12,0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4*	(3,666)	(1,126)	(318)	(102)	(808)
購買保險合約投資	*20*	–	–	–	–	(2,846)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3	–	–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238)	(343)	(6,327)	(6,249)	(51)
向一名董事墊款		(297)	–	–	–	–
一名董事還款		–	297	–	–	–
已收財務收入		1	15	73	8	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0)	(1,157)	(6,549)	(6,343)	(3,6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b)*	20,728	18,373	15,511	10,140	2,000
償還銀行借款	*25(b)*	(11,308)	(24,871)	(11,760)	(731)	(1,026)
已付股息	*13*	(8,200)	–	(8,000)	(8,000)	(20,000)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	*25(b)*	(3,597)	(3,538)	(2,928)	(720)	(1,743)
已付財務成本	*25(b)*	(227)	(352)	(316)	(51)	(146)
向董事還款	*25(b)*	(5,315)	(2,741)	(7,921)	(2,311)	(4,1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19)	(13,129)	(15,414)	(1,673)	(25,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44)	(2,831)	57,044	(277)	(40,766)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48	14,536	11,729	11,729	68,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差額		32	24	(77)	(119)	9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536	11,729	68,696	11,333	27,93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公營或私營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鋼結構工程(「**[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K (BVI) Limited(「WK (BVI)」),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編纂]**業務乃由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永基香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永基東莞」),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經營實體」)開展。緊接重組前，永基東莞的全部股權由永基香港直接全資擁有。永基香港由控股股東擁有100%。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及**[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以將 貴公司註冊成立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進行**[編纂]**業務。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3年6月26日，WK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WK(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美元(「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WK (BVI)向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30股、30股、15股、15股及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WK (BVI)已發行股本30%、30%、15%、15%及10%。

(2) 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2023年6月28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獨立代名認購人，隨後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予WK (BVI)。於完成相關配發及發行後， 貴公司由WK (BVI)直接全資擁有。

(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於2023年7月4日，WK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WK Develop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WK Develop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WK Development的1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於完成該配發及發行後，WK Development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4) WK Development自永基香港當時股東收購其股本

於2023年7月21日， 貴公司及WK Development與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K Development向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收購510,000股普通股、510,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及17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永基香港已發行股本30%、30%、15%、15%及10%。其後，WK Development在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的指示下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永基香港及永基東莞成為WK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繳足資本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直接權益						
WK Development	英屬處女群島，2023年7月4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200美元	不適用	[100%]	(a)
間接權益						
永基香港	香港，1999年7月28日	鋼結構工程供應及安裝，香港	1,700,000港元／1,700,000港元	100%	[100%]	(b)
永基東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15年7月6日	鋼結構工程供應及製造，中國	1,200,000美元／1,200,000美元	100%	[100%]	(c)
Wing Kei Management Limited (「Wing Kei Management」)	香港，2023年3月28日	為 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香港	10,000港元／10,000港元	100%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不適用)	[100%]	(a)

附註：

(a)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c)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分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編纂]**業務主要通過經營實體進行，並最終由控股股東控制。按照重組，經營實體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由於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故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業務實質、相關業務管理及經營實體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永基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於所有呈列期間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永基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下**[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公司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收益／虧損，在匯總時對銷。

2 編製基準

擬備匯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其按現金退保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匯總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匯總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業績紀錄期尚未生效，且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 貴公司的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自身活動而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的金融風險。由於 貴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壽保險合約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往來銀行為領先且聲譽昭著且其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別的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主要存放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及向聲譽昭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投保。 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該等程序集中於評估客戶過往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如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因此，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面臨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為約78,471,000港元、79,945,000港元、69,423,000港元及86,549,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的約71%、76%、74%及78%。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組織。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被認為屬低風險。管理層已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

(ii) 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 貴集團六種類別的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乃因其相關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屬於投資級別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證金有關，其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 貴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合理接近合約資產的虧損率。

管理層會考慮其客戶業務的性質、外部研究提供的債務人於預期年限的違約率、不同客戶或行業的還款及違約歷史，以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虧損撥備的可能性。 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計量其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

過往虧損率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及就業率)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A3至Aaa	0.055%	1,816	(1)
B3至Baa1	0.526%	7,611	(40)
C3至Caa1	1.802%	1,554	(28)
		10,981	(69)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B3至Baa1	0.070%	20,057	(14)
C3至Caa1	19.726%	2,555	(504)
		22,612	(518)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A3至Aaa	0.023%	4,346	(1)
B3至Baa1	0.383%	10,187	(39)
違約	100%	2,610	(2,610)
		17,143	(2,650)

於2023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A3至Aaa	0.017%	6,059	(1)
B3至Baa1	0.199%	6,026	(12)
違約	100%	2,610	(2,610)
		14,695	(2,623)

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A3至Aaa	0.009%	11,449	(1)
B3至Baa1	1.391%	76,505	(1,064)
C3至Caa1	8.094%	11,057	(895)
		99,011	(1,960)

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A3至Aaa	0.108%	922	(1)
B3至Baa1	1.027%	80,662	(828)
C3至Caa1	19.723%	1,516	(299)
		83,100	(1,128)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A3至Aaa	0.112%	4,483	(5)
B3至Baa1	0.416%	66,885	(278)
C3至Caa1	25.647%	3,595	(922)
違約	100%	1,591	(1,591)
		76,554	(2,796)

於2023年4月30日合約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A3至Aaa	0.052%	5,754	(3)
B3至Baa1	0.613%	86,034	(527)
C3至Caa1	4.591%	2,984	(137)
違約	100%	1,591	(1,591)
		96,363	(2,2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86	2,105	2,191
減值虧損撥回	(17)	(145)	(162)
於2020年12月31日	69	1,960	2,02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49	(832)	(383)
於2021年12月31日	518	1,128	1,646
減值虧損撥備	2,132	1,668	3,8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650	2,796	5,446
減值虧損撥回	(27)	(538)	(565)
於2023年4月30日	2,623	2,258	4,881
於2022年1月1日	518	1,128	1,646
減值虧損撥備	2,048	1,228	3,276
於2022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2,566	2,356	4,9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由於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收回歷史良好，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較低。減值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並不重大。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董事認為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並無發現拖欠付款。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參照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減值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並不重大。

(b)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中國業務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被銀行存款所抵銷。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概況分別於附註21及附註24中披露。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現行市場利率產生及招致利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除税後溢利將分別增加／下降約14,000港元、29,000港元、251,000港元及77,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淨額增加／下降所致。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由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期限不匹配而導致 貴集團於到期時無法履行其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並監控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夠滿足所有到期負債和已知的資金需求。為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及提取可用的銀行融資。此外，管理層每月審閱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維持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跟進任何逾期結餘。

下表按匯總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則基於期末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中包含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該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地追收貸款的權利，則應償還的金額將歸入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35,269	–	–	35,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5	–	–	2,175
應付董事款項	16,653	–	–	16,653
租賃及利息付款	3,445	2,251	184	5,880
銀行借款	11,201	–	–	11,201
	68,743	2,251	184	71,178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2,895	–	–	22,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3	–	–	2,983
應付董事款項	13,912	–	–	13,912
租賃及利息付款	2,387	260	19	2,666
銀行借款	4,703	–	–	4,703
	46,880	260	19	47,159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7,280	–	–	27,2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1	–	–	4,421
應付董事款項	5,991	–	–	5,991
租賃及利息付款	4,586	3,850	419	8,855
銀行借款	10,638	–	–	10,638
	52,916	3,850	419	57,185
於2023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5,723	–	–	25,7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2	–	–	1,872
應付董事款項	1,805	–	–	1,805
租賃及利息付款	4,397	2,601	154	7,152
銀行借款	9,428	–	–	9,428
	43,225	2,601	154	45,980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的預定計劃還款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6,763	2,321	2,099	523	11,706
於2021年12月31日	2,509	1,637	661	323	5,130
於2022年12月31日	4,987	1,475	4,240	1,033	11,735
於2023年4月30日	2,488	1,780	5,276	1,211	10,755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主要運用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於自非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時償還借款。此外， 貴集團會繼續監察及維持其營運所需的銀行信貸的充足度。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4*	11,201	4,703	10,638	9,428
租賃負債	*15*	5,666	2,614	8,544	6,936
應付董事款項	*26*	16,653	13,912	5,991	1,8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536)	(11,729)	(70,880)	(27,939)
債務／(現金)淨額		18,984	9,500	(45,707)	(9,770)
資本總額		81,141	97,841	130,588	118,004
資產負債比率		23%	1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的報價除外)(第2級)。
- 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當前有合法可強制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貴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若干情況下仍允許抵銷相關金額，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下表呈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已獲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

	總金額	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總金額	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736	(1,712)	6,024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36,981	(1,712)	35,269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486	(2,840)	3,64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5,735	(2,840)	22,895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874	(3,943)	2,931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31,223	(3,943)	27,280
於2023年4月30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602	(1,766)	2,83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7,489	(1,766)	25,723

*附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根據與分包商的安排以及行業慣例，應收分包商的其他款項(即 貴集團直接結算的地盤工人的勞工成本)與來自同一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相抵銷。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會計估計結果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收益確認

貴集團根據完全達成個別鋼結構工程合約的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有關進度按個別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產生的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之比例釐定。管理層對有助於 貴集團履約責任進度且迄今已產生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主要依據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的建築合約預算及實際成本摘要(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亦按進度對合約工程的相應收益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合約內承接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工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及修訂於合約進行期間內對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預算內合約成本的估計。

於估計履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或會對建築合約的完工百分比以及將於某一會計期間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此外，就總收益或成本而言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已入賬金額的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評估各客戶的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及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所用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a)(ii)討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的鋼結構工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鋼結構工程	324,292	228,776	336,384	95,059	73,693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客戶1	120,6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2	93,679	88,966	214,167	57,099	30,783
客戶3	不適用*	62,6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45,6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548	不適用*
客戶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320
客戶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72

* 佔相關年度／期間收益不足10%。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於香港產生。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集中監察總資產及負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金額分別為6,655,000港元、5,700,000港元、6,666,000港元及6,143,000港元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而金額分別為10,903,000港元、8,394,000港元、10,980,000港元及10,282,000港元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業績紀錄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鋼結構工程	14,724	4,254	2,641	2,641	2,200

(e) 未履行長期建築合約

下表列示長期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末分配至未履行長期建築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505,333	425,866	253,464	310,572

管理層預計，於年／期末有關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參考以下時間表確認為收益：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12,139	279,517	183,256	290,505
超過1年	293,194	146,349	70,208	20,067
	505,333	425,866	253,464	310,572

(f)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a) 提供鋼結構工程的收益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提供建築服務的金額。鑑於 貴集團將材料、勞動力及設備整合至承諾交付客戶的成果，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而非代理人行事。

當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設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利，收益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已採用投入法並參照 貴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例如分包費及材料成本)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達成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的履約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倘 貴集團不能合理計量其履約進度， 貴集團僅以能夠合理計量履約進度時已產生成本之可收回金額為限確認收益。

合約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為香港建造項目提供鋼結構工程，包括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該等合約可予修改或變更訂單。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為向客戶轉讓特定貨物或服務的合約承諾，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會計單位。 貴集團的合約通常需要大量服務，將材料及各種活動(密切相關及相互依賴)整合成單一可交付成果，因此一般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合約的修改、或變更訂單一般與現有合約並無區別，通常作為現有合約及履約責任的修改入賬。

可變代價

貴集團合約的性質產生若干可變代價，包括變更訂單。 貴集團在交易價格中確認其使用預期價值方法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的金額(如範圍變更、表現花紅或索賠(如有))，惟前提為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消除，納入將不太可能導致收益於未來大幅撥回。

釐定是否應確認與可變代價相關的收益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有證據支持可變代價屬合理、客觀及可靠估計。

倘情況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更好地預測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變動。

交易價格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應調整交易價格。客戶於長期安排中留存的金額稱為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乃為向客戶提供一種擔保，即 貴集團將按照合約規定履約，而非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

因應不同項目，不同客戶的支付條款有所不同。大部分款項須根據施工階段支付，信貸期為30至60天。已完工工程價值的10%(上限為合同總金額的5%)可由客戶代扣，並確認為應收保證金，須於保證期屆滿後支付。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之前，應收保證金被分類為合約資產。 貴集團不擬向客戶提供融資，且將盡力收回應收款項和及時監督信貸風險。倘付款乃按照有關行業的慣常付款條款作出，而此乃融資以外的主要目的，則合約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 貴集團預計不會訂立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其他重大合約。因此， 貴集團不會根據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合約修訂

倘合約客戶批准對合約的範圍或價格進行修改， 貴集團會將修訂入賬。當合約修訂產生或改變合約客戶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或義務時，則會批准合約修訂。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283	133	2,611	7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價值變動 *(附註20)*	112	123	100	24	(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3	–	–
其他	–	36	–	–	–
	112	159	123	24	(565)
	1,395	292	2,734	31	(565)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指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僱用一般僱員並為其支付強積金的僱主將獲提供補貼。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及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間， 貴集團獲授工資補貼，用以支付一般僱員工資及強積金。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150,560	62,266	73,708	21,165	19,339
分包費用	75,859	61,933	105,302	30,783	23,7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32,539	51,038	45,800	16,355	12,035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98	98	98	33	33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93	1,978	2,050	706	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2,906	3,152	3,338	1,029	1,45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15)*	494	554	955	356	224
運輸開支	4,461	5,457	12,037	3,743	1,369
顧問費	385	955	1,510	440	221
測試開支	4,263	3,055	3,175	981	929
機械服務費	2,956	9,290	28,411	3,500	1,7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7	257	357	9	176
其他開支	5,428	7,996	11,782	5,070	2,537
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81,949	208,029	288,523	84,170	64,39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30,932	47,743	43,163	14,999	11,04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74	1,374	1,280	511	468
其他福利及津貼	833	1,921	1,357	845	519
	32,539	51,038	45,800	16,355	12,035
指：					
服務成本	22,950	40,502	35,021	13,297	9,009
行政開支	9,589	10,536	10,779	3,058	3,026
	32,539	51,038	45,800	16,355	12,035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扣減其供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並無可用結餘以扣減未來供款。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應付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董事就管理[編纂]業務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的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	1,332	111	–	18	–	1,461
陳鑫江先生	368	2,546	212	–	18	–	3,144
陳淑雯女士	–	1,140	95	–	18	–	1,253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1,014	–	70	–	–	–	1,084
蔡植昌女士	480	–	40	–	–	–	520
總計	1,862	5,018	528	–	54	–	7,462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董事就管理[編纂]業務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的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	1,332	333	–	18	–	1,683
陳鑫江先生	395	2,546	637	–	18	–	3,596
陳淑雯女士	–	1,140	285	–	18	–	1,443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1,026	–	210	–	–	–	1,236
蔡植昌女士	480	–	120	–	–	–	600
總計	1,901	5,018	1,585	–	54	–	8,558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董事就管理[編纂]業務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的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	1,332	333	–	18	–	1,683
陳鑫江先生	452	2,546	637	–	18	–	3,653
陳淑雯女士	–	1,140	285	–	18	–	1,443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1,054	–	210	–	–	–	1,264
蔡植昌女士	480	–	120	–	–	–	600
總計	1,986	5,018	1,585	–	54	–	8,643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董事就管理[編纂]業務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的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	444	–	–	6	–	450
陳鑫江先生	159	849	–	–	6	–	1,014
陳淑雯女士	–	380	–	–	6	–	386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355	–	–	–	–	–	355
蔡植昌女士	160	–	–	–	–	–	160
總計	674	1,673	–	–	18	–	2,365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董事就管理[編纂]業務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的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	444	–	–	6	–	450
陳鑫江先生	148	849	–	–	6	–	1,003
陳淑雯女士	–	380	–	–	6	–	386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350	–	–	–	–	–	350
蔡植昌女士	160	–	–	–	–	–	160
總計	658	1,673	–	–	18	–	2,349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經營實體僱員身份自經營實體收取的薪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離職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董事的前任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令彼等以 貴公司或經營實體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概無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經營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及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於各報告期末或業績紀錄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a)反映。支付予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800	785	834	314	23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	18	–	3	6
	814	803	834	317	240

上述人士的酬金乃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酬金範圍					
低於1,000,000港元	1	1	1	1	1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5)	(73)	(8)	(78)
－解除貼現影響	(22)	(24)	(22)	(8)	(9)
	(23)	(39)	(95)	(16)	(87)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27	352	316	51	14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15)*	269	174	118	29	147
	496	526	434	80	293
財務成本淨額	473	487	339	64	206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7,469	2,835	7,946	1,930	1,494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748)	764	(755)	(637)	109
	6,721	3,599	7,191	1,293	1,60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及WK Development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永基香港及Wing Kei Management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業績紀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間實體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於業績紀錄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永基東莞的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7,580	9,096
按適用於各國家／營業地點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6,615	3,552	7,358	1,144	1,519
以下各項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230)	(20)	(430)	(4)	(13)
不可扣稅開支	336	67	263	153	97
	6,721	3,599	7,191	1,293	1,603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3所披露按匯總基準呈列業績紀錄期的業績，致使呈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分別宣派及結付股息8,200,000港元、零、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319	1,883	557	6,727	13,486
累計折舊	(1,664)	(905)	(390)	(3,634)	(6,593)
賬面淨值	2,655	978	167	3,093	6,8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55	978	167	3,093	6,893
年內添置	2,864	578	145	79	3,666
折舊開支*(附註7)*	(520)	(548)	(120)	(605)	(1,793)
貨幣換算	296	48	3	19	366
年末賬面淨值	5,295	1,056	195	2,586	9,13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611	2,582	714	6,825	17,732
累計折舊	(2,316)	(1,526)	(519)	(4,239)	(8,600)
賬面淨值	5,295	1,056	195	2,586	9,1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95	1,056	195	2,586	9,132
年內添置	709	201	36	180	1,126
折舊開支*(附註7)*	(808)	(417)	(82)	(671)	(1,978)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	–	–	–	805	805
貨幣換算	176	25	2	8	211
年末賬面淨值	5,372	865	151	2,908	9,29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589	2,858	764	7,821	20,032
累計折舊	(3,217)	(1,993)	(613)	(4,913)	(10,736)
賬面淨值	5,372	865	151	2,908	9,296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輛汽車於融資租賃結束時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2	865	151	2,908	9,296
年內添置	57	229	32	–	318
折舊開支*(附註7)*	(799)	(482)	(74)	(695)	(2,050)
貨幣換算	(404)	(43)	(3)	(14)	(464)
年末賬面淨值	4,226	569	106	2,199	7,10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965	2,897	763	7,135	18,760
累計折舊	(3,739)	(2,328)	(657)	(4,936)	(11,660)
賬面淨值	4,226	569	106	2,199	7,100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26	569	106	2,199	7,100
期內添置	–	798	10	–	808
折舊開支*(附註7)*	(247)	(131)	(22)	(231)	(631)
貨幣換算	21	(4)	2	(1)	18
期末賬面淨值	4,000	1,232	96	1,967	7,295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8,001	3,699	776	7,138	19,614
累計折舊	(4,001)	(2,467)	(680)	(5,171)	(12,319)
賬面淨值	4,000	1,232	96	1,967	7,295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5,372	865	151	2,908	9,296
期內添置	60	14	28	–	102
折舊開支*(附註7)*	(280)	(166)	(26)	(234)	(706)
貨幣換算	(167)	(18)	(2)	(6)	(193)
期末賬面淨值	4,985	695	151	2,668	8,499
於2022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8,366	2,793	778	7,811	19,748
累計折舊	(3,381)	(2,098)	(627)	(5,143)	(11,249)
賬面淨值	4,985	695	151	2,668	8,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已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5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資料。

(i)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7,220	4,508	9,515	8,128
租賃土地	291	290	258	256
汽車	915	–	773	746
	8,426	4,798	10,546	9,130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3,276	2,337	4,352	4,217
非即期部分	2,390	277	4,192	2,719
	5,666	2,614	8,544	6,936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1,298,000港元、218,000港元、9,637,000港元、零及零。

(ii)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乃計入以下各項：					
－服務成本	2,608	2,963	3,166	1,003	1,388
－行政開支	298	189	172	26	66
	2,906	3,152	3,338	1,029	1,454
年／期內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269	174	118	29	14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附註7)*	494	554	955	356	224

各租賃合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所有租賃負債的年利率介乎2.5%至4.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分別約為4,091,000港元、4,092,000港元、3,883,000港元、1,076,000港元及1,967,000港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於2至50年的租期內根據租賃安排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租賃土地及汽車的權利。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倘 貴集團認為某項安排將所識別資產一段時間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的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的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租賃。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及
- 租賃負債的計量亦包含根據可合理確定的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按照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此情況普遍存在於 貴集團租賃中)，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組成的費用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部分物業租賃包括續租權。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的靈活度。續租權僅由 貴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貴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租期時行使續租選擇權。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修訂。

1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可收回即期所得稅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3	730	2,496	2,075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8)	(730)	(1,962)	(1,612)
	715	–	534	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3	954	1,962	1,650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8)	(730)	(1,962)	(1,612)
	185	224	–	38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15	–	94	83
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40	380
	715	–	534	463
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65	–	38
於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	159	–	–
	185	224	–	38

於業績紀錄期，未經計及在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撥備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360	1,610	1,970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730	(25)	(628)	77
匯兑差額	41	–	65	10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71	335	1,047	2,153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783)	(63)	(613)	(1,459)
匯兑差額	12	–	24	3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72	458	730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計入	–	627	1,210	1,837
匯兑差額	–	–	(71)	(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99	1,597	2,496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	(94)	(336)	(430)
匯兑差額	–	–	9	9
於2023年4月30日	–	805	1,270	2,07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72	458	730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	541	(128)	413
匯兑差額	–	–	(11)	(11)
於2022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	813	319	1,132

於業績紀錄期，未經計及在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22)	(1,605)	(2,227)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102	569	671
匯兑差額	–	(67)	(6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20)	(1,103)	(1,623)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85	610	695
匯兑差額	–	(26)	(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35)	(519)	(954)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65	(1,147)	(1,082)
匯兑差額	–	74	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0)	(1,592)	(1,962)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計入	28	293	321
匯兑差額	–	(9)	(9)
於2023年4月30日	(342)	(1,308)	(1,65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35)	(519)	(954)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計入	17	207	224
匯兑差額	–	10	10
於2022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418)	(302)	(720)

貴集團擁有若干未分派盈利，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稅項。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但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 貴集團能夠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10,912	22,094	14,493	12,0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稅項)*(附註18)*	6,024	3,646	2,931	2,8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	297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6)*	6,308	6,171	12,018	11,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4,536	11,729	70,880	27,939
總計	38,077	43,640	100,322	54,736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附註23)*	35,269	22,895	27,280	25,7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3)*	2,175	2,983	4,421	1,87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6)*	16,653	13,912	5,991	1,805
－銀行借款*(附註24)*	11,201	4,703	10,638	9,428
－租賃負債*(附註15)*	5,666	2,614	8,544	6,936
總計	70,964	47,107	56,874	45,764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81	22,612	17,143	14,695
減：減值撥備	(69)	(518)	(2,650)	(2,62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912	22,094	14,493	12,072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4,648	16,803	14,458	7,088
91至180天	1,370	2,464	–	4,997
180天以上	4,963	3,345	2,685	2,610
	10,981	22,612	17,143	14,695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天。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預付款項	1,419	4,620	820	1,521
其他預付款項	190	169	156	10
其他應收款項	222	172	158	50
其他應收税項	5,290	4,407	757	734
按金	5,802	3,474	2,773	2,786
	12,923	12,842	4,664	5,101
減：非即期按金	(758)	(67)	(1,013)	(943)
即期部分	12,165	12,775	3,651	4,158

附註：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港元計值。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各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乃指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如更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取，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列報。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48,559	29,725	20,698	38,623
鋼結構工程的應收保證金*(附註c)*	50,452	53,375	55,856	57,740
合約資產總值	99,011	83,100	76,554	96,363
減：減值撥備	(1,960)	(1,128)	(2,796)	(2,258)
合約資產淨值	97,051	81,972	73,758	94,105
合約負債	4,254	2,641	2,200	2,664

附註：

(a)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 貴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b) 未開票收益及合約負債按項目週期結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收益：				
將於十二個月之內收回	48,559	29,725	20,698	38,623
合約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之內確認	4,254	2,641	2,200	2,664

(c) 應收保證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結付。解除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根據實際完成、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證金根據其正常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應收保證金基於相關合約條款的結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5,618	17,643	25,706	29,810
將於年／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34,834	35,732	30,150	27,930
	50,452	53,375	55,856	57,74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提供建築服務與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建築合約的驗證後付款的權利之間的時間差異。 貴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要求就合約資產作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3.1(a)(ii)。

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乃由於整體合約活動的預收款項減少。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提供鋼結構工程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當 貴集團提供相關合約項下鋼結構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時，及／或當 貴集團的付款權利仍取決於除時間推移以外之因素時，合約資產即產生。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 貴集團的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時間推移以外)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條款， 貴集團定期就根據合約完成的工程連同所履行的任何變更訂單之價值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收到 貴集團的進度付款申請後，將檢驗及確認已完成工程，並向 貴集團發出付款證明。然後， 貴集團將向客戶出具發票以供結算。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自出具發票起計一般介乎30至60日。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完工工程價值的10%金額，上限為總合約金額的5%，以作為合約保證金。有關發放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乃取決於實際竣工、故障修理責任期的屆滿，以及對最終賬目的討論。

合約資產按照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將上述服務轉讓予客戶，而 貴集團已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支付的代價)。

20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於1月1日	3,125	3,237	3,360	3,460
添置	–	–	–	2,846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附註6)*	112	123	100	(565)
於12月31日／4月30日	3,237	3,360	3,460	5,74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為 貴集團董事持有人壽保單。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以美元計值。 貴集團有權在第一個保單周年之後的任何時間部分或全部退保以收取現金投保價值。現金投保價值指扣除退保費用後的賬戶價值。

貴集團投資若干關鍵管理人員人壽保險合約，當中包含投資及保險成分。人壽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其現金退保價值計量。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現金退保價值的變動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在受保人身故、保單退保或保單到期的情況下，投資將被取消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	14,471	11,585	70,778	27,836
－手頭現金	65	144	102	103
	14,536	11,729	70,880	27,939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14,471	11,585	70,778	27,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933	10,702	69,698	27,275
人民幣	603	1,027	1,182	664
總計	14,536	11,729	70,880	27,939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於若干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38,000港元、883,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633,000港元。匯出該等結餘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限制。

上述數據與各年／期末匯總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金額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述結餘	14,536	11,729	70,880	27,939
銀行透支*(附註24)*	–	–	(2,184)	–
匯總現金流量表所示結餘	14,536	11,729	68,696	27,939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透支。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顯示於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之中。

22 股本及匯總資本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等值
		港元
法定：		
於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時	1	0.01

(b) 匯總資本

貴集團的匯總資本指於公司間投資撇銷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股本(附註1.2)。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53	18,583	20,105	19,759
應付保證金	3,016	4,312	7,175	5,964
	35,269	22,895	27,280	25,7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成本	2,719	4,831	3,470	1,456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175	2,983	4,421	1,872
	4,894	7,814	7,891	3,32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1,648	6,313	6,851	14,989
31至60日	11,793	4,672	4,998	1,442
61至90日	1,340	3,358	5,307	58
超過90日	7,472	4,240	2,949	3,270
	32,253	18,583	20,105	19,759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7,201	1,354	7,096	8,745
－銀行透支*(附註b)*	–	–	2,184	–
	7,201	1,354	9,280	8,745
即期，有擔保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4,000	3,349	1,358	683
	11,201	4,703	10,638	9,428

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市場影響的浮動利率計息。

(a) 下表分析於年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劃分的銀行借款，當中並無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1年內	6,498	2,213	4,640	2,083
1至2年	2,213	1,583	1,201	1,450
2至5年	1,992	594	3,785	4,727
5年以上	498	313	1,012	1,168
	11,201	4,703	10,638	9,428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19%、2.87%、4.03%及4.78%。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i)非循環貸款融資金額分別零、零、5,965,000港元及7,688,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金額分別5,630,000港元、零、2,184,000港元及零，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陳永康先生提供擔保及以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 貴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及陳鑫基先生及陳淑雯女士擁有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ii)中小企業非循環貸款融資分別為4,000,000港元、3,349,000港元、1,358,000港元及683,000港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陳鑫基先生及陳鑫江先生提供擔保；及(iii)非循環貸款融資分別為1,571,000港元、1,354,000港元、1,131,000港元及1,057,000港元，以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由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及陳永康先生提供擔保。

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	16,870	22,500	32,816	45,000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至期末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427	20,935	46,456	7,580	9,09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3	1,978	2,050	706	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6	3,152	3,338	1,029	1,454
財務收入	(23)	(39)	(95)	(16)	(87)
財務成本	496	526	434	80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3)	–	–
保險合約投資(收益)／虧損	(112)	(123)	(100)	(24)	565
匯兑差額淨值	(2,108)	(1,213)	2,216	1,084	(14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2)	(383)	3,800	3,276	(5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6,217	24,833	58,076	13,715	11,242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437)	15,911	6,547	(22,786)	(19,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125	(11,120)	12,921	14,827	2,022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661)	(9,544)	4,666	(2,593)	(6,13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470)	(1,613)	(441)	4,416	46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80	480	480	160	1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5,254	18,947	82,249	7,739	(12,038)

(b)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租賃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148	(1,781)	(7,441)	(21,952)	(13,026)
現金流量	(3,644)	(9,193)	3,597	5,315	(3,925)
非現金變動：					
租賃合約開始	–	–	(1,298)	–	(1,298)
利息開支	–	(227)	(269)	–	(496)
匯兑重新調整	32	–	(255)	(16)	(239)
於2020年12月31日	14,536	(11,201)	(5,666)	(16,653)	(18,984)
於2021年1月1日	14,536	(11,201)	(5,666)	(16,653)	(18,984)
現金流量	(2,831)	6,850	3,538	2,741	10,298
非現金變動：					
租賃合約開始	–	–	(217)	–	(217)
利息開支	–	(352)	(174)	–	(526)
匯兑重新調整	24	–	(95)	–	(7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29	(4,703)	(2,614)	(13,912)	(9,500)
於2022年1月1日	11,729	(4,703)	(2,614)	(13,912)	(9,500)
現金流量	57,044	(3,435)	2,928	7,921	64,458
非現金變動：					
租賃合約開始	–	–	(9,637)	–	(9,637)
利息開支	–	(316)	(118)	–	(434)
租賃終止	–	–	317	–	317
匯兑重新調整	(77)	–	580	–	503
於2022年12月31日	68,696	(8,454)	(8,544)	(5,991)	45,707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租賃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1,729	(4,703)	(2,614)	(13,912)	(9,500)
現金流量	(277)	(9,358)	720	2,311	(6,60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51)	(29)	–	(80)
匯兑重新調整	(119)	–	43	–	(76)
於2022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11,333	(14,112)	(1,880)	(11,601)	(16,260)
於2023年1月1日	68,696	(8,454)	(8,544)	(5,991)	45,707
現金流量	(40,766)	(828)	1,743	4,186	(35,66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146)	(147)	–	(293)
匯兑重新調整	9	–	12	–	21
於2023年4月30日	27,939	(9,428)	(6,936)	(1,805)	9,770

2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個人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訂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訂約方／公司為於業績紀錄期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鑫江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陳淑雯女士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蔡植昌女士	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由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及陳淑雯女士控制

(b)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除本報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就與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短期租賃合約而支付的租金	480	480	480	160	180

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所進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披露於附註9。

(d) 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與一間關聯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之結餘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最高分別為6,550,000港元、6,308,000港元、12,260,000港元及12,018,000港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最高分別為297,000港元、297,000港元、零及零。

與一間關聯公司及董事的結餘以港元計值。

27 或然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已面臨多項因 貴集團的僱員或 貴集團的分包商在其受僱期間中發生的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的申索。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已獲保險保障，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28 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9 結算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後，並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3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0.1 附屬公司

30.1.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30.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0.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集團執行董事。

30.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匯總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在匯總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30.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何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要求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存在可能撥回的減值。

30.5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均獲達成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a) 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更改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與利息時作為整體考慮。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30.6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金融負債的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人的金融負債按顯然不同的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0.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或抵免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結餘，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於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匯總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0.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並參與中國相關當地條例規定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在香港， 貴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支銷。在中國內地， 貴公司須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貴公司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花紅

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負債及開支。

30.10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涉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需要的資源流出。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的評估)計算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取消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值。

30.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元素作出調整，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時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本應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2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作為非調整事件披露，且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於2023年4月30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其於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結算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3年4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23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任何及所有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的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買賣。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

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增設其認為屬合適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

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送交登記及註冊，如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須送交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登記及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且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並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每年期限不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股款，而非根據配發該等股份的條件於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應付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20%)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未繳納)，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並仍然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並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支付應繳股款，亦須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須指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每年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加入現行董事會，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所限。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上一次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建議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有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提交此類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發送相關會議通知的次日，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遞交此類通知的最短期限必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董事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的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精神失常，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其因法律施行而遭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ff) 未經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ff)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根據細則，由董事以必要的多數或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釐定任何有關權利或限制或至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證書正本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且不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文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會導致董事會先前在尚未訂立該規則的情況下本應生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項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對其釐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間攤分，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薪酬部分期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場合而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上述薪酬須作為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因其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或代替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約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授予該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任何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在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限制下，或在任何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限制下，本公司有權通過貸款、擔保、賠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任何人士以或就此而購買或已經或將要進行的其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就兼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而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作出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其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dd)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

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而言，「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就此而言不能視為股份已繳足)；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表決權佔不少於有權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付總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

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及發言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倘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的財政年度除外。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中佔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發送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文訂明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獲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法團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發出，每項委任代表文據均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形式，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此酌情投票)。

(v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利(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東需要在批准審議的事項時棄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公司法授權或由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

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送至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細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摘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發送至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釐定。

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i) 儘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惟就此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實繳股份的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彼等現時欠付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aa) 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息，前提是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的股息(或部分股息)；或

(bb)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其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額支付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發送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為其發送對象，將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郵誤風險，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解除本公司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或可供分派財產提供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類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向願意以金錢或金錢等同項目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對應於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且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就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而言，其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20%)支付利息，惟預繳的催繳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在催繳之前預繳股份或部分股份所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凡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出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構成相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於沒收後歸屬本公司。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應付對或就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行使不再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所有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登記股份時除外)，並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節錄名冊，在所有方面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於本附錄第3(f)段概述。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分派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力、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受限於可能以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在分派資產時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向股東分派，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以其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將予分派的財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的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不旨在載列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條例及稅項之全部事宜的總覽，有關事宜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其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對該等獲配發股份的溢價應用該等規定，並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於下列各項，包括但不限於：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審慎職責及真誠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有關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則須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繳足股份。此外，倘因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公司不再存在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得視作已註銷，而將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很可能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質疑涉嫌對少數股東屬超越權利範圍、違法或欺詐的行為(由擁有公司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在通過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公司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對該等事務作出報告。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概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為正當目的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外，預期董事會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適當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並無存置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則須於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訂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概無任何現時生效的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者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項，亦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

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本名冊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間公司，其應用特定規則)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有責任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外。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

待公司事務全面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基於(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監督將促使公司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方式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

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而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出任正式清盤人，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就其委任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則所有公司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i)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法院同意，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意見，認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收取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而該名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作為非香港公司登記，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5樓1510-1511室。就該登記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陳淑雯女士及譚漢輝先生，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5樓1510-1511室，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一股名義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給代名認購人。於同日，上述一股認購人股份被以0.0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WK (BVI)。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WK (BVI)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b) 於2023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名義或面值為0.01港元)，增加9,962,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入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以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下「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所述的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改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5.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了以下等事項: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的9,962,000,000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獲滿足及╱或豁免後: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及董事獲授權：(aa)按照並遵從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量的股份；(bb)進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就**[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之事宜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連同其修訂或變更(如有)；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益價賬的進賬金額中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其方法是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於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和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根據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書面指示，以彼等屆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約整以避免出現零碎股份)配發和發行，而按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個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所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會拒絕的方式不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行使根據其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執行或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續期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前，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該等處理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如下的股份：(1)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項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以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或因**[編纂]**、**[編纂]**、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發行除外）（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續期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vi) 上文第(iv)分段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透過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予以擴大。該增加可由董事按照金額為本公司依照購回上文第(v)分段所述股份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述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依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獲滿足及／或豁免，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續期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為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應付溢價數目超過就購回而將購買股份的面值，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在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此外，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獲註銷，則該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的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不得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的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a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限屆滿，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的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

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會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購回相關的資料必須在不遲於展開上午交易時段或下一個營業日任何開市前時段的較早者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交公佈。

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均須納入於年內作出的證券購回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的購買價格、所有該等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為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將全數行使，則與本文件中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在相

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作為賣方)、WK Development(作為買方)及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簽訂買賣協議，以及相關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WK Development向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收購永基香港510,000股普通股、510,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255,000股普通股及17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永基香港已發行股本30%、30%、15%、15%及10%。作為收購的代價，WK Development按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的指示以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b) 彌償契據；及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商標編號	申請日期
	永基香港	6、16、37	香港	306299380	2023年7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ing-kei.com.hk	永基香港	2003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陳鑫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陳鑫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陳淑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陳永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及附註3)*	**[編纂]** (L)	**[編纂]**
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及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公司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WK (BVI)擁有**[編纂]**權益。WK (BVI)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 (BVI)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永康先生及蔡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康先生被視為於蔡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蔡女士被視為於陳永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關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附註)*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鑫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WK (BVI)	30(L)	30%
陳鑫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WK (BVI)	30(L)	30%
陳永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WK (BVI)	15(L)	15%
蔡女士	實益擁有人	WK (BVI)	15(L)	15%
陳淑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WK (BVI)	10(L)	10%

*附註：*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關於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法團，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須予公佈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不知悉任何擁有相關須予公佈權益者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服務期限將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於每個為期三年的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最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不續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定固定任期為**[編纂]**起計一年。服務期將於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約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最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不續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為董事繳付的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400港元、5,400港元、5,400港元及18,000港元。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已支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酌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於2023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其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b)是由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作出。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獎金或其他附帶福利所作的支付)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	[1,440,000]
陳鑫江先生	[2,400,000]
陳淑雯女士	[1,440,000]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1,200,000]
蔡女士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	[150,000]
余俊傑先生	[150,000]
廖志崑先生	[150,000]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經營而言，或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本公司營運相關的職能，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所有正當產生的必需及合理的自付費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已向董事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的其他薪酬。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6。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當股份**[編纂]**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

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b) 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下的專家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下的專家均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f)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5%的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有權但並非必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對屬於下列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員工(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i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獨立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彼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任何(i)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上述任何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並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及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釐定。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時，董事須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合適的因素，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類型；(iii)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c) 股份數目的上限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編纂]**(假設**[編纂]**權並無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段獲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ii) 在第(i)段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股份首次在聯交所**[編纂]**(假設**[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尚未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段獲得股東批准。

(iii) 在不違背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iv)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並受限於以下規定：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份(佔相關類別已發行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v)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v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或(iv)所述的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作出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下文第(e)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1%個別限額**」)。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行

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會超過1%個別限額，則該等進一步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作出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在不違背下文第(ii)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ii) 在不違背上文第(i)段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於該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有關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以本段所述的方式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為尋求上文(c)、(d)及(e)段所述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士應放棄投票。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要約，可於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天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於主板**[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十二(12)個月。在以下情況，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僱員參與者更短的歸屬期：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購股權；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等歸屬；及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決定並制定任何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須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說明，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達成。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某一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的收入與緊接前一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可衡量的表現基準。

(h) 股份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日期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果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之前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成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以下第(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如董事另有決定，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倘適當)可於有關人士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日期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於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當日，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且無論如何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行使。

(o) 違約時的權利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1)該承授人已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購股權將因(1)至(3)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全面收購協議、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要約收購、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按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項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已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不論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建議(或任何經修改建議)結束或根據協議安排獲享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的通知書內列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項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該項決議案被考慮及／或獲通過的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述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該項決議案被考慮及／或獲通過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而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於清盤中獲得的本公司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展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i) 上文(l)、(m)、(n)及(o)段的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上文(l)、(m)、(n)及(o)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s)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且仍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而該事件為由於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而引起，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作出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的調整(如有)，以：

(i) 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其為尚未行使)作出調整；及／或

(ii) 對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調整；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對包含在購股權中或仍包含在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詮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就上文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否則不得註銷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內或根據上文(c)(iii)段或(c)(iv)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制內作出(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使任何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有效，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v) 權利為承受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出於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的目的給予豁免，允許就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某一工具。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的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i)有關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行使本公司因違反上述(v)段而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的日期。

(x)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編纂]**及**[編纂]**；及

(2) 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股東的書面決議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如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者取得大部分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iii) 受限於下文第(v)段，倘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改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分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a)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涉及賺取、應計、收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視為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所產生的任何應繳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以下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應計的所有費用：(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ii)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下的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經審計匯總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按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而香港法例規定的遺產稅已獲廢除。

2. 法律程序／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按照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編纂]**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涉及的**[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5. 初始開支

估計的初始開支約為46,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給予本文件中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該等專家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文件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轉載其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每名專家已給予且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彼等報告及／或信函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彼等各自名稱的本文件。

9.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獲得與**[編纂]**有關的總額為5.8百萬港元的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並將就其開支獲得償付。

10.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因**[編纂]**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所述除外:

(a) 保薦人就出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及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以合規顧問費的方式支付予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均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均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有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言，並無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編纂]**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中所披露者外，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設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有購股權。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

(e)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報表中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g)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分開刊登，但可同時於由或代表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每一處地點向公眾提供。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本文件附錄四「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2.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ing-kei.com.hk**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提及的由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7. Frost & Sullivan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

8. 公司法；

9. 購股權計劃規則；

10. 本文件附錄四「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

11.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2.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